条 目 分 类 目 录

Junshi Tiaoyue

军事条约 (military treaties) 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规定军事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书面协议。军事条约的内容包括：建立维护缔约国战略利益和安全的双边或多边军事联盟；提供军事援助；建立和使用军事基地；结束战争状态或武装冲突；承诺互不侵犯；裁军和限制军备以及编纂战争法规和惯例等。军事条约的形式包括：条约、公约、专约、协议、宣言、宪章、盟约、规约、换文和议定书等。

军事条约的起源和发展 国际条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国家和国家集团存在为条件的。而军事条约的起源和发展，又同国家之间的矛盾激化和战争频繁密切相关。早在古代奴隶制盛行的时期，一些国家的统治者为兼并土地，掠夺奴隶和财产，经常使用武力迫使战败的一方签订割地赔偿的和约。一些力量弱小国家的统治者为保护自己的领地、奴隶和财产不被掠夺，便互相联合或同势力较强的国家结成联盟，以共同抵御外敌。据《左传》记载，中国春秋时代，诸侯国之间缔约、结盟已比较频繁。如公元前651年，齐国与鲁、宋、卫、郑、许、曹等国会盟于葵丘(今河南兰考)，盟誓之后，各国即归于友好，互不侵犯。又如公元前579年，晋楚两国在宋国西门之外签订的约辞，规定双方不再交战，互相周济灾难危亡，若一方遭到敌国进犯，另一方即派兵援助。这些盟约是中国条约史上古老的互不侵犯条约和同盟条约。古代的埃及、希腊、罗马、印度等国也有不少缔结军事条约的史例。公元前1283年(一说前1296)，古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和赫梯国王哈图西利斯三世缔结了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双方保证互不侵犯，在反对外敌入侵和平定内部暴乱时相互援助。该条约是至今发现的有文字记载的最古老的条约(见《古埃及—赫梯和约》)。公元前478年，希腊城邦间曾缔结以雅典为首的军事、政治同盟——提洛同盟。公元前446年，雅典和斯巴达之间曾缔结《三十年和平条约》，规定通过仲裁解决彼此争端。罗马在对外关系方面已有宣战、媾和、订立盟约、引渡和仲裁制度。

公元前241年，罗马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战胜迦太基，迫其签订和约、赔款并割让西西里岛。在古印度婆罗门教的《马奴法典》中，规定了各土邦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有毒武器，禁止伤害俘虏和伤员。

在封建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中古时期，一些国家的统治者为了巩固封建王朝，扩大版图，进行侵略战争并通过缔结和约，以掠夺领土，获取特权。如基辅罗斯为扩大领土，控制通过黑海的商路，曾于907年进攻拜占廷首都君士坦丁堡，迫使拜占廷签订有利于基辅罗斯的通商条约。12世纪中叶，德意志国王腓特烈一世为征服意大利，夺取财产并控制罗马教廷曾先后多次入侵意大利，因遭到意大利北部伦巴德地区各城市结成的伦巴德同盟和教皇军队的顽强抵抗而战败，双方于1183年签订《康斯坦茨和约》。英国为同法国争夺领土和王位，进行了百年战争(1337～1453)，法国最终取胜，双方缔结了和约。上述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军事条约，已涉及结盟、停战、媾和、割让领土、战争赔偿和战争法规等广泛内容。但这时期的军事条约尚处于产生和发展阶段，其形式和内容均不够完备，亦未形成国际上公认的有关签订条约的制度。

1648年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后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被国际法学界认为是近代多边条约的典型。该和约确认了领土主权、国家独立等国际法原则及政教分离的原则，承认了许多欧洲国家的独立地位，从而促进了国际交往和国际法的发展。18、19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以及以领土主权为基础，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的逐步形成，国际关系更为广泛复杂，因而军事条约的形式和内容均有较大发展。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列强为了争夺殖民地与划分势力范围、奴役弱小民族，互相结成军事同盟，通过战争或施加军事压力，迫使弱小国家签订一系列割地、赔款等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殖民地和霸权，曾缔结《德奥意三国同盟条约》和英法俄三国协约，建立两大敌对的军事联盟集团。1919年签订的关于结束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凡尔赛和约》，是帝国主义列强重新瓜分世界的掠夺性条约。此外，军事条约中的战争法规随着战争和军事技术的发展而变化，并于19世纪中叶开始正式编纂，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达到高潮。当时曾在海牙和日内瓦召开国际会议，缔结了许多有关战争法规的公约、条约和宣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意、日法西斯为了进行侵略战争，曾结成轴心国军事同盟，签订了一系列军事条约，如《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德意日联合作战协定》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期和后期，美国、英国、中国、苏联等国结成反法西斯同盟，发表一系列对德、意、日作战的宣言，签订许多有关结盟以及迫使德、意、日无条件投降的军事条约，如《联合国家宣言》、《德黑兰宣言》、《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还签订了惩处战争罪犯的军事条约，如《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关系与国际格局的发展变化更加错综复杂。从两个阵营的形成到解体，第三世界的兴起，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的关系经历了空前的动荡、分化和改组。在此时期出现的许多双边与多边军事联盟条约，有些是美国和苏联等国为争夺世界或地区霸权的战略意图的产物。例如美国为加强对拉美国家的控制，曾于1947年与拉美国家共同签订《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美国为加强对西欧的控制，抗衡苏联，曾支持英法等国于1948年签订《布鲁塞尔条约》。随后美国又于1949年同西欧联盟成员国签订《北大西洋条约》，建立了军事集团。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美国等相关国家于1951年签订《澳新美安全条约》和《日美安全保障条约》；1953年签订《美韩共同防御条约》；1954年签订《东南亚条约》。苏联及其东欧盟国为抗衡北大西洋条约组织，于1955年签订《华沙条约》，建立华沙条约组织，从而在欧洲地区形成两大军事集团的对峙局面。

在这一时期，其他国家间也曾签订许多军事同盟条约、军事援

助协定以及停战协定、和约等。例如：1950年签订的《阿拉伯联盟联合防御条约》；1955年签订的《埃叙共同防御协定》；1953年签订的《朝鲜停战协定》；1954年签订的《印度支那停战协定》；1973年签订的《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1979年签订的《埃以和约》等。

随着战争和武装冲突样式的多样化及武器与技术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核武器、热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各国间通过多次裁军谈判已签订了一系列有关裁减军备、禁止和限制核武器和生物、化学武器、特定常规武器的条约。例如：1967年签署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72年开放签署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1987年签署的《美苏中导条约》，1990年签署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1991年签署的《美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等。

总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90年代初，国际军事条约在数量和类型方面，以及形式的完备和内容广泛性方面，都达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

军事条约的缔结程序、生效和失效　缔结程序主要包括谈判、签字、批准、交换批准书等。国际上有些多边军事条约是开放性的，允许非缔约国加入。条约生效的方式有三种：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批准之日或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军事条约在下列情况下失效：条约期满；条约执行完毕；缔约各方同意终止该条约；旧条约为新条约所代替；缔约一方被消灭；条约缔结后，执行成为不可能；条约的目的已用履约以外的其他方法实现；条约标的者被消灭；条约修改（部分失效）。军事条约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失效：条约期满；缔约一方违约或声明废除、退出条约；缔约国之间发生战争。战争法条约多为开放性公约，其效力是无限期的。

军事条约的类型和实例　按照军事条约的内容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国家间为了维护各自的战略利益和安全，协调军事行动，建立地区性军事集团或双边军事同盟而缔结的条约。根据条约建立

的多边军事联盟，有的组织较严密，有集中统一的军事指挥系统和一体化部队，各缔约国承担联合作战的义务，如 1949 年签订的《北大西洋条约》和 1955 年签订的《华沙条约》；有的组织较为松散，仅规定缔约国承担相互提供军事支援的义务，如 1947 年签订的《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1950 年签订的《阿拉伯联盟联合防御条约》等。双边军事同盟条约规定缔约国彼此承担军事同盟和军事上相互支援的义务。如 1951 年签订的《菲美共同防御条约》，1953 年签订的《美韩共同防御条约》，1960 年签订的《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等。有的名为“和平友好互助合作条约”，实质上具有军事条约的性质。例如：1971 年签订的《苏印和平友好合作条约》，1978 年签订的《苏越友好合作条约》，1978 年签订的《苏联和阿富汗友好睦邻合作条约》等。上述条约中有关条款规定，缔约国一方一旦遭到某个国家进攻时，缔约双方将进行协商，采取共同措施，缔约另一方将立即提供包括军事援助在内的一切援助。

②为提供军事援助、建立和使用军事基地、派遣军事顾问团、驻扎军队而缔结的军事条约。例如：1950 年签订的《美韩关于设置军事顾问团的协定》，1960 年根据《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第 6 款而签订的《关于设施和地区以及驻日美军地位的协定》，1968 年签订的《苏联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关于苏军留驻捷克斯洛伐克境内的条件的条约》等。

③为裁减军备，以及禁止和限制使用核武器和生物、化学武器而缔结的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例如：1967 年签订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68 年开放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 年开放签署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1974 年签署的《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1979 年签署的《美苏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1985 年签署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1987 年签署的《美苏中导条约》，1990 年签署的《美苏削减和销毁化学武器协定》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1991 年签署的《美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等。

④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为限制作战手段、作战方法和保护战斗人员、平民和战争受难者而缔结的战争法规条约。其内容包括：关于中立国和非交战国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和规则，关于禁止从事侵略战争和非法使用武力以及惩处战争犯罪的原则和规则等。如：1864年签署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1868年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圣彼得堡宣言》，1899年和1907年签署的海牙诸公约和宣言，1906年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1922年签署的《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1949年签署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1954年签署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77年签署的《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1981年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

⑤为结束战争状态、停止武装冲突签订的和约及停战协定。其中，有的是帝国主义国家重新分割殖民地的和约，如1905年签订的结束日俄战争的《朴次茅斯和约》，1919年签订的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凡尔赛和约》；有的是帝国主义列强以战争迫使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如1842年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1895年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1901年西方列强与中国签订的《辛丑条约》等；有的是被压迫民族和国家反抗侵略者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如1954年签订的《印度支那停战协定》，1962年签订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1973年签订的《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等。

⑥为保证缔约国双方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而不诉诸武力的互不侵犯条约。此类条约还规定，缔约国不得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或限制、封锁对方经济的行为。如：苏联出于外交战略上的考虑，于1938年签订的《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睦邻友好的愿望出发，曾与缅甸、柬埔寨、阿富汗等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

军事条约的性质和作用 军事条约对国际关系和世界形势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它的性质和作用取决于缔约国的政治制度、战略目标、外交和军事政策等。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定的原则，“条约应是国家间以国际法为准的书面协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即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促成全体人民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中国和印度、缅甸所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补充和发展。军事条约作为国际条约的一部分，亦应遵循上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军事条约按其政治性质有合法与非法、平等与不平等之分。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是帝国主义列强以战争、武力强迫其他国家签订的掠夺性、奴役性条约。它侵犯了他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犯了不干涉内政与平等互利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历史事实表明，有的军事联盟条约，例如1940年的《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等，旨在建立侵略性的军事集团，争夺世界霸权和势力范围，势必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危害世界和平。有的军事条约如1942年的《联合国家宣言》等，则是为了共同反抗侵略者，对被侵略国家进行正义的军事支援而签订的，因而具有遏制战争，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的重大作用。

参考书目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北京，1981。

周鲠生著：《国际法》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76.9。

王绳祖、何春超主编：《国际关系史》，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汉，1983。

世界知识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编辑出版：《国际条约集》，北京。

（冯镇耀）

Zhanzhengfa Tiaoyue

战争法条约 (Treaties on the Law of War) 确定战争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它是战争法的主要渊源，其内容涉及战争法的各个方面，包括：关于战争开始和结束的原则和规则；禁止或限制作

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原则和规则；关于中立国和非交战国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和规则；关于战地武装部队伤病员的待遇、战俘待遇和战时保护平民的原则和规则；禁止从事侵略战争和非法使用武力以及惩罚战争罪犯的原则和规则；等等。战争法条约的缔结程序遵循国际条约法的规定。其特点是：多为造法性、开放性国际公约，条约效力为无限期；战争法条约的内容多是对已经存在的国际惯例的编纂，具有普遍的效力；在一项新条约代替旧条约后，对未批准或未加入新条约的国家，旧条约仍然有效；战争法条约主要调整交战国之间的关系和交战行为的原则，但是一些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规则，也适用于国内的战争或武装冲突；一些战争法条约也规定了非国家实体和个人在战时的权利和义务。

战争法条约的产生和发展　战争法条约是随着战争的出现而逐渐形成，并且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战争的演变而发展变化的。中国古代早在西周时期已有进行战争的规则。古埃及、巴比伦、印度和希腊也有进行战争的规则。但它们都是以惯例形式分散出现的。将战争法正式编纂为条约，始于19世纪中叶。其主要发展情况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战争法条约的制订和编纂出现了一个高潮，在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和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上，形成了一系列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主要在限制战争手段和战争权方面缔结了一些条约，如禁止有毒和细菌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和宣布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非战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及战后，战争法条约的编纂取得较大进展，缔结了惩罚战争罪犯的诸协定、日内瓦四公约、《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重要条约。19世纪中叶以来，产生的主要战争法条约有：

1856年签订的《巴黎海战宣言》。1864年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1868年签订的《圣彼得堡宣言》。1899年和1907年在第一和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上签订的海牙诸公约和宣

言(见海牙公约)。1909年签订的《伦敦海战法宣言》。1922年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1922年12月～1923年2月在海牙起草的《空中作战规则草案》。1925年在日内瓦签订的《日内瓦议定书》。1929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公约》和《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1930年在伦敦签订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的规则。1936年在伦敦签订的《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的规则的议定书》。1937年签订的《尼翁协定》。1945年在伦敦签订的《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1946年在东京颁布的《盟军最高统帅部特别通告》。1949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见日内瓦公约)。1954年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6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196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7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7年签订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1981年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上述条约依其内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禁止或限制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条约,因以海牙诸公约为代表,故又称为海牙体系;另一类是关于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条约,因以日内瓦四公约为代表,故又称为日内瓦体系。但有些战争法条约,如《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包含有上述两类条约的内容。

战争法条约的原则 战争法条约中,包含的战争法规原则主要有:①交战各方使用的战争手段和方法不是无限的。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武器和作战方法;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作战方法,以及具有过分伤害力、造成极度痛苦的武器和作战方法;禁止使用背信弃义的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②严格区分平民与武装部队、战斗员与非战斗员、战斗员与战争受难者。不得以平民和民用物体为攻击对象,也不得攻击已丧失战斗能力的战争受难者。③不

伤害战俘和平民，尊重其人身、尊严和个人权利；不对任何人施以酷刑、肉体、精神或肢体伤害。所有人有权享受基本的司法保障。④不得借口"军事必要"而不遵守战争法条约，且应在条约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解除交战各方遵守战争法规的义务。⑤参与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严重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违反人道原则等行为，构成战争犯罪。对犯有战争罪行的个人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战争罪是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因而，不论该行为是否违反其本国法律，也不论罪犯的职务地位，或因执行政府和上级的命令，都不能免除其罪责。

战争法条约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战争法条约是制止或制裁侵略者和违反战争法规者的法律依据；是减轻战争伤害、保护人类文明的手段，以防止在不可避免的战争中滥肆破坏与杀伤。依据日内瓦公约的战时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会或红新月在战场上的救助工作，在战争中处于中立地位不受交战各方攻击，对战时减少军民伤亡具有重要作用。

但是，现存有关战争法规的条约，存在的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条约数量多、内容繁、约文冗长、措词含混，难以解释，给条约的实施造成困难。有些条约，特别是关于海战规则的条约已陈旧，关于空战至今只有一个规则草案。这种状况不能适应现代战争和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战争法条约 中国政府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反对侵略战争，反对使用大规模杀伤武器，并曾多次声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不得已进行的自卫战争中，恪守战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对战争受难者给予人道保护和待遇。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期以来实行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其中明确规定要宽待战俘、实行革命人道主义，这是与战争法规的原则完全一致的。

我国已承认、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战争法条约有：1952 年 7 月 13 日承认了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1952 年 7 月 13 日承认，

并于1956年11月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参加了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1981年9月14日签署并于1982年3月8日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加入了1977年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

（程晓霞　李　鹰）

Bali Haizhan Xuanyan

《巴黎海战宣言》（*Paris Declaration on Naval War*）　全称《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关于战时海上捕获和封锁问题的国际公约。由英国、法国、俄国、奥地利、普鲁士、土耳其和撒丁于1856年4月16日在巴黎签署，同日生效。迄至1909年，有4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主要内容是：①永远废除私掠船制度；②对装载于悬挂中立国旗帜船舶的敌国货物，除战时违禁品外，不得拿捕；③对装载于悬挂敌国旗帜船舶的中立国货物，除战时违禁品外，不得拿捕；④封锁须[illegible]须由足以真正阻止船只靠近敌国海岸的兵力实施，否则封锁不能成立。

15世纪前后，经交战国君主允许，私人武装船经常被用于海上捕获，称为私掠船。当时的惯例是对于运载敌货之中立国船只，应没收货物释放船只；对于运载中立国货物之敌国船只，则应没收船只释放货物。17世纪时，荷兰提出“敌船敌货、自由船自由货”原则，即中立国船所载货物无论属谁均免予拿捕或没收，敌国船所载货物则一律没收。此后，这两种原则一直并存。到19世纪中叶，各国海军迅速发展，废除私掠船制度的条件渐趋成熟，各国开始采用中立国船内之敌货和敌国船内之中立国货均不拿捕、不没收的原则。克里木战争（1853～1856）期间，所有交战国均宣布不颁发私掠许可证。1856年3月，克里木战争媾和会议在巴黎召开，与会代表在海上捕获问题上认识一致，最后签署了该海战宣言。该宣言是第一部有关海战法规的文献，迄今仍具有约束力。

（安常容）

Rineiwa Gongyue

日内瓦公约 (Geneva Conventions) 1864～1949 年在瑞士日内瓦缔结的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一系列国际公约的总称。

日内瓦公约是随着红十字会运动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1863 年，由瑞士公民亨利·杜南发起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日内瓦诞生。次年 8 月，在该委员会的倡导下，瑞士政府在日内瓦召集了有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 12 个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8 月 22 日，与会各国签署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亦称《万国红十字公约》)。这是关于战时伤病员待遇的第一个日内瓦公约。公约规定了军队医院和医务人员的中立地位；规定伤病军人不论国籍应受到接待和照顾，并按公约规定的条件遣返他们。公约的规定标志着战争法规中人道主义法的诞生。

在 1864 年日内瓦公约的基础上，经过 1906 年、1929 年和 1949 年先后几次修订和补充，发展为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 1 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 2 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 3 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 4 公约)。该四公约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由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等 61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迄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5 个国家和地区以批准、加入或通知继承等不同方式成为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共有正文 64 条及两个附件，主要内容是：确认敌对双方伤病员在任何情况下应该无区别地享受人道主义待遇的原则；禁止对伤病员的生命和人身施加任何危害或暴行，特别是禁止谋杀、酷刑、供生物学实验或故意不给予医疗救助及照顾；伤病员和医疗单位及其建筑物、器材和人员不受侵犯，但应有明显的白底红十字(见附图 1)或红

新月标志(见附图 2)。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共有正文63条及1个附件,是对1907年海牙第10公约的修订和补充。它在适用范围、保护对象、基本原则等方面,与第Ⅰ公约完全相同,只是结合海战的特点,规定了海战中保护伤病员、医疗船、医疗单位及其人员、器材和船只的特殊原则和规则。该公约仅适用于舰艇部队,登陆部队仍适用日内瓦第Ⅰ公约所规定的原则和规则。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共有正文143条和5个附件,是对1929年同名公约的修订和补充。它扩大了公约的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日法西斯虐杀战俘的暴行,详细规定了保护战俘和战俘待遇的原则和规则。主要内容是:战俘是处在敌国国家权力管辖之下的,而不是处在俘获他的个人或军事单位的权力之下的;拘留国应对战俘负责,并给予战俘以人道待遇和保护;战俘的自用物品,除武器、马匹、军事装备和军事文件外,应仍归战俘保有;战俘的住宿、饮食及卫生医疗照顾等应得到保障;对战俘可以拘禁,但除适用刑事和纪律制裁外不得监禁;不得命令战俘从事危险性和屈辱性的劳动;战事停止后,应立即释放或遣返战俘,不得迟延;在任何情况下,战俘均不得放弃公约所赋予的一部或全部权力;在对某人是否具有战俘地位发生疑问的情况下,未经主管法庭作出决定之前,此人应享有本公约的保护。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共有正文159条和3个附件。在1899年海牙第2公约和1907年海牙第4公约附件中只有一些零散的保护平民的条文(见海牙公约),此公约是对于这些条文的补充和发展。其主要内容是:处于冲突一方权力下的敌方公民应受到保护和人道待遇,包括准予安全离境,保障未被遣返的平民的基本权力等;禁止破坏不设防的城镇、乡村;禁止杀害、胁迫、虐待和驱逐和平居民;禁止体罚和酷刑;和平居民的人身、家庭、荣誉、财产、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应受到尊重;禁止集体惩罚和扣押人质等。

日内瓦四公约中有许多新的共同的原则。主要的是:①公约不但适用于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而且适用于一切武装冲突,即使在其中一方甚至双方不承认存在战争状态时也适用。②公约不但适用于缔约国之间,而且在冲突一方不是缔约国时,其他缔约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仍受公约之拘束。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公约之规定,则其他缔约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受公约之拘束,即公约取消了海牙公约中"普遍参加条款"的限制。③公约不但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而且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如内战中的战争受难者规定了冲突各方应遵守的最低限度准则: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④公约在一定限度内承认了游击战的合法性和游击队员的战斗员资格。⑤公约不但禁止占领国破坏被占领国家的私有财产,而且禁止破坏国家、集体或合作组织所有的财产,承认了两种所有制的平等地位。

日内瓦四公约为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进一步补充和发展,并与后者共同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渊源。然而,日内瓦公约虽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但是并未被普遍遵行。几十年以来,在世界上地区性的战争和武装冲突,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日内瓦公约屡遭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2年7月13日发表声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的规定,宣布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于1949年8月12日签署的日内瓦四公约。声明中指出:"各该公约的内容基本上是有利于国际持久和平并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的。"同时针对公约的不足之处,提出了4项保留。即:①对第1、第2、第3公约第10条和第4公约第11条的保留是:保护国的代替必须经被保护者本国同意。②对第3公约第12条、第4公约第45条的保留是:战俘或平民被移交于他国后,原拘留国仍不应解除责任。③对第4公约的总的保留是:占领区以外的平民也应适

用公约的保护。④对第3公约第85条的保留是：依据纽伦堡及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原则被判为战争罪犯的战俘不得享受公约的利益。1956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批准承认日内瓦四公约的决定中，重申了对上述条款所作的保留。 （李 鹰 程晓霞）

Shengbidebao Xuanyan

《圣彼得堡宣言》 (*Declaration of St. Petersburg*) 全称《关于在战争中放弃使用某些爆炸性弹丸的宣言》。关于禁止使用特定武器的国际公约之一。1868年12月11日由参加国际军事委员会会议的英国、奥匈帝国、俄国等17国代表签订于圣彼得堡。主要内容是：宣称战争的需要应服从人道的要求，应尽可能减轻其灾难；各国在战争中应尽力实现的唯一合法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为了这一目标，应满足于使最大限度数量的敌人失去战斗力；如使用无益地加剧失去战斗力的人的痛苦或使其必然死亡的武器，将会超越合法目标；各缔约国相互保证在它们之间发生战争时，其军队放弃使用任何轻于400克的爆炸性弹丸或有爆炸性和易燃物质的弹丸。该宣言所阐明的关于禁止使用徒然加重痛苦的武器的宗旨历来被视为限制害敌手段的基本原则之一。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海牙第1、第2和第3宣言的前言中，均有解释《圣彼得堡宣言》宗旨的表述。 （范 硕）

Haiya Gongyue

海牙公约 (Hague Conventions) 亦称"海牙法规"。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公约、宣言等文件的总称。

第一次海牙会议及公约 19世纪末，帝国主义国家为重新瓜分殖民地，争夺世界霸权，大规模扩军备战并加紧纠集军事同盟。俄国因国内经济困难等原因，在大国争霸中力不从心。俄皇尼古拉

二世为赢得时间和限制对手，于1898年8月倡议在海牙召开和平会议，并邀请欧、亚及北美各独立国家参加。各国虽对沙俄的倡议态度不一，但基于各自的外交需要，均未表示拒绝。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于1899年5月18日至7月29日在荷兰海牙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国、俄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奥匈帝国等26个国家。会议宣称其主要目的是限制军备和保障和平，但最后未能就此达成任何协议，只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战争法规编纂方面签订了3项公约和3项宣言。这就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899年海牙第1公约)；《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899年海牙第2公约)及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关于1864年8月22日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1899年海牙第3公约)；《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1899年海牙第1宣言)；《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宣言》(1899年海牙第2宣言)；《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的宣言》(1899年海牙第3宣言)。

第二次海牙会议及公约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后，帝国主义国家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在同盟国和协约国两大军事集团斗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于1907年6月15日至10月18日在海牙召开，包括第一次海牙会议全体参加国在内的44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是第一次海牙会议的继续。经过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各国迫切希望补充和发展海战和陆战法规。会议对1899年的3项公约和1项宣言(第1宣言)进行了修订，并新订了10项公约，总计13项公约和1项宣言，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07年海牙第1公约)；《限制用兵力索债公约》(1907年海牙第2公约)；《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1907年海牙第3公约)；《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907年海牙第4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与惯例章程》；《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1907年海牙第5公约)；《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

公约》(1907年海牙第6公约);《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1907年海牙第7公约);《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1907年海牙第8公约);《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1907年海牙第9公约);《关于1906年7月6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1907年海牙第10公约);《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1907年海牙第11公约);《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1907年海牙第12公约,未生效);《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1907年海牙第13公约);《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亦称1907年海牙第14公约)。中国清政府和中华民国北洋政府批准或加入了除未生效的1907年海牙第12公约外的所有公约。

海牙公约的主要内容 海牙诸公约依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类。包括1899年海牙第1公约、1907年海牙第1公约和第2公约。根据这几项公约,各缔约国承担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尽量避免诉诸武力"的一般性义务,并确定以斡旋、调停、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国际仲裁等方式达到这一目标。这几项条约对于限制传统国际法上的"诉诸战争权"做出了重要贡献。②战争开始和中立国权利与义务类。包括1907年海牙第3公约、第5公约、第6公约和第13公约。第3公约在历史上第一次正式规定了宣战制度。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不宣而战是非法的。第6公约规定了对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的保护制度。第5公约和第13公约详细、具体地编纂了关于陆战和海战时中立国及其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法规和惯例,促进了战时中立制度的成文化。③战争法规类。上述两类以外的条约都属于此类。这类条约是海牙公约的主体部分,它从陆战、海战、空战等不同方面,限制了作战手段和方法,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战斗员、战俘和伤病员的待遇。其中最重要的法规是1907年海牙第4公约及其附件。该公约包含着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其意义不仅限于陆战。1907年第4公约的内容乃至措词与1899年海牙第2公约及其附件几乎完全相同,本拟以前者取代后者,但由于1899年海牙公约的一些缔约

国未签署和批准1907年海牙公约，所以两者并存。两项公约的序文都载明一项重要条款：在本公约中所没有包括的情况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那些“来源于文明国家间制定的惯例、人道主义法规和公众良知的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管辖。这就是著名的“马尔顿条款”，它对于战争法规的效力具有重要意义，后来许多战争法条约都重申了这一内容。

另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条约是《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1899年海牙第1宣言)，这是关于空战的唯一的国际条约。宣言的有效期限为5年。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时重订，内容完全相同，其有效期限规定到第三次海牙和平会议为止。由于第三次海牙会议迄今尚未召开，所以这项条约在法律上仍然有效。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交战国越来越广泛地使用飞行器进行轰炸，宣言的规定实际上完全遭到破坏。1922年华盛顿会议曾委托一个由美、英、法、意、日、荷等国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研究和起草空战规则。该委员会在海牙草拟的《空中作战规则草案》，未被各国所接受。

海牙公约的历史意义　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所编纂的公约许多至今仍然有效，为嗣后战争法的编纂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海牙公约对在战争中实行人道主义原则起了促进作用。海牙公约具有普遍效力，尽管每一公约都包括“只有在所有交战国都是缔约国时方能适用”的条款，但是，由于这些公约所包括的许多原则和规则，是公认的国际惯例，因而适用于一切国家。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不仅将海牙公约适用于缔约国（如德国），而且适用于非缔约国（如捷克斯洛伐克），并依据海牙公约的原则对违反战争法规的罪犯予以定罪和惩处。

但是，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使海牙诸公约的许多内容已经过时。为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年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

定书》，对海牙公约所包括的关于战争的许多国际法规则作了确认、修改和发展。（李　鹰　程晓霞）

Guanyu Zhanshi Yiyuanchuan Mianshui de Gongyue

《关于战时医院船免税的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Duty-free Hospital Ship on War*）　补充《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3公约》的国际条约。由中国、美国、俄国、德国、法国等24国于1904年12月21日在海牙签订。迄至1965年9月，共有3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公约包括序言、6条正文和最后条款。主要内容是：①凡履行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3公约《关于将1864年8月22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的第1、2、3条规定的医院船，在战争期间，应在各缔约国港口免除为国家利益而对船泊征收的一切税捐，但不妨碍在上述港口通过检查或其他手续实施现行的财政或其他法律；②缔约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短时期内，在缔约各国的港口对这些船舶也免除为国家利益之外的其他情况，特别是为城市或私人公司或个人的利益而征收的税捐；③在缔约国之间发生战争时，对参战的缔约国有约束力；非缔约国与缔约国交战时，对各方均失去约束力。《海牙第3公约》的第1、2、3、条所指的医院船包括各国专为救助伤员和遇难者建造或装备之军用医院船、全部或部分由私人或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出资装备之医院船、全部或部分由中立国私人或官方承认的团体出资装备之医院船。上述船舶在使用前将船名通知交战国者，应受到尊重并免受拿捕。（安常容）

Lundun Haizhanfa Xuanyan

《伦敦海战法宣言》（*London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aws of Naval War*）　又称《伦敦宣言》。首次系统阐明海战法规则的国际公约。由美国、英国、法国、俄国、德国、日本、荷兰、意大利、西班

牙和奥匈帝国等10国于1909年2月26日在伦敦签署，未正式生效。

宣言包括序言、9章正文及最后条款，共71条。主要内容有：①确认1856年《巴黎海战宣言》的原则，即必须使战时对敌方海岸的封锁具有实效；实施封锁应由封锁国或以封锁国名义的海军当局发表宣言，并通知各中立国和被封锁的地方当局；只能封锁属于敌方或敌方所占领的港口和海岸，不得封锁中立国的港口和海岸；对中立船只，除在保持有效封锁的军舰行动区域范围者外，不得以违犯封锁加以拿捕；凡被断定为违犯封锁的船只，可将船只和所载货物没收，但如证明发货人在装运货物时不知或无意违犯封锁者，不在此列。②各种武器、弹药、军用货车、军舰等具有明显军事性质的物品为绝对禁运品；粮食、饲料、钱币、油料等战时或平时均可使用的物品为有条件禁运品。上述两类物品均列入战时禁运品而无需另行通知。不论其采用何种方式将其运往敌方所有或所占领土或敌方军队均可拿捕，概予没收。③凡违反中立原则，专门运送编入敌方军队的人员或专为敌方传递情报之船只，以及已知开战之事实而运送敌方军队或在航行途中有一人或数人直接帮助敌方的船只和货物，均可没收；直接参加军事行动，受敌方派至船上的代理人指挥或控制，全部为敌方政府使用，专门运送敌方军队的船只，应予没收，并同对待敌方商船一样处置。④拿捕者不得任意将被拿捕的中立船只毁坏，应将其拘留至一适当港口，以确定拿捕是否有效。对危及交战者军舰安全或妨碍其战斗成功者，该军舰则可将其毁坏。但在毁坏之前，应把船上人员安置到安全地带、文件移置于军舰上；对不能证明有正当理由毁坏者，拿捕者应负赔偿之责。⑤凡敌船改悬中立旗，以在战争爆发前进行者方为有效。凡敌船在战争爆发后改悬中立旗者，应属无效。⑥判定敌船内之货物属敌性或中立性时，应视其货主为敌性或中立性而定。⑦凡中立船受本国护航队护送者，应免受搜查。⑧凡对合法行使停泊权、搜查权和拿捕权以强力抗拒者，可

将其船只没收，对其货物可同对敌货一样处置。⑨凡对船只或货物拿捕后，经捕获法庭判为无效者，或未经审判就予以释放者，有关各方有权取得赔偿。

1907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已用条约规定了海上中立法规的部分内容，并就设立国际捕获法庭问题达成协议，但未形成适用于该法庭的海上捕获法规。《伦敦海战法宣言》虽未生效，但对过去以惯例形式存在的海上中立法规，特别是海上捕获法规，用条文形式作出的详细表述，确定了一系列公认的国际法规，在国际法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陈起荣）

Guanyu zai Zhanzhengzhong Shiyong Qianshuiting he Youdu Qiti de Tiaoyue

《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 （*Treaty on the Use of Submarine and Poisonous Gases in War*） 规定潜艇作战规则和禁止使用毒气的国际条约。由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于1922年2月6日在华盛顿会议上缔结。签署加入该约的还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新西兰、南非和埃塞俄比亚。条约未生效。条约有序言和7条正文。主要内容是：①战争中潜水艇在拿捕一商船之前，应先命令其接受临检以确定其性质；除非商船接到警告后仍拒绝临检，或被拿捕后不遵守指定航线行使，不得对其进行攻击；在将船员及旅客安置于安全地方之前，不得将该商船破坏。②任何国家的任何人，如违犯上述任何规定，一概被认为是对战争法规的破坏，将按海盗行为受审判和惩罚。③禁止将潜水艇专门用于破坏通商。④战时禁止使用窒息性、有毒及其他瓦斯以及一切类似的液体、物质或手段。该条约是针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由于开展无限制潜艇战造成大量商船和人员损失而制定的，虽未生效，但其基本内容分别被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36年《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和1937年《尼翁协定》所确认。 （张学义）

Kongzhong Zuozhan Guize Caoan

《空中作战规则草案》 (*Draft Rules of Air Warfare*) 关于战时航空器作战使用问题的规则和惯例。由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荷兰等国代表于1923年2月在海牙通过。

草案共8章62条。主要内容是:确认1906年日内瓦公约及《关于1906年7月6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公约》(1907年海牙第10公约)中规定的各项原则适用于空中作战;只有针对军事部队、军事工程、军事建筑或仓库、军火工厂、军事交通运输线等军事目标的轰炸才是合法的;禁止为使平民发生恐怖、破坏或损坏非军用性质的私人财产或伤害非战斗员为目的的轰炸;禁止对不在陆军部队行动附近的城镇、乡村、住宅或建筑物进行轰炸;必须尽量避免轰炸从事宗教、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船、医院及其他收容病伤者的场所;不得射击从被击毁的飞机上跳伞的飞行人员。此外,草案还就敌国及中立国的航空器及其机组人员的军事权利,交战国对中立国的义务和中立国对交战国的义务等分别作了详细的规定。

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根据"为了人道的利益,应制定一个适当地限制使用新的战斗工具的草案"的宗旨,决定成立法学家委员会审议制定新战争法的问题。该委员会于1923年在海牙通过《空中作战规则草案》,并提交各国政府。各国政府以无法预测将来航空器是否用于军事目的为由,不愿受其约束而未批准。尽管如此,该草案仍为国际所重视。 (冯岳彬)

Rineiwa Yidingshu

《日内瓦议定书》 (*Geneva Protocol*) 即《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6月17日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的"管制武器、军火和战争工具国际贸易会议"上通过。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37个国家签署。1928年2月8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迄至1984年12月31日,批

准或加入的共10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

议定书宣布：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指出：使用这类武器早已为文明世界舆论所普遍谴责，为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所缔结的条约所禁止；各缔约国同意宣布将这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的方法。

禁止使用有毒性的武器是古老的国际惯例之一。1899年海牙第2公约附件和第2宣言编纂了这一惯例，强调禁止使用毒物和有毒武器；禁止使用产生不必要痛苦(指超过使战斗员丧失战斗力，造成极度痛苦甚至死亡)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质。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军大量使用有毒武器并研制和使用细菌武器，使英法军遭受严重伤亡，随之法军和英军也先后使用了有毒武器。《日内瓦议定书》是根据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禁止有毒武器的惯例和条约加以具体化和引申，把禁止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作为国际法所公认的准则确定下来。但是在战争中某些国家屡次违反这一准则。例如：日本侵略中国时，曾建立细菌部队，建造细菌工厂，并以中国的平民和战俘进行细菌试验。美国在朝鲜战争期间曾使用细菌武器和毒气；20世纪50年代初英军在马来亚作战时，60年代美军在越南作战时，均使用了毁坏森林和农作物的毒性武器。因而这一以人道主义为基点的议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是充满斗争的。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主张议定书不包括所谓“非致命”的毒气，如催泪气和落叶剂等。1969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603A(XXIV)号决议，确认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一切化学武器，不论是作用于人或动物、植物的。1971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2年7月13日声明，承认中国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8月7日加入的《日内瓦议定书》，并指出：“该议定书是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巩固，并且是符合人道主义原

则的”，中国将在“互相遵守的原则下，予以严格执行”。

（白振武）

Feizhan Gongyue

《非战公约》（*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全称《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又称《白里安一凯洛格公约》或《巴黎非战公约》。1928年8月27日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波兰、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爱尔兰、新西兰、美国、南非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巴黎签订。1929年7月25日生效。到1933年，共有6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中国于1929年5月8日加入。

公约包括序言和3条正文。主要内容是：缔约各国谴责用战争解决国际争端，并废弃以战争作为在其相互关系中实施国家政策的工具；缔约国之间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性质和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解决；任何签字国如用战争手段谋求利益，即不得享受公约给予的益处。

《非战公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全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渴望和平的压力下缔结的。它反映了帝国主义国家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也反映了当时资本主义国家中高涨的和平主义倾向。1927年4月，法国外长白里安为纪念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0周年，向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倡议：美法立即缔结废弃战争的协定，以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美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同时建议该条约不应只限于美法两国，而应成为包括主要大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之间的条约。在美法两国提出的条约方案基础之上签订了本公约。

《非战公约》的意义是：第一，它在历史上第一次以普遍性国际公约的形式，正式宣布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而在此以前，西方传统国际法理论和实践一向主张，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是合法的，主权国家有诉诸战争的绝对权利。第二，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审判德日首要战犯（危害和

平罪)的重要法律依据。第三，公约是宣示性的国际文件，无有效期限的规定，已形成为一项国际习惯。它所反映的关于限制战争的基本原则为其后的《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文件所继承，从而推进了宣布侵略战争违法的历史进程。公约的缺陷在于：首先，它笼统地使用“战争”一词，而未明确区分侵略战争与自卫战争，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其次，它使用“废弃战争”一词，而未使用当时一些国际文件已经使用的“禁止使用武力”，这就使侵略者有可能利用不宣而战或借口它所进行的武装侵略不是“战争”而逃脱责任。第三，公约的拘束力因美、英、法等国的保留而受到削弱。美国的保留是，维护门罗主义为其国防体系的一部分权利。英国的保留是，世界上某些区域的“幸福和完整”，对于英国的和平与安全具有特殊和重大利益关系，因而保卫这些区域不受攻击，必须视为一种自卫措施。法国则保留在其同盟国遭受攻击时给予支持的权利。这些保留超出合法自卫的范围，是帝国主义国家强权政治的表现。《非战公约》在国际法和战争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但实际并没有起到制止侵略战争的作用。（李　鹰）

Guanyu Qianting Zuozhan Guize de Yidingshu

《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Rules of Submarine Warfare*）　限制潜艇对商船采取行动的国际法规。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印度、爱尔兰自由邦、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南非、英国、美国于1936年11月6日在伦敦签订，同日生效。迄至1973年3月，共有50个国家加入。

主要内容是：①潜艇对商船采取行动时，必须遵守水面军舰所应遵守的国际法法规（即在拿捕商船之前，应先命令其接受临检；拿捕商船后应押送到港口审查其是否破坏封锁或载运禁运品，不得立即对商船加以破坏；必须破坏时，应把船上人员安置到安全地方）。②无论水面舰艇或潜艇，除非商船拒绝停驶或抗击临检搜索，在未将旅客、船员和船舶文书安置在安全地点前，不得将其击沉或

使其不能航行；船上的小艇，除非在海上情况、气候条件许可和距陆地不远，或有其他船舶在场可以将旅客、船员和船舶文书送至该船，不得视为安全地点。

议定书的条文原载于1930年4月22日在伦敦签订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第四部分，但由于条约未经所有签字国批准；上述国家遂于1936年11月6日重新集会，签订本议定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无视议定书的有关法规，仍采取无限制使用潜艇袭击商船的政策。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曾根据1930年的条约和该议定书，对被告不经事先警告就击沉中立国商船以及下令不得执行拯救任务而判定有罪。（张学义）

Niweng Xieding

《尼翁协定》 （*Nyon Agreement*） 关于保护未参加西班牙内战的第三国商船在地中海不受潜艇袭击的国际协定。由英国、法国、苏联、保加利亚、希腊、埃及、罗马尼亚、土耳其、南斯拉夫等9国于1937年9月14日在瑞士尼翁签署，当即生效。9月30日意大利加入。

协定由序言、9条正文、两个附件和1个补充协定组成。主要内容有：①参加各国认为任何潜艇违犯1930年4月22日在伦敦签订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第四部分的规定（见《关于潜艇作战规则的议定书》），即构成海盗行为，应采取措施，绝不容许西班牙纷争的任何一方对第三国行使交战权利或干涉商船在公海上的航行；②参加各国应饬令本国海军采取行动，保护不属于西班牙纷争的任何一方的任何商船；③地中海各国的领水内由各国自己负责采取措施，公海由英法舰队分区负责，各国应准许英法舰队在他们领水内采取行动和使用指定港口；④为便于执行上述规定，除在指定区域演习和事先通知其他参加国外，任何参加国的潜艇均不得在地中海活动，除紧急避难外也不准任何潜艇出现在各自的领水内。同年9月17日，各签署国在日内瓦签订了补充协定，

规定关于反击潜艇海盗行为的条款也适用于水面舰艇和航空器。

1936 年 7 月，西班牙内战爆发。9 月，欧洲 26 个国家签订《不干涉协议》，禁止向西班牙输出武器和军用物资。但德意两国不仅承认佛朗哥叛军政府，而且进行包括武器援助在内的武装干涉，并对第三国舰船采取强制性行动。1937 年 8 月底至 9 月上旬，在地中海连续发生苏英等国舰船遭到不明国籍潜艇袭击事件。为制止事态发展，9 月 9 日，英法两国邀请同地中海有利害关系的各国在尼翁举行会议，签订了《尼翁协定》。协定签订后，在地中海对中立国商船的攻击基本停止。 （陈起荣）

Guanyu Kongsu he Chengchu Ouzhou Zhouxinguo Zhuyao Zhanfan de Xieding

《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Agreement for the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of the European Axis*） 简称《伦敦协定》。苏联、美国、英国、法国于 1945 年 8 月 8 日在伦敦签订，同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继续有效。后澳大利亚、比利时、波兰、南斯拉夫等 19 国加入该协定。协定包括序言、正文 7 条及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主要内容是：设立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罪行无特殊地理位置的战犯；宣布国际军事法庭的组织、管辖和任务由协定所附的宪章予以规定；签字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对主要战犯罪行进行侦查和审判；协定不影响莫斯科宣言关于将战犯解回其犯罪国家的规定；协定不影响为审判战犯在任何盟国领土内或在德国建立的或占领军的法庭的管辖或权力。

1943 年 10 月 30 日，苏、美、英在莫斯科发表了“关于德国在被占领的欧洲所作暴行”的宣言。该协定是根据上述宣言精神签署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建立惩治战争犯罪国际责任制度的重要国际文件之一，对于战争法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李　鹰　程晓霞）

Ouzhou Guoji Junshi Fating Xianzhang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亦称《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或《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5年8月8日苏联、美国、英国、法国签订的《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的附件。

宪章共7部分30条，主要内容是：①法庭由苏、美、英、法四国各指派法官一人和一助理人组成；法官或助理人不能由检察官、被告及其辩护人申请回避，只能由任命他们的政府更换；庭长由法官推选产生并在连续之各个审判中实行轮流充任原则，但如在苏、美、英、法四国的领土内开庭审判时，则由该国在本法庭的法官担任庭长；4名法官构成开庭法定人数，法庭实行多数表决制，如双方票数相等，则庭长有决定权；但有关定罪与科刑之决定必须至少有3名法官投票赞成；必要时得设立其他法庭，其组织、任务及程序应与本法庭一致，并受本宪章支配。②规定下列各种行为，或其中之任何一种行为，皆属于战争犯罪：危害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一种侵略战争或一种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加为完成上述任何一种战争之共同计划或阴谋；战争罪：即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此种违反包括谋杀、为奴役或为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占领地平民、谋杀或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谋杀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毁灭城镇或乡村或非基于军事上必要之破坏，但不以此为限；违反人道罪：即在战前或战时，对平民施行谋杀、歼灭、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理由，而为执行或有关于本法庭裁判权内之任何犯罪而作出的迫害行为，至其是否违反犯罪地之国内法则在所不问。③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一切为轴心国利益而以个人资格或团体成员资格犯有违反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的人员；凡参与、策划或执行旨在完成上述任何一种罪行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决定或执行的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和共谋者，对于任何人为实现此种计划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均应负责；被告所处职位、政府或上级命令，都不能

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法庭得宣布某些团体或组织为犯罪组织。④为侦查案件和支持起诉，苏、美、英、法四国应各指派检察官一人，组成侦察与起诉委员会。⑤法庭依公正审判原则和程序进行审判；所作有罪或无罪的判决，均应说明理由；判决不得上诉；被告在法庭上有权亲自或借助律师为自己辩护；法庭有权判处被告死刑或其他刑罚；判决应依照对德管制委员会之命令执行，该委员会得随时减轻或变更刑度，但不得加重。如发现新证据，应向侦察与起诉委员会报告，以便采取行动。

根据该宪章组成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自 1945 年 11 月 20 日至 1946 年 10 月 1 日，举行了著名的纽伦堡审判。1946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第 95 号（Ⅰ））确认军事法庭宪章中包含的国际法原则，许多国家依照这些原则在本国法律的基础上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战犯进行了审判。该宪章对于战争法以至整个国际法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李 鹰 程晓霞）

Mengjun Zuigao Tongshuaibu Tebie Tonggao

《盟军最高统帅部特别通告》 （*Special Proclamation of the Allied Supreme Command*） 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部关于宣布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1946 年 1 月 19 日，由盟军最高统帅、美国陆军五星上将 D. 麦克阿瑟在东京颁布。通告包括序言、3 条正文及附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主要内容是：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以个人身份或团体成员身份，或同时以上述两种身份犯有任何被指控的罪行者；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及其工作，详载于附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通告不妨碍在日本国内，或与日本交战的其他联合国家为审判战犯而设立的国内法庭、国际法庭、占领军法庭或任何其他审判机关的管辖权。1945 年 7 月 26 日《波茨坦公告》规定，日本投降后，日本战犯将交付军事法庭进行审判，该通告就是为执行这一规定而颁布的。通告及其附件《远东

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为东京审判奠定了法律基础。

（李 鹰 程晓霞）

Yuandong Guoji Junshi Fating Xianzhang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Char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关于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律文件，是《盟军最高统帅部特别通告》的附件。1946年1月19日公布，同年4月26日修订。

宪章共5章17条，主要内容是：①法庭应有6～11名法官组成，由盟军最高统帅就签订日本投降书各签字国所提名之人选及印度与菲律宾共和国的代表中任命，全体法官过半数出席，构成法定人数，法庭实行多数表决制，如双方票数相等，则庭长的投票为决定票。②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以个人身份或团体成员身份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的远东战争罪犯，凡参与规划或实行旨在完成上述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的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及共谋者，对于任何人为实现此种计划而作出的一切行为，均应负责；被告所处职位以及被告遵守其政府或上级长官命令而行动的事实，都不能使被告免除责任。③盟军最高统帅任命检察长负责进行并支持对远东战争罪犯起诉；任何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的联合国家均有权委派陪席检察官一人，以协助检察长。④法庭依公正审判原则和程序进行审判；被告有权亲自或由其辩护人代行辩护；法庭有权拒绝由被告自行选任的辩护人或代为指定辩护人；法庭有权判决犯罪者以死刑或法庭认为适当的其他刑罚；判决应公开宣布，并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判决应遵照盟军最高统帅的命令执行，盟军最高统帅有权随时减轻判决或加以某种修正，但不得加重。

根据该宪章，由中、苏、美、英、法、荷兰、印度、加拿大、新西兰、菲律宾、澳大利亚11国的代表，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1946年4月至1948年11月，在东京审判了日本首要战犯。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举行了对在押日本战犯的

沈阳审判和太原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确立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对战争法以至整个国际法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李　鹰）

Fangzhi ji Chengzhi Miejue Zhongzuzui Gongyue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1948年12月9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3届会议上通过，1951年1月12日生效，有效期10年，嗣后公约对未声明退约的缔约国继续有效，以5年为一期。公约共19条。主要内容有：确认灭种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应予防止并加以惩治；灭种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灭种、预谋或煽动灭种、意图或共谋灭种均在惩治之列；凡犯灭种罪者，无论其为一国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都应惩治；缔约各国应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被控有灭绝种族罪的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主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灭种罪不得视为政治罪；缔约国有权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遵照宪章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和惩治这种罪行。中国于1983年加入该公约，但对公约第9条（规定缔约国间关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经争端一方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予以保留。（范　硕）

Guanyu Fasheng Wuzhuang Chongtushi Baohu Wenhua Caichan de Gongyue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1954年5月14日订于海牙。共有中国、苏联、美国和英国等50个国家签署。至1977年10月，有6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由序言、40条正文及实施条例、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有：缔约各国承诺尊重在自已领土内及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具有重大

意义的建筑、艺术品或历史上有价值的纪念物等文化财产；不得为任何目的对上述文化财产及保护这些财产的设备作任何使用；设法禁止对文化财产以任何形式实施的盗窃、抢劫、侵占或破坏；不得征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可以移动之文化财产；不得对文化财产实施任何报复行为。公约还对文化财产的保护原则、运输办法、标记办法及公约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

（蒋凤波）

Jinzhi Shiyong He ji Rehe Wuqi Xuanyan

《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Proclama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Nuclear and Thermo-Nuclear Weapons*） 1961年11月24日，联合国第16届大会第1063次全体会议通过。

1960年2月法国核试验获得成功，9月苏联、美国相继恢复核试验。核军备竞赛加剧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联合国第16届大会认为，世界范围的核及热核军备竞赛已臻危险阶段，必须采取一切可能之预防措施，保护人类及其文化免遭核及热核浩劫。为此通过了此宣言。宣言认为"核及热核武器之使用将使人类及其文化普遍横遭荼毒及毁灭"，宣告使用核及热核武器是违背联合国宗旨、国际法、人道主义和破坏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一概作为摧残人类及其文化罪论。宣言还敦请联合国秘书长就签订一项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公约，与会员国政府磋商并向第17届大会提出报告。宣言在动员国际舆论谴责使用核及热核武器方面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未对核及热核军备竞赛提出任何限制措施，其实际作用是有限的。 （蒋凤波）

Bushiyong Fading Shixiao Gongyue

《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Convention on the 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Limitations to War Crim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全称《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确保对犯有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进行司法追究和惩办的国际条约。1968

年11月2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0年11月11日生效。迄至1975年4月，有苏联、印度、波兰等21国批准或加入。

公约包括序言和11条正文。主要内容有：①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上最严重的罪行，是不同于普通犯罪的国际罪。因此，使那些涉及普通犯罪法定时效的国内法则适用于此类罪行是非法的。②凡犯有1945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规定的，并经1946年联合国大会决议确认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论其犯罪时间，任何法定时效均不适用。③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以主犯或从犯身份参加或直接煽动他人犯上述罪行，或阴谋合伙犯上述罪行的国家当局代表及私人，及容许犯上述罪行之国家当局代表。④缔约国承允采取一切必要的国内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确保法定或他种时效不适用于对犯有本公约所指各该罪的追诉权及行刑权；倘有此项时效规定，应予废止；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为引渡犯有公约所指各罪的人创造条件。

该公约是针对曾经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国家欲使法定时效用于战犯而制定的。公约的缔结标志着国际法中业已形成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原则以法律形式固定了下来，对那些企图以各种借口停止对战犯追究的国家当局有一定约束。但是，由于一些国家对战犯的包庇、纵容，公约有关规定未能认真执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日本的许多重要战犯，未受到应有的惩处。　　　　（王可菊　王洪钧）

Jinyong Gaibian Huanjing Jishu Gongyue

《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Environmental Modification Convention*）　全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7年5月18日在日内瓦开放签署，1978年10月5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迄至1987年6月，共有68个国家签署，其中5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该公约由前言、正文10条和1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是：缔约各国保证，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缔约国的手段；保证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反上述规定的活动；公约所使用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是指"通过蓄意操纵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地水层和大气层)或外层空间的动态、组成或结构的技术；公约各项条款不应妨碍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缔约各国在解决与本公约有关的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各缔约国都可委派一名专家参加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公约附件专门规定了专家协商委员会的职能和议事规则。

尽管改变环境的技术尚未成为战争的主要手段，但这类技术在未来有可能发展并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因此，公约主要着眼于未来的发展变化，对现有作战手段的限制是很有限的。

(曹　冶)

Rineiwa Si Gongyue Fujia Yidingshu

《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 (*Protocols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的两项议定书，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1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2议定书)。1977年6月8日在日内瓦签订，1978年12月7日生效。迄至1988年12月31日，批准或加入第1议定书的共有7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第2议定书的共有69个国家。

第1议定书有正文102条和两个附件，主要内容是：①扩大公约适用范围。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70年联合国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精神，公约还适用于反对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的武装冲突，肯定其合法性，给予处于冲突一方负责长官指挥下的民族解放运动成员以战斗员的合法地位。②进一步限制作战手段和

方法。禁止使用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以及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严重损害的武器、投射物及作战方法；在研究、发展、取得和采用新的武器及作战手段时，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它们是否为本议定书或战争法规所禁止；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禁止下令杀无赦。③放宽游击队员作为合法战斗员的条件。合法战斗员除应遵守战争法规外，“在每次军事上交火期间”和“在从事其所参加的发动攻击前的部署时被敌人看得见的期间”为同平民区别，须公开携带武器。不符合这一条件而落于敌方权力下的战斗员，失去成为战俘的权利，但其所享有的保护在各方面与日内瓦第3公约和本议定书所给予战俘的保护相等。④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以免伤害平民居民及民用财产。⑤规定严格的执行标准。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议定书的义务，军事司令官应防止或制止其部属破坏议定书规定的行为；缔约各方若对战斗员和其他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以及难民和无国籍人实施加害，是严重破坏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行为；缔约各方在对严重破坏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包括应被控罪行发生地国请求引渡罪犯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该议定书在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战斗员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第2议定书有正文28条，主要内容是：①采纳并发展了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规定的最低限度保护制度，使之适用于内战，但不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为防止借此干涉一国内政，明确指出：“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援引作为无论基于任何理由而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发生地的缔约一方的内部或外部事务的根据。”②规定对“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者”的人道待遇，对其人身、荣誉、信念及宗教仪式应予尊重。禁止对人的生命、健康和精神的暴行，如虐待、酷刑、残害肢体等；禁止下令杀无赦；禁止集体惩罚、扣留人质、恐怖主义行为、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抢劫，等等。还规定了对儿童的特殊保护措施。③规定对伤、病者和遇船难者及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的保护：伤、病者和遇船难者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人道待遇；医务人员履行职务应得到一切可能的帮助，不应迫其执行与其人道主义使命不符的任务；医疗设施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④规定了对平民居民和必需之民用物体设施的保护。该议定书的意义在于将日内瓦公约保护受战难者的规定，及第1议定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签订后，国际武装冲突，特别是民族解放战争的发展使公约的缺陷和不足日益显示出来。为补充和发展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1969年第21届国际红十字大会通过的决议，拟定了上述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草案。1974～1977年，由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者瑞士政府主持召开了四届"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两项附加议定书。出席会议的国家：第一届124个，第二届120个，第三届107个，第四届109个；另有14个民族解放运动组织和35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把有关战争法条约的"海牙体系"和"日内瓦体系"结合起来。并使之适用于国内战争，从而发展了战争法中的人道主义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两项议定书的第一届会议。1983年9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中国加入了这两项议定书。 （程晓霞　李　鹰）

Jinzhi huo Xianzhi Shiyong Teding Changgui Wuqi Gongyue

《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Specific Conventional Weapons Convention*）　全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

会议上通过。同年12月12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1983年12月2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迄至1989年底，有3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公约包括序言、11条正文和3项议定书。主要内容是：强调国际法关于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作战方法和手段并非是毫无限制的原则、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具有过分杀伤力的武器、弹药和作战方法的原则，务必使平民和战斗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道原则、公众良知和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的保护和权力之下；希望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并深信在此领域达成积极成果将有助于旨在停止生产、储存和扩散这些类型的常规武器的主要裁军谈判；公约的适用范围与1949年8月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一致，即亦适用于民族解放战争；参加国至少应接受公约附录的三项议定书中的两项。三项议定书是：

①《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1议定书)。仅有正文1条，即"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且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武器"。

②《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2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本议定书中的"水雷"指用于封锁海滩、水道或河流渡口的水雷；"饵雷"指被设计成为表面无害，但有人拨动或趋近时会给人以杀伤的装置；"其他装置"指人工放置，旨在利用遥控或于一定时间内自行引爆从而造成杀伤或破坏的弹药或装置；禁止使用这些武器伤害平民或损坏民用物体；禁止旨在引起不必要痛苦或为国际法规则禁止的诈骗性的饵雷；用飞机、火箭或大炮等手段远距离撒布的雷器，应装有自毁或遥控装置，能在撒布后失去军事目的时立即自毁或失效；冲突各方应将其撒布或埋设的各种雷器或装置的位置精确地记录下来，并在敌对行动停止后，根据协议相互公布处于对方领土上的位置。

③《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3议定书)。包括正文2条，规定本议定书中的"燃烧武器"指通过其化学反应产生的

火焰和热量使其攻击的目标燃烧的任何武器；禁止使用燃烧武器攻击平民或民用物体以及未供军用的森林或植被；禁止使用空投燃烧武器以外的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能同周围的民用设施明显区分或相隔离。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凌青签署《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公约及其附件，是在某些常规武器的杀伤力不断增长，世界人民强烈要求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法原则，实行人道主义的背景下产生的。中国参加了拟定公约的国际会议并于1981年9月14日签署(见图)，1982年3月8日批准了该公约。中国政府在签署时发表声明指出：公约的基本精神反映了世界广大国家和人民要求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合理主张和善良愿望，也符合中国的一贯立场，有利于反对侵略和维护和平的目的。但是公约没有规定对违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第2项议定书未体现既能严格限制侵略国在他国领土上使用此类武器，同时又充分保障被侵略国采取必要的自卫手段的权利。第3项议定书没有提到限制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对这些不足之处，中国政府希望能在适当时候予以改进。

（冯镇耀）

Caijun he Xianzhi Junbei Tiaoyue

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 (disarmament and armament limitation treaties)　又称军备控制与裁军条约。国家或国家集团之

间为了各自的安全和战略利益而缔结的有关削减和限制各方武装力量和各类武器装备的数量与质量的国际书面协议。其内容包括：裁减或限制缔约各方的军队编制单位与人数；限制或禁止核武器与常规武器的发展、储存和部署；部分或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或和平区；规定外层空间或其他地区非军事化或非武器化的措施；确定为防止偶发性核战争或军事冲突的相互信任措施等。

简史和事例 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的历史发展是漫长而曲折的，它与战争、军备竞赛、裁军谈判及和平运动密切相联。20 世纪以来，这个问题已成为国际谈判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建立了专门的裁军国际组织。裁军和限制军备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古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 裁军和限制军备协议在古代中国、美索不达米亚、印度、罗马和希腊的历史中就有所记载。古代的裁军条约多是战胜国强迫战败国单方面裁减军备的条约。如早在公元前 201 年罗马与迦太基签订的《扎马条约》规定，只允许迦太基保留 10 艘舰船，并不准其在战争中使用战象。这是古老的限制军备的条款。古希腊城邦间也有限制军备的条约。人类历史进入近代以后，各国间裁减或限制军备的国际协议不断出现。1713 年《乌得勒支条约》规定法国撤除敦刻尔克地区军事要塞设施。1774 年《小凯纳尔贾和约》限制土耳其在克里木保持军事要塞设施。1787 年的《英法条约》规定双方限制建造军舰和相互通知军舰的配备。1807 年的《提尔西特和约》中规定，普鲁士在割让领土给法国的同时，应将军队缩减至 4 万人。1809 年奥法战争结束后，双方缔结《维也纳和约》，其附件规定，奥地利军队应缩减至 15 万人。1817 年英美缔结的《拉什—巴格特协定》，规定了双方在加拿大（当时为英属地）与美国边境附近的五大湖区和尚普兰湖所部署的军舰数目、吨位及舰炮类型。1856 年的《巴黎和约》规定，俄国和土耳其均不得在黑海地区设置兵工厂，双方在黑海的舰只不得超

过限额。1902年阿根廷和智利签订的《限制海军军备公约》，曾规定缔约双方在公约生效后的五年内不增加军舰。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国际联盟根据盟约中有关裁减军备的规定，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1920年设立常设军备咨询委员会，1925年12月设立裁军会议筹备委员会，并于1932年2月至1934年6月召开有63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国际联盟裁军会议。但由于帝国主义列强间的矛盾和争夺激化，军备竞赛加剧，使这一旷日持久的裁军会议未获任何成果。1922年2月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上，经过激烈争论，缔结了《限制海军军备条约》，规定美国、英国、日本、意大利、法国海军主力舰的总吨位按照5：5：3：1.67：1.67的比例来配备，并对缔约国航空母舰的总吨位和主力舰火力的最高限额作了规定。1930年在伦敦签订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中，对上述条约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日本为扩充军备发动侵略战争，力图改变上述两个条约规定的美、英、日海军军备的比例，于条约期满前一年提出废除上述限制海军军备条约，遭到1936年伦敦海军会议拒绝，遂以此为借口退出会议。同年3月美、英、法在伦敦海军会议结束时，签订了《限制海军军备条约》。该条约对缔约国的潜艇、航空母舰、主力舰以及其他水面舰只的吨位和舰炮口径作了具体规定，并规定缔约国相互通知每年建造、取得舰船及舰船变更的情况。1935年英德两国通过换文签订《英德海军协定》。英国同意德国提出的要求：即德国海军舰艇总吨位同英联邦成员国舰艇总吨位的比例为35：100；德潜艇总吨位同英联邦成员国潜艇总吨位的比例为45：100。若情况需要时，德国可超出45%的比例，这与《凡尔赛和约》所规定的德国海军实力的限额相比有大幅度的增加。除大国之间签订的限制军备条约外，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等国于1923年8月缔结《中美洲国家限制军备条约》，对缔约国的现役部队和国民警卫队的兵力以及作战飞机的数量作了限制，并禁止缔约国增加战舰。

总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各国间缔结了若干限制军备条约，但未能制止帝国主义列强的扩军备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战争手段和战争规模、样式的变化，国际间通过谈判所签订的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日渐增多，而且形式和内容也在不断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核武器的数量增加和质量提高给人类的和平、安全和生存带来了严重的威胁，全世界人民强烈要求防止核战争，要求将核裁军作为最优先和最紧迫的裁军任务。1945 年联合国成立后，将裁军作为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之一，先后设立了负责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机构，如原子能委员会、常规军备委员会、裁军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曾召开过一系列裁军会议。1969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 20 世纪 70 年代为第一个裁军十年。大会号召各国政府加倍努力，以结束核军备竞赛，实现核裁军，并消灭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978、1982 和 1988 年，联合国曾先后召开过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对于动员各国人民反对军备竞赛，维护世界和平，推动裁军的进程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见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上多边裁军谈判常设机构，现有 39 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每年召开会议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有关议题制定谈判议程。讨论的议题主要有：禁止核试验；核裁军；禁止化学武器；核国家保证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综合裁军方案；禁止放射性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此外，各国间还进行了许多双边和多边的裁军谈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间缔结的有关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主要有：1959 年苏、美、英等国签订的《南极条约》，1963 年苏、美、英缔结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1967 年的《外层空间条约》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68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1 年的《海床条约》，1972 年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1977 年的《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9 年的《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

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81 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986 年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1990 年北约和华约组织成员国之间签署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等。

除上述多边条约外,70 年代以来,美、苏、英、法等国间还签署了一系列关于防止核战争、限制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及进攻性战略武器、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双边条约。主要有:70 年代的《美苏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苏法防止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协定》、《苏英防止意外发生核战争协定》、《美苏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 1987 年的《美苏中导条约》,1989 年的《美苏关于防止危险军事行动的协定》,1990 年的《美苏削减和销毁化学武器协定》,1991 年的《美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等。在此期间,美苏等国之间虽签订了不少双边裁军条约,但由于这些条约主要是限制武器的数量,未能制止武器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有关国家仍拥有庞大的核武器库和常规军备,因此,裁军问题仍是与维护世界和平、保障人类安全、促进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

中国政府对裁军和限制军备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军备竞赛,积极主张实行裁军和限制军备。中国派代表出席联合国和日内瓦裁军谈判机构召开的国际会议,提出自己的裁军建议和具体方案,并积极支持各国关于裁军的合理主张。

1955 年周恩来总理宣布,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军队已复员 451 万多人。1960 年 8 月 1 日周恩来总理提出“亚洲和太平洋沿岸各国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互不侵犯的和平公约,把这整个地区建成没有核武器的地区”的建议。

1963 年 7 月 31 日中国政府在美、苏、英三国签署《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前夕发表声明,建议“全世界所有国家,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庄严宣布: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

196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在第一颗原子弹爆炸试验成功后发表声明，建议召开世界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指出："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政府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1979 年 4 月 12 日，中国代表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争取裁军的斗争应立足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反对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护世界和平；美苏必须首先裁军；应把核裁军和常规军备的裁减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并结合起来进行；裁军和安全问题，应由世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审议。

1982 年 6 月 11 日，中国代表团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会议上提出建议：所有核国家就不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在此之前，核国家各自保证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使用核武器，并且保证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彼此也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美苏两国停止试验、停止改进、停止生产核武器，并将其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削减 50%，在此之后，所有核国家都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按商定的比例和程序削减各自的核武器。各国承担义务不以常规军事力量对任何国家进行武装干涉，侵略和军事占领。美国和苏联着手大量裁减其重型和新型常规武器装备。禁止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983 年 9 月 27 日，中国代表在第 38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新建议：在美国、苏联率先采取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的切实行动，以及就削减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 50%达成协议后，召开包括所有核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就所有核国家共同裁减核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1984 年 9 月 26 日中国代表在第 39 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再一次阐明中国对核裁军的主张，并强调指出：当务之急是要求美苏两个核大国停止核军备竞赛，停止部署新的中程导弹，恢复核裁军谈判，削减和销毁部署在欧洲、亚洲的中程核导弹。同年 10 月

23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强调外层空间只应被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制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85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宣布，中国政府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减少员额100万。同年9月邓小平主席强调指出，中国对待核武器有两条原则：第一，美苏两家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第二，逐步减少核武器，直至最后销毁核武器。同年10月24日，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成立40周年的特别会议上重申对裁军问题的立场，强调当前的共同任务是制止军备竞赛，要求两个拥有最多核武器的大国率先采取行动，大幅度地裁减其核军备，从而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创造必要的条件。

1987年10月27日中国向第42届联大提出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两项决议草案，获得大会一致通过。在核裁军决议草案中，中国呼吁美苏尽早履行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原则协议，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战略核武器协议认真进行谈判。在常规裁军决议草案中，中国敦促拥有最庞大的军事武库的美苏两国以及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途径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便早日就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达成协议。

1992年1月31日，中国政府总理李鹏在联合国安理会首脑会议上提出，按照公平、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现有效裁军和军备控制。争取早日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并禁止发展空间武器。拥有最庞大核武库与常规武库的国家，应率先行动，履行对裁军的特殊责任。所有拥有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苏联解体后核武器应得到有效的控制。裁军问题事关各国安全，应由各国

共同参与讨论和解决。

中国签署和加入的有关裁军和限制军备的条约 1952年7月13日周恩来总理曾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对1929年8月7日以中国名义加入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予以承认。

197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墨西哥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2附加议定书。1974年6月12日交存批准书。该议定书规定，当事国承诺充分尊重拉丁美洲的非核化地位，不对该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中国政府还在声明中保证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和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

1981年9月14日，中国政府签署了《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1982年4月7日交存批准书。1983年6月8日，中国加入《南极条约》。同年12月30日中国加入《外层空间条约》。1984年11月15日，中国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1987年2月10日，中国签署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2和第3号议定书，并于1988年9月5日批准。

1991年2月28日，中国加入《海床条约》，并声明，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领海及邻接其领海的海域、海床及其底土的主权和其他权利；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分别于1971年和1972年对该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199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2年3月，中国政府将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入书分别交给英国、俄罗斯和美国3个保存国，加入书指出，中国支持该条约确定的目标，即：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并认为这三个目标是相互联系

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过程中的措施和步骤。加入书还申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分别于1968年7月1日和1970年1月27日对该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冯镇耀）

Guoji Lianmeng Caijun Huiyi

国际联盟裁军会议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of League of Nations） 1932年2月至1934年6月国际联盟（简称国联）主持召开的讨论裁军问题的国际会议。

裁军会议召开背景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人民反对战争，要求和平的运动日益高涨，国际舆论积极呼吁国联解决裁军与限制军备问题。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列强企图以裁军谈判限制和削弱对方的军事实力，德国、日本等国还以裁军谈判掩盖其加紧扩军备战的活动。1919年6月28日《凡尔赛和约》签订时，协约国曾向德国许诺，一旦德国解除武装，协约国也将实行普遍裁军，但是，它们又强调“国家安全”是任何裁军的绝对前提。国联盟约第8条曾规定，“联盟成员国承允为维持和平起见，必须缩减本国军备至适足保卫国家安全及共同履行国际义务的最少限度”。1925年12月国联作出成立裁军会议筹委会的决定，准备召开裁军会议并邀请苏联和美国参加会议。

裁军会议筹备会议（1926 5～1929 11） 裁军筹委会于1926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会议，列强争论激烈。法国坚持保持其陆军优势。英国企图限制法国的陆军，而强调海军的裁减应当“适应国情”，以保持英海军传统优势。德国强调“各国权利平等”，坚决要求战胜国裁军，否则德国有权重整军备。首次筹备会议未能达成协议，仅提出若干定义问题由专门委员会讨论。在1927年召开的第二、第三次筹备会议上，英、法、美、德等国的意见分歧仍然很大。法国提出，裁减陆军主要是限制军官人数。这个建议立即遭到常备军人数较少的英美的反对。在海军问题上，法国、意大利只希望限

制总吨位，而英美主张规定各类舰只的限额。法国希望限制军费，而美德则不愿对军事预算作任何限制。最后，筹委会只能将这些分歧记录在案，休会了事。1928 年召开第四次筹备会议，苏联首次与会并提出全面彻底裁军的基本原则，引起了列强的强烈反对，结果苏联提案遭到了否决。1929 年第五次筹备会议上，苏联曾提出局部裁军的方案，要求大量裁减进攻性武器如轰炸机、重型坦克等，同时提出军备悬殊的大国与小国不能按同一比例裁减，大国应多裁军。上述提案得到中国和土耳其的拥护，但遭到列强的反对。1929 年召开了第六次筹备会议。裁军筹委会经过 6 次筹备会议之后，在 1930 年底，国联通过一份内容空泛的“裁军公约草案”并决定召开国联裁军会议。

裁军会议第一阶段(1932 2～1932 7) 国联裁军会议于 1932 年 2 月 2 日在瑞士日内瓦“和平宫”(国联大厦)召开，参加会议的共有 63 个国家(国联会员国 54 个，还有美国、苏联、土耳其、埃及、墨西哥、巴西、阿富汗、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 9 国)的代表参加。会议主席由英国外交大臣阿瑟·汉德逊担任。在会上，各国曾提出一系列裁军方案，旨在加强自己而削弱对方军事实力，会上争吵不休。法国代表提出将各国的轰炸机部队、远程炮兵、万吨级以上战列舰和大型潜艇交给国联掌握，主张建立一支国际警察部队，企图借英法操纵的国联建立欧洲霸权。法还主张裁减战列舰和巡洋舰，以限制英美。英主张削减战舰吨位和火炮口径，以反对美国的海军扩军计划。为了反对法国和日本大力发展潜艇对英国造成的威胁，英主张取消潜艇。同时，英鼓吹废除征兵制，以削弱法陆军实力。美代表提出“胡佛裁军计划”，强调“在质量上进行裁军”，要求各国裁减陆军，销毁坦克、移动式重炮和毒气，但反对削减战舰吨位。德主张各国都应把军备裁减至与德国同样的水平，并坚决要求“与其他各国军备取得平等地位”。日本强调它在太平洋的特殊地位，要求修改 1922 年的《限制海军军备条约》和 1930 年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苏联曾提出把全面裁军的原则作为裁

军工作的基础并提出一个部分裁军方案，要求完全销毁杀伤性最大的武器装备，如坦克、超远程火炮，万吨级以上军舰、航空母舰、重型轰炸机及化学、细菌武器等。但苏方案遭到大多数国家激烈反对。第一阶段会议经过5个月的争论，只通过一项没有实际裁军内容的决议案，于7月23日结束。

裁军会议第二阶段（1932 11～1933 10）　裁军会议复会后，法国提出建立一套安全保障体系和建立统一的征兵制以及国际警察部队的建议。1932年8月29日德国向法国提出进行关于“军备平等”的谈判，遭到法国拒绝后，以退出会议作为威胁。12月11日，英、美、法、德、意5国达成协议，承认德国将“在各国同样安全体系范围内享有平等权利”。德国重返国联裁军会议。鉴于希特勒上台，法西斯侵略威胁增长，1933年2月，苏联提出关于侵略定义的提案。安全委员会经过激烈争论后，同意苏提案的基本思想，但未提交全体会议通过。3月16日英国提出“麦克唐纳计划”，建议裁减陆、空军并重申《限制海军军备条约》和《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的国际义务。6月，裁军会议接受以英方计划作为未来裁军协定的基础。10月德国宣布退出裁军会议。

裁军会议最后阶段（1934 5～1934 6）　苏联曾提出将日内瓦裁军会议变成经常性的、定期召开的和平会议。会议决议将苏提议提交各国政府研究。

国联裁军会议前后持续两年之久，召开会议900多次，除通过一些内容空泛、无关紧要的决议和提案外，未取得有关裁军的实质性成果。相反，在裁军会议期间及会后帝国主义列强却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军备战。　（冯镇耀）

Rineiwa Caijun Tanpan Huiyi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Geneva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国际上唯一的常设性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现有包括5个核国家在内的39个成员国。其宗旨是促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

全面彻底裁军。

该裁军谈判会议不附属于联合国，但与联合国有密切联系，总部设在日内瓦。其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经费也从联合国预算中开支。会议按照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确定议程，每年召开一届。自 1991 年起，每年会期由春、夏季两次改为三次。会议根据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并向联大提出年度工作报告。会议主席由各成员国按月轮流担任。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前身是十国裁军委员会，由于改组、扩大成员国，历经下列几个阶段：

十国裁军委员会(1959～1960) 1959 年，美国、苏联、英国和法国一致同意成立一个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专门讨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裁减一切类型的军备和武装部队的问题。是年，联合国大会就此通过决议，十国裁军委员会随之成立。其成员国有美国、法国、英国、加拿大和意大利 5 个北约国家和苏联、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罗马尼亚 5 个华约国家。该委员会各方曾提出几项关于全面裁军的建议，但由于当时东西方关系紧张，未能达成协议。1960 年 5 月会议中断。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1962～1969) 十国委员会会议中断后，国际社会要求美苏恢复裁军谈判。1961 年 12 月 13 日，美苏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决议草案，同意恢复裁军谈判，并将成员国扩大为 18 国。新增加的成员国有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埃及)8 个不结盟国家。1962 年 3 月，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正式成立。法国宣布不参加该委员会，认为有效的裁军措施只需在大国间讨论。该委员会成立后，讨论通过并向联大推荐了若干多边裁军条约。如《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1963)、《外层空间条约》(1967)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裁军委员会会议(1969～1978) 1969 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根据地理和政治上均衡原则，进一步扩大成员国，增加了阿根廷、

匈牙利、日本、蒙古、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南斯拉夫8国，改称"裁军委员会会议"。1975年又有民主德国、联邦德国、伊朗、秘鲁、扎伊尔5国参加，会员国增到31个。裁军委员会会议曾通过并向联大提出的多边裁军条约主要有：《海床条约》(1971)、《禁止生物武器公约》(1972)、《禁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77)等。

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1983)　1978年5～6月第一届联合国特别会议期间，第三世界强烈要求改组裁军委员会会议，使之成为发挥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经过改组，取消苏美两主席制，拟订了新的议事规则，会员国增加了比利时、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委内瑞拉、古巴、中国9国。这样，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国包括5个核国家和35个无核国家。40个成员国按地理和政治均衡原则已分为美国等10国组成的西方集团，苏联等8国组成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不结盟、中立国家组成的21国集团，中国作为独立一方参加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1年拟订了《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裁军谈判会议(1984～　)　1984年，根据联大决议，裁军谈判委员会更名为裁军谈判会议，其附属机构和议事规则也作了相应变更。其常设谈判议题有：禁止核试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禁止化学武器；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禁止放射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根据会议的议事规则，为了加强各议题的谈判和讨论，会议下设具有谈判职权范围的特设委员会。迄今，会议已成立过下列特设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禁止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其中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谈判进展明显，可望达成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而其他议题的谈判和讨论总的来说则比较空泛。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虽对综合裁军方案议题进行了长期的案文拟订工作，但由于西方集团和21国集团分歧严重，

特委会工作被迫暂停。对尚存分歧难以成立特委会的核裁军、防止核战争两议题，会议采取召开非正式全会的方式进行讨论。1990年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统一后，会员国减至39个(苏联解体后，原席位由俄罗斯继承)。

中国自1980年2月正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1983年中国派出专职裁军事务大使常驻日内瓦。作为独立自主的一方及核国家，中国的作用得到了尊重和重视，中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上述各议题的讨论和谈判，迄今已提出禁止化学武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等议题的工作文件。此外，中国代表团还参加了提高会议效率、扩大成员国等问题的协调员磋商。中国关于全面彻底核裁军，美苏承担核裁军特殊责任，率先停止试验、生产、部署核武器，核国家应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国家签署不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等，得到大多数与会国的赞同和支持。

(石锦坤　蒋振西　靳庆军)

Shi Guo Caijun Weiyuanhui

十国裁军委员会 (Ten-Nations 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Shi Ba Guo Caijun Weiyuanhui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Eighteen-Nations 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Caijun Weiyuanhui

裁军委员会 (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Caijun Tanpan Weiyuanhui

裁军谈判委员会 (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Mei-Su Xianzhi he Xuejian Zhanlüe Wuqi Huitan

美苏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and Reduction Talk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美国和苏联围绕限制和削减战略核军备问题进行的重要双边谈判。从 1969 年 11 月起，美苏两国均派出专门代表团从事这项会谈，所达成的各项重要条约和协定通过两国首脑会晤签署。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1969～1979 年，美苏举行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 1969 年 11 月 17 日至 1972 年 5 月 26 日，两国代表团在赫尔辛基和维也纳共举行 7 轮 123 次会谈，中心议题是实现对双方防御性和进攻性战略导弹现状的冻结。1972 年 5 月 26 日美总统尼克松与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签署了《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和《美苏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有附加议定书，统称《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规定：双方均可分别建立两处反弹道导弹基地，每处可部署不超过 100 部反弹道导弹发射架；条约没有限期，每 5 年审议一次。《临时协定》有效期 5 年，规定：双方保证在 1972 年 7 月 1 日以后不再建造新的陆基洲际导弹发射架，并把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架和现代化的弹道导弹潜艇限制在本临时协定签字之日可供使用和正在建造中的数字。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解释，美可拥有洲际导弹发射架 1 054部，苏 1 618 部；美可将潜射战略导弹发射架从 656 部增至 710 部，苏可从 740 部增至 950 部，但均需相应减少洲际导弹数量。

第二阶段，从 1972 年 11 月 21 日至 1979 年 6 月 18 日，两国代表团在日内瓦举行了近 300 次会谈，中心议题是商定双方进攻性战略核武器限额。1973 年 6 月 22 日，尼克松与勃列日涅夫在华盛顿签署了《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1974 年 7 月 3 日，尼克松与

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签署了《美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把双方各自可拥有的反弹道导弹基地数由两处减至一处。1974年11月24日,福特和勃列日涅夫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签署了《美苏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问题的联合声明》。1979年6月18日,卡特与勃列日涅夫在维也纳签署了《美苏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又称《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规定:美苏进攻性战略武器总限额各为2 400件,至1981年底限额降至各为2 250件,其中分导式多弹头运载工具1 320件(内洲际导弹820枚);双方只能各增加一种新型洲际导弹等。此条约未获美国会批准,因此未正式生效。美苏政府都宣布在行动上加以遵守,而实际上都有所突破。

削减战略武器会谈　1982年6月29日,美苏在日内瓦开始



里根与戈尔巴乔夫在日内瓦举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

举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见图),中心议题是确定双方进攻性战略核武器削减的数额。由于美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谈判于1983年12月8日中断。1985年3月12日,美苏又在日内瓦开始举行包括空间武器、战略核武器和中程核武器三项议题的一揽子裁军谈判,迄1991年7月30日止共进行了15轮会谈。1991年7月31日,美总统布什和苏总统戈尔巴乔夫在莫斯科签署了《美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该条约长达700页,是迄今最长、最复杂的裁军条约。条约规定双方的进攻性战略核武器应削减至如下限额: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各1 600件,战略核弹头各6 000枚,其中战略导弹核弹

头各4 900枚，机动战略导弹核弹头各1 100枚；条约包括12种不同的现场核查和约60种关于生产、试验、转移、部署和销毁进攻性战略武器的通知方式；有效期15年，如双方同意可再延长，每期5年；条约待美苏两国议会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美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签署表明美苏的核裁军又迈出了新的步伐，使大规模削减战略核武器首次成为现实。但是，条约并未达到预订的削减50%的目标，削减后双方仍具有"相互确保摧毁"的超杀能力；而且条约对于美苏继续生产和研制新型战略核武器并没有实质性的限制。

美苏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服从于并服务于总的美苏关系发展的战略需要。1972～1974年，美苏首脑连年互访，，围绕限制战略武器问题达成了一系列条约和协议，以条约形式肯定了美苏间战略力量的大体均势，成为70年代前期"美苏缓和"的重要标志。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美苏关系趋于紧张，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未获美国会批准。80年代前期，美苏关系冷淡，削减战略武器谈判时断时续。80年代后期，美苏关系明显改善，特别是进入90年代后，美苏间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进一步降低，《美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签署就是美苏关系这种变化的重要反映。

（萨本望）

Ouzhou Anquan yu Hezuo Huiyi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简称"欧安会"(CSCE)。旨在维护欧洲地区安全以及促进经济、科技、文化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合作的会议。会议于1973年7月3日开始分阶段举行，至1975年8月1日结束。此后又召开一系列续会。最初，与会国包括除阿尔巴尼亚外的所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共35国。进入90年代，由于东西德统一、苏联解体、南斯拉夫分裂以及阿尔巴尼亚加入，至1992年3月，其成员增至51国。

1964年12月14日，华沙条约缔约国通过波兰外长在第19

届联大会议上提出召开欧安会的建议。但美国反对并提出召开中欧裁军会议的建议相抗衡。经过长期谈判，苏美于1972年5月就同时召开欧安会和中欧裁军会议问题达成协议。同年11月22日至1973年6月8日，与会35国在芬兰赫尔辛基召开大使级欧安会筹备会议，草拟了《赫尔辛基最后建议蓝皮书》，规定了会议讨论范围和议事日程。

欧安会正式会议　第一阶段是外长会议。1973年7月3～6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会议通过了筹备会提出的《赫尔辛基最后建议蓝皮书》，各成员国阐述了对蓝皮书中各个方面问题的基本立场。第二阶段是专家会议。1973年9月18日至1975年7月21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35国的375名专家组成3个委员会，就欧洲安全、经济合作、人员和文化交流及续会等4个方面的问题，共召开2 400多次会议，草拟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第三阶段是首脑会议。1975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由与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代表出席。签署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也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主要包括下列文件：①《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宣言》，内列：主权平等，尊重主权固有的权利；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边界不可侵犯性；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部事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道德、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国与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忠实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等10项原则。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与裁军若干方面的文件》，规定与会国在距离同其他与会国共有边界250公里的地区内举行有2.5万人以上军队参加的军事演习时，需于21天前通知有关国家并邀请观察员参加，但通知应以自愿为基础。③《经济、科学、技术和环境方面的合作》。④《地中海的安全和合作》，规定增加与地中海沿岸国家磋商，促进合作，减少紧张局势。⑤《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对人员接触、旅行、通婚、新闻记者活动、文化和教育的交流等做出了具体要求和规定。此外《最后文件》还规定，每隔一定

时间召开一次续会，检查对《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欧安会续会　第一次续会，1977 年 10 月 4 日至 1978 年 3 月 9 日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举行。与会国提出 100 余项建议，均未达成协议。美苏两国围绕人权问题争吵激烈，使会议陷入僵局。会议结束时仅通过一个简短的《最后文件》，确定 1980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下一届续会；确定举行 3 次专家会议；1978 年 6 月 20 日在西德波恩举行“科学论坛”；1978 年 10 月 31 日在瑞士蒙特勒研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一般可接受的办法”问题；1979 年 2 月 13 日在马耳他瓦莱塔研究地中海安全问题。

第二次续会，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在马德里举行。审议 1975 年通过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由于与会代表，特别是美国和苏联代表在阿富汗以及波兰局势问题上立场对立，会议在程序、裁军、人权、扩大信任措施等问题上争论激烈。会议最后虽通过了一项折衷方案，并以此作为会议的《最后文件》，但未解决任何实质性问题。该文件主要是规定召开几次后续性会议，如 1984 年 1 月 17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简称“欧洲裁军会议”)第一阶段会议；1986 年 11 月 4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欧安会第三次续会等。

第三次续会，1986 年 11 月 4 日至 1989 年 1 月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通过了本届续会的最后文件。主要内容是：①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谈判”达成的原则协议，包括谈判的“目的和方法”、“范围和适用地区”及关于“信息交流与核查”等三个部分。规定谈判的目的是实现欧洲地区常规武装力量较低水平的均衡，消除发动突然袭击和大规模进攻的能力。裁减的方法是按“非对称”原则进行。裁军的地理范围为从大西洋到乌拉尔之间的整个欧洲地区，还包括苏联的外高加索地区、土耳其大部分地区以及北约成员国在大西洋中所属的一些岛屿。裁减的项目是“欧洲陆地上的常规武装力量”，不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海军力量。协议还规定了

建立严格有效的核查制度和交换情报等。②关于人权和促进人员接触的一揽子措施协议。规定建立关于维护人权的监督机制。签约国对任何自己所怀疑的践踏人权的行为可以提出疑问，有关国家必须作出答复。文件还确定1989年在巴黎、1990年在哥本哈根、1991年在莫斯科举行人权大会。③关于加强东西方在经济、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和文化合作等方面达成的一系列协议。第三次续会是在美苏关系趋向新的缓和的形势下举行的，因而在削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人权、经济与技术合作等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

欧安会巴黎首脑会议 1990年11月19～21日在法国巴黎举行，欧洲32个国家和美国、加拿大的领导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取得了以下结果：①签署了《新欧洲巴黎宪章》。该宪章主要包括欧洲的形势、欧洲未来的方向、欧安会进程的新结构三方面内容。宪章决定：把华约和北约22国进行的裁军谈判扩大到欧安会34国范围；在维也纳设立防止冲突中心，主要负责交流各成员国的军事情报及检查、核查对裁军协议的执行情况；在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设立欧安会常设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及在行政上协助筹备召开部长理事会会议；在波兰华沙设立“自由选举”办公室，主要负责提供关于举行自由选举的建议和情报，推动和监督各成员国的自由选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成员国外长组成的外长委员会会议，第一次会议定于1991年在柏林举行；1992年在赫尔辛基召开下一届欧安会续会。②签署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主要内容有：对北约、华约两大军事集团在欧洲主要常规武器数量的最高限额作出具体规定，并规定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主要常规武器数量不得超过欧洲所有国家总和的三分之一；③签署了北约和华约《22国联合声明》。声明宣布，双方“不再是敌人”，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确认“不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损害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次首脑会议是在战后欧洲雅尔塔体制正被打破、欧洲正处于新旧体制交替的重大转折时期召开的。与会国都有借欧

安会稳定欧洲形势的强烈愿望。会议在加强欧安会安全机制、降低欧洲军事对峙水平以及促进东西方之间的信任和合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欧安会外长委员会首次会议 1991年6月19～20日在德国柏林召开。出席会议的除原34个成员国的外长外，还有这次会上被接纳为第35个欧安会成员国的阿尔巴尼亚的外长。会议的主要成果是：① 通过了《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协商和合作的机制》的文件。其中规定，如任何一个成员国认为将出现“由于违背最后文件原则，或者发生较大的危及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事件，从而可能出现紧急困难情况”时，可以要求有关国家作出解释，被要求解释的国家须在48小时内作出答复；如仍未解决上述问题，则可向根据《新欧洲巴黎宪章》规定成立的高级官员委员会的主席提出召开委员会紧急会议的要求。该主席将在提出要求后的48小时内同有关国家进行接触。一旦12个或者更多的与会国在主席通知后48小时内支持这项要求，主席应立即通知与会国进行紧急会晤，紧急会议最早必须在委员会主席通知后48小时、最迟在3天内举行。② 决定成立防止冲突的应急机构。会议要求各有关国家在1991年8月底以前向维也纳防止冲突中心推荐组成这个机构的合格人选，由防止冲突中心加以任命，一俟有40人被任命，该机构便开始工作。会议还一致同意在各成员国首都之间架设“热线”，以便及时通报情况和研究对策。③对南斯拉夫的局势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支持南斯拉夫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要求南斯拉夫各民族不要退出联邦，呼吁南联邦政府与各共和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④接纳阿尔巴尼亚为欧安会新成员国。此外，会议还就推进裁军进程和加强信任措施等问题交换了看法，并取得一致意见。这次会议把欧安会的进程向前推进了一步。特别在成立防止冲突应急机构的问题上打破了欧安会一贯奉行的“一致通过原则”的做法，这将有助于增进今后欧安会的行动能力。

（陈宣圣）

Ouzhou Anquan yu Hezuo Huiyi Zuihou Wenjian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The Final Document of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Quanmian Jinzhi Heshiyan Tanpan

全面禁止核试验谈判 (Talks on Comprehensive Test Ban) 美国、英国和苏联1977～1982年关于禁止所有各类核爆炸的谈判。美、英、苏签署《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后，1977年初，美向苏提议就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同年3月，双方同意恢复美、英、苏三国禁核试谈判。7月26日，谈判在日内瓦正式开始。

谈判伊始，分歧严重。苏力主保留和平核爆炸，美则认为和平核爆炸与核武器爆炸难以区分；美坚持进行强制性现场核查，苏则主张现场核查只能建立在“自愿”基础上；苏坚持只有中国、法国参加条约才能有效，美不同意以此为先决条件，认为达成协议后可邀请中法参加，如遭拒绝，美苏可在五年后恢复核试验。1977年9月至1978年3月，苏放弃其原先坚持的先决条件，仅要求所有核国家遵守三国达成的任何全面禁核试协议，宣布暂停和平核爆炸，并接受美关于在美苏国内建立地震监测站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的建议。由于苏态度的变化，该项谈判曾一度取得一些进展。但随着1979年底苏军对阿富汗的入侵，东西方关系转趋紧张，全面禁核试谈判遂于1980年11月中断。1982年2月9日，美政府发表声明，指出在当前形势下，全面禁止核试验无助于减少核武器的威胁或保持核平衡的稳定。同年7月19日，美总统里根正式决定不再恢复美、英、苏三方谈判。至此，该项谈判被搁置起来，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只作为日内瓦40国裁军谈判会议中的一个议题，保持着一般性的讨论。

全面禁止核试验是美苏裁军谈判中的关键问题之一。苏联于

1985年7月29日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5个月，后又宣布将此期限延长到1987年1月1日，以促美采取同样的行动。但美一再宣称停止核试验不符合美安全利益，始终拒绝作出响应，苏遂于1987年2月16日宣布恢复核试验。为推动美恢复全面核禁试谈判，苏于同年3月6日同意与美就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和限制地下和平核爆炸的两项条约的核查问题进行谈判，并于1990年6月1日签署了两项条约的《核查议定书》。　　（蒋振西）

Lianheguo Dahui Caijun Tebie Huiyi

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Devoted to Disarmament)　简称"裁军特别联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它是在世界人民强烈要求美国、苏联停止军备竞赛和扩军备战的形势下，由不结盟国家倡议召开的。至1988年已举行过3届。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又称联大第10届特别会议） 1978年5月23日至6月30日在纽约举行。146个联合国成员国派代表出席（吉布提、科摩罗和南非缺席），25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大会工作。大会主席由南斯拉夫代表担任，议程有12项。123个国家代表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主要就国际形势，裁军原则、项目、措施、机构以及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等问题阐述各自的立场、观点。许多第三世界和其他中小国家强调两个超级大国应首先承担裁军义务。中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认为两个超级大国争夺霸权是军备竞赛的主要根源，并主张：美苏应首先裁军并不对其他国家进行军事威胁；常规裁军与核裁军同等重要，应结合进行；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改变不合理的裁军机构等。苏联代表团提出了关于"拥有巨大军事潜力的国家应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等4项有关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措施。美国代表团强调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并提出了一个内容包括建立"联合维持和平预备队"，建立信任措施和稳定各地区的

措施的提案。经过激烈辩论，与会各国代表在裁军领域许多问题上达成共识，通过了《最后文件》。《最后文件》由导言、宣言、行动纲领和机构4部分组成，提出了有关裁军方面的目标、原则和重点，指出：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在达成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应公平和均衡地采取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裁军谈判的重点是：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被视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最后文件》还重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起着中心作用和负有首要责任”；规定“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日内瓦裁军委员会（1984年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为谈判机构。对于《最后文件》，包括中国在内的45个国家有不同程度的保留。大会结束后，由于主要大国继续加紧军备竞赛，大会《最后文件》中确定的“行动纲领”基本上并未执行。

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又称联大第12届特别会议） 1982年6月7日至7月10日在纽约举行。140多个联合国成员国派代表出席，45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由伊拉克代表担任，议程有14项，包括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及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讨论各国的倡议与提案及有关动员世界公众赞成裁军的措施等。在一般性辩论中，131个国家代表发了言，主要就国际形势，裁军形势，裁军与国际安全，裁军与发展等问题阐述各自的立场和观点。许多第三世界和其他中小国家要求美苏率先裁军的呼声更加强烈。中国代表团向大会提交了《关于立即停止军备竞赛和进行裁军的主要措施的建议》。建议包括6条基本原则和4项措施，其中第2项裁军措施是：苏联和美国停止一切核试验，停止对它们的核武器作任何质量上的改进，停止生产任何种类

的核武器，并将其现有的核武库，包括各种类型的洲际、中程和其他战术核武器及运载工具削减50%。在这之后，所有核国家都应承担义务，停止一切核试验，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它们的核武器和停止生产核武器，并按照商定的合理比例和程序削减其各自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苏联代表在大会上宣布苏联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美国总统里根重申关于美苏撤除陆基中程导弹，削减战略弹道导弹三分之一，大幅度削减北约和华约陆、空军事力量以及防止偶发性战争等裁军建议。经过激烈斗争，大会仅就开展世界裁军运动等问题达成协议，并通过了一项内容空泛的"结论文件"，在涉及裁军领域的所有实质性问题上都未取得进展。中小国家重视的《综合裁军方案》只好退回日内瓦裁军委员会继续讨论。

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又称联大第15届特别会议) 1988年5月3日至6月25日在纽约举行。150多个联合国成员国派代表出席，200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大会有关会议和工作。大会主席由民主德国代表担任，议程有16项，包括审议前两届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评估裁军进程与发展趋势以及制定新的文件等。在一般性辩论中，130多个国家代表发了言，主要就国际形势、裁军形势和联合国的作用等问题阐述各自的立场、观点。许多第三世界和其他中小国家强调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通过的《最后文件》具有历史作用，要求美苏进一步大幅度裁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中国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对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审议的问题的立场和主张》的工作文件，强调美苏对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呼吁重视和提高广大中小国家的作用。苏联代表强调美苏中导条约的重大意义，呼吁建立全面国际安全体系。美国代表提出了限制化学武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等主张，呼吁增加"军事透明度"。会议虽试图制定最后文件，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一些重要裁军原则，但因个别国家坚持强硬立场，最终未能取得一致意见。

总的看来，已召开的三届裁军特别联大，对于动员世界各国人

民反对美苏的军备竞赛，维护世界和平和推动真正裁军的进程，起到了有益的作用，其中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被公认为十分重要的《最后文件》，但第二、第三届会议效果甚微。（唐寅初）

Lianheguo Dahui Caijun Tebie Huiyi Zuihou Wenjian

《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nal Assembly Devoted to Disarmament*） 见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

Lashi-Bagete Xieding

《拉什—巴格特协定》（*Rush-Bagot Agreement*） 美国和英国缔结的关于限制两国在美国与加拿大边境地区的海军力量的协定，1817 年由美代理国务卿理查德·拉什和英驻美公使查尔斯·巴格特以换文形式确定。1818 年经两国议会批准后生效。协定规定，双方驻美国与加拿大（当时为英属地）边境五大湖（即苏必利尔湖、休伦湖、安大略湖、密执安湖、伊利湖）和尚普兰湖的海军舰只的总数都不得超过 4 艘，其中在尚普兰湖和安大略湖均各 1 艘，在北面几个湖均各 2 艘；并限定每艘舰只的排水量不超过 100 吨，舰上只准配备 1 门 18 磅舰炮。该协定被国际法学界认为是裁军史上通过平等协商签订的最早的限制军备条约，后来成为美国与加拿大建立和平的边界关系的基础。（冯镇耀）

Xianzhi Haijun Junbei Tiaoyue

《限制海军军备条约》（*Treaty on the Limitation of Naval Armament*） 见华盛顿会议。

Xianzhi he Caijian Haijun Junbei Guoji Tiaoyue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International Treaty for the Limitation and Reduction of Naval Armament*） 亦称《伦敦海

军公约》。英国、美国、日本、法国和意大利为裁减海军军备而缔结的条约。1930 年 4 月 22 日在伦敦签订。同年 12 月 31 日生效。除关于潜艇攻击商船的规则无限期有效外，其余条款有效期至 1936 年底。

1922 年华盛顿《限制海军军备条约》签订后，缔约国竞相发展不受条约限制的巡洋舰、驱逐舰和潜艇，并不断改进造舰技术，提高军舰火力和航速，以增强海军的作战实力。192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减海军军备会议失败后，各国间的军备竞赛变本加厉，争夺海上霸权的斗争更加激烈。与此同时，各国受 20 年代末经济危机的影响，均想减轻海军军备竞赛的沉重负担。于是，由英国倡议在 1930 年 1 月 21 日在伦敦再次召开 5 国海军会议，经过 3 个月讨价还价，同年 4 月签订了本条约。法意两国为争夺地中海霸权，矛盾尖锐，未批准该条约(关于潜艇攻击商船的规则部分除外)。因此，这一条约仅在英、美、日三国间全部有效。

条约分 5 个部分，共 26 条。主要内容是：①确定舰只总吨位限额。规定英、美、日巡洋舰的总吨位分别为 33.9、32.3 和 20.9 万吨；驱逐舰的总吨位为 15.0、15.0 和 10.5 万吨；潜艇的总吨位均为 5.27 万吨。②限制大型舰只数量。允许英、美、日拥有重巡洋舰数量分别为 15、18 和 12 艘；大型驱逐舰(排水量 1 500 吨以上)的数量未作规定，但其吨位总和不得超过许可总吨位的 16%；各国可保留 3 艘已有的大型潜艇(排水量为 2 000～2 800 吨)；1936 年年底前，不增加新的战列舰，并在两年半内拆除 9 艘(英 5，美 3，日 1)旧战列舰。③规定舰只的质量限度。建造新潜艇时，其最大排水量不超过 2 000 吨，火炮口径不超过 130 毫米；装有飞机降落台或降落甲板的巡洋舰吨位总和不得超过许可总吨位的 25%；航空母舰的火炮口径不超过 155 毫米。④修定航空母舰定义。强调不管排水量是否超过万吨，只要专门设计用来载送飞机，其结构可使飞机在舰上起降的水面舰只均视为航空母舰。⑤关于潜艇攻击商船的规定。条约第 4 部分规定潜艇攻击商船时，必须遵守水面军舰应

遵守的国际法法规，除商船不听警告或抗拒临检搜索的情况外，水面舰船或潜艇不得在将旅客、船员和船舶文书置于安全地方前击沉商船或使其不能航行。⑥规定英、美、日任何一方由于缔约国以外任何国家新建造军舰使自己安全受影响时，在向其他缔约国通报后有权增加军舰吨位，其他缔约国也有权相应增加。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国际条约》作出了一定限制性规定，但未能制止海军军备竞赛的发展。表现在：①规定为舰队服务或运输军队和其他用途的舰只不是专门建造的作战舰只，不受条约限制。这使缔约国可以在“为舰队服务”、“运输军队”等名义掩盖下建造所需的军舰。②条约允许建造排水量不超过 2 000 吨，火炮口径在 155 毫米以下或未装鱼雷发射管的水面舰只。尤其是排水量 600 吨以下的作战舰只可无限制地发展，既不受总吨位限额约束，又不受舰只数量限制。③条约的递增条款，为缔约各国违约发展海军军备提供了合法外衣。④条约未涉及海军航空兵，使缔约国得以大力扩充海军航空兵，以填补对大型作战舰只的限制。

条约签订后，各缔约国以种种理由不断加强海军建设。日本于 1931 年和 1933 年接连执行两个“补充舰队”计划，使其军舰吨位超过条约规定。英国于 1933 年决定建造 90 艘各种作战舰只，1934 年又追加 23 艘。美国在 1934 年通过了建造 102 艘军舰的扩军计划。条约的拘束力很快便不复存在。（孙恩言）

Ying-De Haijun Xieding

《英德海军协定》（*Anglo-German Naval Agreement*）　全称《英国和德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的换文》。英国和德国确定双方海军力量最高限额比例关系的协定。1935 年 6 月 18 日在伦敦以换文形式签订，同日生效。

协定的主要内容是：确定德国和英国海军舰艇总吨位上限的比例为 35 : 100，即德国舰艇总吨位应永不超过英联邦各成员国海军舰艇总吨位的 35%，这一比例既适用于总吨位，也适用于各

类型的舰只的吨位；如由于技术原因或其他专门协议而提高任何类型的舰只吨位的比例时，将以相应降低其他类型的舰只吨位之比例作为抵消；德国应有权保持其潜艇总吨位相等于英联邦各成员国潜艇吨位的总额，但德国政府保证，其潜艇总吨位将不超过英联邦各成员国所拥有的潜艇总吨位的 45%，如将来产生的形势使德国认为必须有权要求其潜艇吨位的百分比超过上述 45%的比例时，则需将此要求通知英政府。

《英德海军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对法西斯德国推行绥靖政策的产物。早在 1935 年 3 月，希特勒就公开宣称要废除《凡尔赛和约》的军备条款，英国出于其利用德国反对苏联，平衡法国的政策考虑，同希特勒寻求妥协，而签订了此项协定。该协定破坏了《凡尔赛和约》的军备条款，使得德国重新武装合法化。1938 年 12 月德国通知英国政府，它将保持一支与英国吨位相同的潜艇舰队，1939 年 4 月 28 日，又宣布废除此协定。 （冯镇耀）

Nanji Tiaoyue

《南极条约》 （Antarctic Treaty） 为保障和促进南极和平利用、科学考察自由和国际合作而签订的国际条约。由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日本、新西兰、挪威、苏联、英国、美国、南非于 1959 年 12 月 1 日在华盛顿签订。1961 年 6 月 23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迄至 1991 年 3 月，共有 3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条约由序言、14 条正文和最后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是：①南极应只用于和平目的。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如建立军事基地，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均予禁止；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处置放射性废物。②保证在南极科学考察的自由和促进科学考察中的国际合作。③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主权权利和领土要求。④缔约各方有权指派观察员在任何时间进入南极洲任何一个或一切地区进行视察。⑤该条约适用

于南纬 60 度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⑥条约协商国会议为条约成员国的决策机构。凡条约加入国如已在南极进行科学考察或建立科学考察站，均有资格申请成为协商国，但须经全体协商国一致通过。

长期以来，国际上围绕南极领土归属问题的争端不断加剧。1959 年 10 月，在美国的倡议下，上述 12 国在华盛顿召开旨在使南极地区国际化的会议，缔结了《南极条约》。该条约确立了对南极考察应为和平目的服务的原则；缓和了有关国家在南极领土归属上的矛盾；促进了各国在考察和研究活动中的国际合作和保护南极地区的生态平衡。它也是通过建立一个非军事化区保证不向指定的地区引进核武器的第一个国际条约。由于《南极条约》允许"为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或设备"，因而美、苏、英、法等 20 多个缔约国都有一定数量的军事人员或军用飞机、舰船等参与在南极建站、科学考察、后勤保障等活动。

中国于 1983 年 8 月加入《南极条约》，1984 年 6 月，成立第一支南极考察队；1985 年 2 月在南极洲乔治岛上建立了中国南极长城考察站；同年 10 月 7 日，中国获得《南极条约》协商国资格；1989 年 2 月 26 日，中国科学工作者又在南极圈内的普里兹湾建立了中国南极中山考察站。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的部分官兵，也参与了中国对南极的科学考察活动。 （常富春）

Bufen Jinzhi Heshiyan Tiaoyue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Partial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全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苏联、美国和英国为巩固其核垄断地位而缔结的条约。1963 年 8 月 5 日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签署，同年 10 月 10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该条约向所有国家开放签署，至 1990 年底，共有 12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条约由序言和 5 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①缔约国保证在其

管辖或控制下的大气层范围内外(包括外层空间)、水下(包括领海或公海),禁止、防止和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他任何核爆炸;如一国在任何其他环境中进行的核爆炸所引起的放射性尘埃出现于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范围以外时,则这种核爆炸亦应禁止。②缔约国保证不在上述任何环境内,或可能产生上述影响的任何地方引起、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③对条约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须由本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多数、包括所有原3个缔约国表决通过。在上述国家交存批准书后,修正案对所有缔约国开始生效。④各缔约国如断定条约危及本国最高利益时有权退出条约。

1945年7月16日,美国进行了人类历史上首次核试验,苏联和英国先后于1949年8月29日和1952年10月3日进行了核爆炸试验。为争夺核优势,美苏核试验次数不断增加,核爆炸当量不断增大。由于美、苏、英在这一时期进行的多为大气层核爆炸试验,由此产生的大量放射性尘埃,对全球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美苏核军备竞赛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引起各国人民的关切。1954年4月8日,印度总理尼赫鲁首次提出停止核试验的建议。1958年1月13日,43个国家的9 000位科学家向联合国递交一份集体签名的呼吁书,要求立即签订一项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协定。联合国大会也多次通过决议,敦促美、英、苏三国尽快举行停止核试验的谈判。在国际舆论的推动下,1958年10月31日,上述三国终于在日内瓦开始谈判,但由于美苏在是全面禁止核试验还是部分禁止核试验等问题上争论不休,致使谈判时断时续。直至1963年法国核试验成功后,美苏立场逐渐接近。同年7月在莫斯科恢复谈判并草签了本条约。

美苏是在不影响继续完善各自核武库的前提下才同意签约的。两国通过在大气层、高空、地面和水下进行的大量核试验已获得较充分的核武器设计资料和效应数据,初步完成了一批战术及战略核武器的定型。同时美苏的地下核试验技术水平亦可基本上

满足双方继续完善和发展各自核武器的需要。因此，条约不提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也未规定禁止地下核试验及有关核查和监督措施，使美苏得以继续进行各种当量的地下核试验。条约签署后，美苏虽未再进行大气层核试验，但双方进行的地下核试验的次数均超过缔约前在各种环境下进行核试验的总数。

1963 年 7 月 31 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美、苏、英三国企图通过条约巩固自己的核垄断地位。并建议全世界所有国家，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庄严宣布：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196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中国政府声明说，面临日益增长的核威胁，中国进行核试验、发展核武器是被迫而为的，并郑重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核试验，积极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核试验的讨论和谈判；中国赞赏和支持国际社会加强核不扩散体制的要求和努力，呼吁所有核国家保证不对无核区或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86 年，中国终止了大气层核试验。（李道忠）

Waiceng Kongjian Tiaoyue

《外层空间条约》（*Outer Space Treaty*） 全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国际上第一个规定外空活动法律原则的条约。1966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华盛顿开放签署，同年 10 月 10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迄至 1990 年 1 月，已有 93 个国家批准加入。

条约由序言和 17 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①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一切国家都可以不受歧视地平等地自由地进行外空活动。②各国不得由国家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方法将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据为己有。③各缔约国在外空的活动须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保证把

月球和其他天体绝对用于和平目的，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④不得在绕地球轨道、天体或外层空间放置、部署核武器或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⑤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设施、工事及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⑥各缔约国对其外空的物体及所载人员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在进行外空活动时须妥善考虑其他国家在外空方面的利益，承担国际责任，对因发射外空物体而造成的损害有责任赔偿。⑦对外空的研究和探测应避免使其受到有害污染以及将地球外物质带入而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⑧外空活动应依照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的原则进行，各缔约国应向宇航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在对等的基础上向其他缔约国开放在月球或其他天体上的一切站所、设施、装备和航天器，为发射国跟踪观察发射的外空物体提供方便。

该条约是外空法方面的第一个成文法，它确立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对于各国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活动有一定指导意义，有助于限制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中国于 1983 年 12 月 30 日加入该条约。

（王可菊　王洪钧）

Lading Meizhou Jinzhi Hewuqi Tiaoyue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亦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墨西哥、智利等 14 个拉丁美洲国家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的特拉特洛尔科区签订，无限期有效。条约采取对缔约国分别生效的方式。1967 年 9 月 20 日首先对墨西哥生效。迄至 1987 年 12 月底，已有 26 个拉美国家签署，25 个拉美国家批准。但只对其中 23 国生效。古巴、伯利兹、圭亚那等 7 个拉美国家尚未签署。（见附图 3）

条约由序言、31 条正文、1 项过渡性条款和两个附加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是：缔约国只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和进行核装置爆炸；禁止以任何方式在各自领土内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任

何核武器；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储存、安装、部署和拥有任何核武器；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任何核武器的试验、制造、使用、拥有或控制；成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设全体会议、理事会和秘书处；全体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负责检查条约的执行情况，研究和制定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计划。第1号附加议定书规定，在本条约区外但对本条约区内的领土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至1981年11月底，与该议定书有关的英国、荷兰和美国已签署并批准，法国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第2号附加议定书要求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该地区的非核化地位，不对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至1979年1月底，与该议定书有关的英国、美国、法国、中国和苏联都已签署并批准。

该条约是在一个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区的第一个地区性条约。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支持拉丁美洲国家建立无核区的主张，并在1973年8月21日签署了第2号附加议定书，同时声明：要使拉丁美洲真正成为无核区，首先需要所有核国家，特别是拥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级大国，作出不对拉美国家和无核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切实保证，并要求他们承担下列义务：撤销在拉丁美洲的一切外国军事基地；任何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都不得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吴惠芳）

Bukuosan Hewuqi Tiaoyu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亦称《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1968年6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7月1日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同时开放签署，1970年3月5日生效，有效期25年。迄至1992年3月，共有14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中国于1992年3月9日加入。

1957年8月，美国、英国、法国和加拿大向联合国裁军小组委员会提出防止核扩散问题。1961年爱尔兰向第16届联大提出《关于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协定》草案。1962年3月，防止核扩散问题被

列入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日程，美苏就这一问题开始双边谈判。1964年10月，中国成功地进行了第一次核试验后，美国担心更多的国家成为核国家，便积极推动与苏联的谈判。双方于1967年8月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联合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草案。次年5月，美苏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最后修改案文，经审议后通过。无核国家认为，它们已自愿放弃寻求拥有核武器的选择，核武器国家理应保障它们免受核攻击和核威胁。为此，1968年6月19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美、苏、英的决议案，三国表示对参加本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在受到核攻击威胁时保证给予援助。

条约由序言和11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①1967年1月1日前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为核武器国家。②有核武器缔约国不得向任何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控制权，也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武器或制造上述装置或取得其控制权。③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得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此种武器或装置的控制权，不制造也不要求任何人提供这方面的帮助。④缔约国承诺，谈判制定关于早日停止核武器竞赛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以及在国际监督下普遍彻底裁军的条约。⑤本条约不影响各缔约国为和平用途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子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进行一切和平核活动中，均应依据和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安全保障制度，以防止核能由和平用途移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1984年中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后明确宣布，中国核出口严格遵循核不扩散原则。1990年中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条约第4次审议会议。199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2年3月，中国向英国、美国和俄罗斯3个条约保

存国分别递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入书。加入书提出，中国支持条约确定的目标，即：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并认为这三个目标是相互联系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过程中的措施和步骤。加入书还申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分别于1968年7月1日和1970年1月27日对该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蒋振西　李道忠）

Haichuang Tiaoyue

《海床条约》（*Sea-Bed Treaty*）　亦称《海床军备控制条约》，全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0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1971年2月11日于华盛顿、伦敦、莫斯科开放签署，1972年5月18日生效。迄至1991年2月，共有88个国家签署，81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

条约由序言和11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①缔约国承诺，为和平目的开发与使用海床洋底，防止在海床洋底进行核军备竞赛；②禁止在12海里领海海床区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任何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专为储存、试验和使用上述武器而设计的建筑物、发射装置或其他设备；③禁止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进行上述活动，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这类行动；④上述领海海床区外部界限的确定，应与1958年4月29日签订的日内瓦《领海及其毗连区公约》有关规定相符；⑤任一缔约国有权自行或在其他缔约国协助下，或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条约规定的核查，但核查以不妨碍其他缔约国的活动为限；⑥若按条约规定程序核查后，缔约国对条约是否得到履行仍有严重怀疑，可将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审理。

按条约规定，缔约各国于1977、1983和1989年召开了三次审议会，肯定了条约防止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作用，认为应对条约补充附加措施，以扩大条约适用范围、改进核查程

序，使海床洋底排除在军备竞赛之外。中国于 1991 年 2 月 28 日加入该条约，并在加入书中申明：条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领海及邻接其领海的海域、海床及其底土的主权和其他权利；台湾当局以中国的名义于 1971 年 11 月 2 日签署并于 1972 年 2 月 22 日批准该条约是非法、无效的。

（陈莉明　胡豫闽）

Mei-Su Guanyu Jianshao Baofa Hezhanzheng Weixian de Cuoshi de Xieding

《美苏关于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措施的协定》（*Agreement on Measur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Outbreak of Nuclear Wa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美国和苏联为防止偶发性核战争而签署的协定，属于建立信任措施性质。1971 年 9 月 30 日在华盛顿签署，同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该协定是在 1969 年 11 月开始的美苏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过程中签订的。70 年代初期，美苏战略核力量达到大体均势，具有“相互确保摧毁”的能力，双方都认识到美苏核战争的严重后果。核武器尽管具有多种安全装置和措施，但存在着由于操作人员失误、技术故障、意外事故或未经授权人员的行为而引发“偶发性核战争”的危险。本协议的主要目的就在于减少这种危险。协定共 9 条，主要内容有：双方从组织上和技术上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意外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一旦发生具有导致核战争危险的偶然事件，或预警系统发现不明目标，立即相互通告；如果一方准备向本国国土以外朝对方方向试射导弹，事先应通知对方；双方为减少爆发核战争危险的通讯联络，主要通过两国的“热线”进行。1987 年 5 月 4 日，美苏达成《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议》，决定建立专门监视、通报和防止偶发性核战争的机构。该协议是上述协定的补充、延伸和发展。

（萨本望）

Jinzhi Shengwu Wuqi Gongyue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全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1年12月16日由联合国第26届大会通过,1972年4月10日在华盛顿、伦敦、莫斯科开放签署。1975年3月26日生效,无限期有效。迄至1986年1月共有130个国家签署,115个国家批准书或加入。中国于1984年11月15日加入。

禁止使用有毒武器是古老的国际惯例之一。1899年海牙第2公约附件和第2宣言及1925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对此均有明确规定。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毒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却不断发展并在战争中多次使用,引起世界各国的严重关切,成为裁军谈判的重要议题。60年代初,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此议题进行谈判。美国以化学武器有别于生物武器为理由,多次提出只禁止生物武器的议案。1969年,英国提出关于禁止生物作战方法的公约草案。1971年9月28日,美、英、苏等12国向联大提出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草案。

公约由序言和15条正文组成。序言重申缔约国坚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关于在战争中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的原则和目标。公约规定:①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不发展、生产、储存和取得其类型和数量超出预防、保护和其他和平用途范围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以及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此类制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②禁止将任何生物制剂、毒素、武器或运载工具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法取得上述任何生物制剂、毒素、武器或运载工具;③缔约国必须在公约生效后9个月内尽快将此类制剂、毒素、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销毁或转用于和平用途;④任何缔约国如发现其他缔约国有违约行为,可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控诉,由安理会负责调查处

理；⑤申明本公约参加国确认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公认目标，并为此进行谈判，以促进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销毁化学武器等有效措施达成协议；⑥缔约国承诺促进并充分地交换关于生物制剂和毒素使用于为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

该公约对拥有生物武器能力的国家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但公约还存在一些缺陷，如只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而未提"禁止使用"；只规定销毁这类武器，却未提销毁生产这类武器的工厂和设备；关于监督和核查以及对违约事件的控拆程序等问题，未规定具体有效的措施。1984 年中国在加入此公约时曾发表声明，指出公约的上述缺陷，表示希望在适当时候加以完善。此外，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于 1972 年 4 月以中国名义在华盛顿签署并于 1973 年 2 月 9 日批准本公约是非法的、无效的。　　（蒋振西）

Mei-Su Guanyu Fangzhi Gonghai Shuimian he Gonghai Shangkong Yiwai Shijian de Xieding

《美苏关于防止公海水面和公海上空意外事件的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Prevention of Incidents on and over the High Seas*)　美国和苏联为防止海上偶发事件导致两国冲突而签署的协定，属于建立信任措施性质。1972 年 5 月 25 日在莫斯科签署，同日生效，有效期 3 年。协定期满后，如双方均不提出异议，即自行延长 3 年。协定共 10 条，主要内容有：双方在公海水面和公海上空的一切军事活动严格遵守有关防止海上冲突的国际公法；相互通告海军演习等活动的意图，演习区应避开海上交通要道；接近或监视对方的舰只应保持一定距离；不得以武器指向对方舰艇，禁止向对方舰艇上抛掷任何物品；不得对正在起降飞机和正在实施补给的军舰进行干扰；采取可能危及附近舰只航行和飞机飞行的行动时，应提前三至五天发出通告；一旦发生海上舰艇和飞机事

故，应相互通知等。此外，还规定双方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对协定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1973年5月22日，两国又在华盛顿签署《美苏关于防止公海水面和公海上空意外事件的协定的议定书》，并立即生效。议定书共3条，主要内容是扩大协定的适用范围，其中包括双方民用船只在公海水面和民用飞机在公海上空的活动和安全问题。 （萨本望）

Mei-Su Guanyu Xianzhi Fandandao Daodan Xitong Tiaoyue
《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Limitation of Anti-Ballistic Missile Systems*） 美国和苏联于1972年5月26日在莫斯科签订（见图），同年10月3日生效，无



尼克松与勃列日涅夫签署《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限期有效。是美苏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见美苏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的主要成果之一。

条约包括序言和16条正文。主要内容有：①“反弹道导弹系统”系指用以拦截在飞行轨道上的战略性弹道导弹或其组成部分

的系统，主要包括反弹道截击导弹、反弹道导弹发射架、反弹道导弹雷达。②每方可部署两个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分别保卫首都和洲际导弹发射场。每个反弹道导弹发射场的半径不得超过150公里，可部署不超过100部反弹道导弹发射架和100枚反弹道截击导弹，以及相应的雷达系统；双方在各自的试验场上可拥有15部反弹道导弹发射架，并可在条约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替换和现代化。③双方保证不研制、试验或部署以海洋、空中、空间为基地的以及陆地机动的反弹道导弹系统及其组成部分；不研制、试验或部署能从每部发射架上同时发射一枚以上的反弹道截击导弹的发射架，并不使已部署的发射架具备上述能力；不研制、试验或部署反弹道导弹发射架上快速装填用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装置。④不使普通防空系统拥有截击战略弹道导弹或其组成部分的能力，也不进行这样的试验；不把本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移交他国或在国外进行部署。⑤双方应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自己拥有的国家技术手段核查对方的履约情况，每方保证不干扰和采取蓄意隐瞒措施来妨碍另一方的正常核查。

本条约签订后，多弹头导弹技术迅速发展，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作用降低，而维持这种系统的费用又很昂贵，美苏均无意继续大力发展这一系统。1974年7月3日，双方在莫斯科签订《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议定书》，对条约作了一些修改，规定双方各自放弃一个反弹道导弹发射场，不再建新的。苏联保留保卫莫斯科的发射场，美国保留保卫洲际导弹的北达科他州发射场。

（王洪钧）

Mei-Su Fangzhi Hezhanzheng Xieding

《美苏防止核战争协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美国和苏联于1973年6月22日在华盛顿签订，同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协定由序言和 8 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①缔约双方强调，两国政策的目标之一是消除核战争危险和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两国在行事时防止出现两国关系严重恶化的局势，避免军事对抗，消除两国间以及其任何一方同其他国家之间爆发核战争的可能性。②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每一方将不向对方、对方的盟国以及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③一旦双方之间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国家之间出现核冲突的危险，或其他国家之间出现核战争危险而牵涉到缔约双方或其任何一方时，缔约双方应立即进行紧急磋商，并尽一切努力防止这种危险。

70 年代初，美苏核力量趋于均势。该协定的签订表明两国避免核冲突和军事对抗的愿望。但在协定中，两国未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孙恩言）

Mei-Su Xianzhi dixia Hewuqi Shiyan Tiaoyue

《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Limitation of Underground Nuclear Weapon Tests*） 简称《限当量禁试条约》。美国和苏联于 1974 年 7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订。有效期 5 年，到期后可顺延 5 年。

条约共有 5 条，主要内容是：缔约双方自 1976 年 3 月 31 日起，在各自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防止和不进行当量在 15 万吨以上的核武器的一切地下试验，并将各自的地下核武器试验限制在最低次数；双方将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使用它所拥有的国家技术监督手段进行核查；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地下核爆炸，不受条约限制，但双方将另外就此谈判具体规定，并尽快签署协定。在签订本条约的同时，双方还签订了《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议定书》，对双方交换核查资料作了具体规定，作为条约的组成部分。1976 年 5 月 28 日，美苏两国签订《美苏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双方承诺将不进行当量超过 15 万吨的任何单个核

爆炸或总当量超过 150 万吨的任何成组核爆炸(包括连续几次的单个核爆炸)。

自 60 年代初开始,美苏已将全部核武器试验改在地下进行。本条约签订时,两国在地下核试中积累了大量技术数据,继续进行大当量的地下核试验已无必要。因此,这一条约的实际意义是有限的。1987 年两国在日内瓦就条约的核查问题重开谈判,1988 年分别在对方核试验场进行了"联合核查试验"。1990 年两国议会分别批准了本条约。 (孙恩言)

Su-Fa Fangzhi Yiwai huo Weijing Shouquan Shiyong Hewuqi Xieding

《苏法防止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France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Accidental or Unauthorized Use of Nuclear Weapons*)

苏联和法国于 1976 年 7 月 16 日在莫斯科以互换信件形式签订,同日生效。协定共 5 条,主要内容有:双方保证继续采取组织和技术措施,防止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一旦发生可能导致核武器爆炸并有损于另一方的意外事件或不明核事故时,双方将主要使用克里姆林宫和爱丽舍宫的直接通信线路通知对方;为尽量减少对不明核事故的误解,每一方都可以向另一方通报,或要求另一方通报它认为必要通报的情况。70 年代以后,由于核武器大量增加,苏联和西方有核国家认识到任何意外使用核武器都会引起严重后果。本协定是苏联同西方 3 个核国家签订的类似协定之一,属于一种信任措施的性质。 (孙恩言)

Su-Ying Fangzhi Yiwai Fasheng Hezhanzheng Xieding

《苏英防止意外发生核战争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n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al Nuclear*

War） 苏联和英国于1977年10月10日在莫斯科签订，同日生效。协定共5条，主要内容有：苏英双方继续采取组织和技术措施，防止意外地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一旦出现可能导致核武器爆炸或其他方式造成爆发核战争威胁的意外事件时，双方立即互相通报，并尽一切努力使这种核武器不能为害或加以消灭；为了减少对上述意外事件的误解，每一方都承担义务向另一方通报，或要求对方通报它认为必须通报的内容；为迅速传递和询问紧急情况，双方将使用两国政府间直接通信线路。70年代以后，由于核武器大量增加，苏联与西方核国家认识到任何意外使用核武器都会引起严重后果。本协定是苏联同西方三个有核国家签订的内容相同的协定之一，是防止意外爆发核战争的书面保证。 （孙恩言）

Mei-Su Xianzhi Jingongxing Zhanlüe Wuqi Tiaoyue

《美苏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Limitation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亦称《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美国和苏联于1979年6月18日在维也纳签订。作为条约的补充文件，还签署了《美苏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议定书》、《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关于美苏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商定的声明和共同谅解》，以及苏方提出的《苏联关于'逆火式'轰炸机的声明》。

条约由序言和19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包括补充文件）是：①确定战略武器总限额。条约生效后半年内每一方战略武器总数应削减为2 400件，1981年底再减至2 250件。苏"逆火式"轰炸机不列入总限额内，但苏保证不使该型机活动范围扩大到能袭击美领土上的目标，年生产量不超过30架。②确定战略武器的分项限额。在总限额内，规定陆、海、空基分导式多弹头导弹和携带远程（射程超过600公里）巡航导弹的重型轰炸机不超过1 320件，其中陆基洲际导弹发射装置不超过820件，连同潜射导弹和空地弹

道导弹不超过 1 200 件。但每一方在遵守分项限额情况下，可以自行决定这些限额的构成。③规定改进战略武器质量的限度。1981年底前，禁止部署机动洲际导弹发射架和空地导弹或进行飞行试验，禁止部署陆上或海上发射的远程巡航导弹；1985 年底前，禁止建造固定的洲际导弹发射架，禁止将轻型或旧式洲际导弹发射架改装成新式重型洲际导弹发射架；一枚陆基导弹最多携带弹头 10 个；一枚潜射导弹最多携带弹头 14 个；一枚空地导弹最多携带弹头 10 个；一架重型轰炸机携带的远程巡航导弹平均不超过 28 枚。禁止发展诸如由水面舰只或海底发射的弹道导弹等技术上可行而尚未部署的新武器系统。④规定核查办法。双方由各自的侦察卫星和其他侦察手段进行核查。每一方不对此进行干扰，不采取有意的隐蔽措施，不将有关新武器试验数据编成密码。

1972 年 5 月，美苏曾签订为期 5 年的《美苏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即《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临时协定采取冻结武器数量的办法，把两国陆基和潜射洲际导弹发射架分别冻结在 1972 年 7 月 1 日和 5 月 26 日的水平上，即苏可拥有陆基和潜射洲际导弹为 1 618 和 740 件，美为 1 054 和 650 件；对战略轰炸机未作限制。双方在签署临时协定时表示要继续谈判以签订长期的全面的条约（后改为“十年协定”）。70 年代末，美苏核武库已超过各自的核战略需要。为减轻军备竞赛给经济带来的沉重负担，签署了本条约。但是本条约未能真正限制美苏核军备竞赛，原因是：第一，按 1981 年底武器总限额规定，苏应拆除约 250 件战略武器，但可由不计入限额的“逆火式”轰炸机得到补偿；美则只需少量拆除。而双方的分导式多弹头运载工具均未达到分项限额，美苏还可分别增加 271 件和 600 件。实际上分项限额是个向上平衡的限额。第二，议定书禁止部署的新型武器还处在研制阶段。因此，条约有关“短期内部署的规定”等于是为这些武器确定了一个最早部署的期限。第三，条约对导弹爆炸的当量、命中精度、制导系统，以及用业已或即将试制成功的新

型武器代替旧武器等未加限制，还允许1985年底前再部署一种新的洲际导弹。第四，没有制定严密的核查措施，难以进行认真核查。因此，本条约是美苏为保持战略稳定性而制定的新的军备竞赛规则。条约签订后，美国国内围绕核查措施等问题意见分歧。1979年苏武装入侵阿富汗，美决定推迟批准条约，故条约一直未生效。但双方公开表示仍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　（孙恩吉）

Guanyu Geguo zai Yueqiu he Qita Tianti Shang Huodong de Xieding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Agreement Concerning Activities of States on the Moon and Other Celestial Bodies*）　简称《天体协定》或《月球协定》。1979年12月5日联大通过，18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1984年7月11日生效。至1990年底，已有11个国家签署，7个国家批准加入。

协定由序言和21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①月球和太阳系内除地球以外的其他天体应专门用作和平目的；禁止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使用武力或从事敌对行为，缔约各国不得在月球表面和内部或在环绕月球轨道上或飞向、飞绕月球的轨道上设置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禁止在月球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装置及防御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及举行军事演习。②缔约各国应尽量将其探索和利用月球的活动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每次飞往月球的时间、目的、位置和轨道参数等应在发射后立即公布。③月球及其自然资源乃人类共同财产，任何国家、组织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据为己有；缔约各国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探索和利用月球，不得有任何性质的歧视；所有缔约国应公平分享月球的资源利益，并对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探索月球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特别照顾。

该协定与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相比，更具体详尽地阐述了缔约国为确保月球和太阳系其他天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所应承

担的义务，为和平与合作开发利用月球等天体规定了行为准则。

（李道忠）

Hecailiao Shiwu Baohu Gongyue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旨在保护国际核运输中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安全，防止核扩散的多边国际公约。1974 年由美国倡议，1977～1979 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制订，1980 年 3 月 3 日开放签署，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截止 1988 年 1 月底，已有 47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签署，22 个国家批准。

公约包括序言、23 条正文和两个附件。主要内容为：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国境内的核材料或装载在来往于该国并属其管辖的船舶或飞机上的核材料，在国际运输中按照本公约附件规定的级别予以保护；缔约国承诺不输出或输入核材料，亦不准许他国运输的核材料过境，除非此种核材料获有公约附件所列级别的保护；核材料在运输中被盗劫或其安全受到威胁时，缔约国应向任何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最大限度的合作，协助追回或保护；缔约国应对未经合法授权收受、拥有或处理核材料引起人员死亡、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偷盗、勒索核材料等核材料犯罪者按国家法律之规定予以惩罚或引渡。公约的两个附件对核材料的分类以及对各类核材料应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作了具体规定。

（陈莉明）

Nantaipingyang Wuhequ Tiaoyue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The 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　又称《拉罗汤加条约》。由“南太平洋论坛”13 国首脑于 1985 年 8 月 6 日在库克群岛的拉罗汤加会议上缔结，198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条约由 16 条正文和 3 个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是：①正式宣布南太平洋为无核区。规定该区范围为：西起澳大利亚靠印度洋的海岸，东至东太平洋与拉美无核区相连接；北起赤道以北的基里巴

斯，南至南纬 60 度，与南极洲无核区连接。②在该地区禁止使用、拥有、试验或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禁止堆积、倾倒核废料。③不得向未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安全保障条件的非核国家和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安全保障协定的核国家提供任何核材料和设备。④1 号议定书要求美国、英国、法国承诺在该地区各自的属地实施上述规定。⑤2、3 号议定书要求美国、苏联、中国、英国、法国五个核国家不对该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核爆炸装置和不在该地区进行核试验或倾倒核废料。⑥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载核飞机或舰只进入本国领空和领海以及在其机场或港口停留，对上述机舰在公海上的航行自由亦未加限制。

该条约的缔结反映了南太平洋各国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反对核军备竞赛和核战争的共同愿望和正当要求。苏联和中国签署了有关议定书，但美、英、法拒绝签署。

（汤六一）

Mei-Su Zhongdao Tiaoyue

《美苏中导条约》（*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iles*） 全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1987 年 12 月 8 日在华盛顿签署，1988 年 6 月 1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条约由 17 条正文和 3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是：①缔约双方承诺，在条约生效后的 3 年内消除各自所有的射程在 1 000～5 500公里的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辅助设施和辅助设备。条约生效后的 18 个月内，消除各自所有的射程在 500～1 000 公里的中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和各类辅助设备。届时，美国将销毁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 859 枚（其中潘兴Ⅱ型 247 枚，BGM－109G 战斧式 442 枚，潘兴 IA 型 170 枚），苏联将销毁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 1 836 枚（其中 SS－20 型 650

枚,SS—4 型 170 枚,SS—5 型 6 枚,SSC—X—4 型 84 枚,SS—12 型 726 枚,SS—23 型 200 枚)。②规定双方均有到对方领土及导弹部署国领土上进行现场核查的权利。条约生效后,各方均有权对对方的导弹基地和辅助设施进行为期 13 年的核查。在 3 年销毁期间,各方每年可进行 20 次现场核查;在尔后的 5 年里,各方每年进行 15 次这种核查;在最后 5 年,各方每年进行 10 次这种核查。各方应互为对方核查提供方便,不得干扰和妨碍另一方根据国际法公认原则的方式使用现有的国家技术核查手段对条约各款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

美苏中导条约的谈判始自 1981 年,两国在日内瓦进行了历时 6 年共 14 轮谈判(见美苏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中导条约是自核武器出现以来达成的第一个削减核军备的协议,是美苏关系趋向缓和的重要标志。从 1988 年 7 月起,美苏双方开始按照条约规定销毁它们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至 1991 年 5 月全部完成销毁计划。美苏从核武库中消除一整个类别的核武器,推动了裁军的进展。但中导条约仅仅是核裁军的第一步,按条约规定销毁的导弹数量仅占美、苏核武库的 4%左右。中导销毁后,两国仍拥有“相互确保摧毁”的核力量。 (萨本望)

Mei-Su Guanyu Fangzhi Weixian Junshi Xingdong de Xieding
《美苏关于防止危险军事行动的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Prevention of Dangerous Military Activities*) 美国和苏联于 1989 年 6 月 12 日在莫斯科签署,1990 年 1 月 1 日生效。未规定有效期。

协定由序言、10 条正文和两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是:①双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迅速终止或解决任何由于危险军事行动造成的事件;②从相互安全出发,一方武装人员在邻近对方领土的区域行动时应特别注意,避免出现

因意外情况进入对方领土、以激光辐射损害对方人员或装备、以可能造成损害的方式阻止对方人员或装备的行动以及干扰对方指挥控制网等危险的军事行动；③双方协商成立“特别谨慎区”，双方武装人员和装备进入该区时，须采取双方协商一致的特别措施；④两国军队之间建立通信联络，交换有关情况，美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和苏军参谋长可分别通过对方驻该国的国防武官转达上述情况；⑤设立联合军事委员会，以保障本协定的执行。

该协定是在美苏关系趋向缓和的背景下签署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和平时期两国军队之间的偶发事件发展成为更大范围的冲突，属于建立信任措施性质，是 70 年代以来两国签署的一系列同类协定之一。

（胡豫闽）

Mei-Su Guanyu Bukuosan de Lianhe Shengming

《美苏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 (*Joint Statement on Non-Prolif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A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nblics*) 美国和苏联关于在全球范围内防止核武器、导弹和导弹技术、化学武器扩散的共同政策声明。1990 年 6 月 1 日在华盛顿签署。主要内容有：美苏两国决心致力于防止核武器、导弹和导弹技术、化学武器的扩散，呼吁其他国家共同采取有效措施促成在世界范围内限制上述武器和武器技术的扩散；两国加强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承诺，敦促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支持《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敦促其尽快生效，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两国支持建立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可将 500 公斤以上有效载荷送至 300 公里以远的导弹及有关设备与技术，要求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在中东等形势紧张的地区制止导弹扩散；美苏两国支持达成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止发展、生产、使用并销毁全部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重申两国支持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准备考虑对上述议定书的违反者采取包括《联合国

宪章》第 7 章规定的制裁措施，强调在中东等形势紧张的地区扩散化学武器的危险性，呼吁其他国家与美苏两国一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化学武器的扩散。

该声明表明，推动建立以西方为主导的不扩散体制已成为 90 年代美国军备控制政策的重点之一；苏联则在不扩散问题上向西方进一步靠拢，加强了与美国的合作。 （胡豫闽）

Mei-Su Xuejian he Xiaohui Huaxue Wuqi Xieding

《美苏削减和销毁化学武器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Destruction and Non-Produc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Measures to Facilitat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Banning Chemical Weapons*）

全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关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措施的协定》。1990 年 6 月 1 日在华盛顿签署。

协定由序言和 10 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①协定生效后，双方即停止生产化学武器。②从 1992 年至 2002 年，每方化学武器总量削减到 5 000 物剂吨的限额。③削减下来的化学武器，包括化学品、弹药、装置和容器等予以销毁。④到 2002 年底，每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不超过 8 个，并设置在本国领土上。但不妨害其权利和义务，包括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美苏在签署该议定书时均提出"在战时若敌国不遵守议定书条款，有权不受议定书约束"的保留条件）。⑤双方承诺就安全有效地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技术进行合作。⑥双方为早日缔结和有效执行多边公约进行合作，并决定在多边公约生效后第 8 年底，每方将其化学武器总量进一步削减到 500 物剂吨。并建议届时举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决定在其后 2 年内彻底消除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

美苏销毁化学武器的谈判始于 1976 年，1981 年因两国关系紧张而中断。1985 年复会后，苏先后宣布停止化学武器生产，同意

公布化学武器储量，以及接受质疑性现场核查，使谈判出现突破性进展。1989 年 9 月双方签署《化学武器的核查及数据交换备忘录》，为签署本协定铺平了道路。

美苏达成削减和销毁化学武器协定，主要目的是以削减和销毁两国的化学武器来制约化学武器在第三世界国家的扩散。但协定的实际意义有限，主要原因是：①协定规定美苏将销毁的化学武器是老化过时的一元化学武器，不但不能用于实战，而且对生态环境形成严重隐患。此前，美国会已通过法案在 1997 年前必须销毁美国所有一元化学武器。苏联亦于 1987 年停止化学武器生产，并开始小规模试验性销毁。②协定规定美苏在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 8 年后仍保留化学武器 500 物剂吨，这将使美苏化学武器实战能力不受影响。③美苏在协定中重申化学武器报复使用权，同国际社会要求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呼声相悖。因此，受到第三世界国家抨击。为此，美国不得不在 1991 年 5 月 13 日宣布放弃化学武器报复使用权，并承诺在国际禁止化武公约生效后 10 年内全部销毁其化学武器。

（陈文清）

Ouzhou Changgui Wuzhuang liliang Tiaoyue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Treaty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 亦称《欧洲常规裁军条约》。1990 年 11 月 19 日由出席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的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的 22 国首脑在巴黎签署。

条约由序言和 23 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①双方在从大西洋至乌拉尔山脉的整个限制区域内可各保留坦克 2 万辆，装甲战斗车 3 万辆，火炮 2 万门，作战飞机 6 800 架，作战直升机 2 000 架，陆基海军作战飞机 430 架；②将整个限制区域划为 4 个分区，即：中欧区（包括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匈牙利、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中欧扩大区（包括中欧区和英国、法国、意大利、丹麦及苏联波罗的海、白俄罗斯、喀尔巴阡、基辅 4 个军区）、大西洋—

乌拉尔区(包括中欧扩大区和西班牙、葡萄牙及苏联莫斯科、伏尔加一乌拉尔2个军区)、侧翼区(包括罗马马亚、保加利亚、冰岛、挪威、希腊、土耳其及苏联敖德萨、北高加索、外高加索、列宁格勒4个军区)、双方在各分区内部署的坦克、装甲战斗车和火炮数量均受到严格限制;③为防止某一国家常规武器力量过于强大,两大集团中任何一国拥有的常规武器数量不得超过双方总限额的33.3～37.8%;④统一后的德国可保留坦克4 166辆,装甲战斗车3 446辆,火炮2 705门,作战飞机900架,作战直升机306架,德国保证在三至四年内裁军至37万人;⑤建立包括情报交换、现场核查和质疑核查在内的核查制度,双方每年将接受近百次核查;条约生效后40个月内分三个阶段销毁全部裁减武器,第一年内销毁25%,两年内销毁60%。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谈判是北约和华约两大集团1973年10月开始的中欧裁军谈判的继续。中欧裁军谈判历时15年,共进行47轮,没有结果。1985年戈尔巴乔夫执政后,美苏关系、东西方关系趋向缓和。1986年11月至1989年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会第3次续会上,北约和华约就举行削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谈判问题达成原则协议。双方商定:谈判目的是实现欧洲地区常规武装力量较低水平的均衡,消除发动突然袭击和大规模进攻的能力;裁减的方法按"不对等"原则进行削减;裁军的地理范围由原来的中欧地区扩大为从大西洋至乌拉尔山脉的整个欧洲地区,以及苏联的外高加索地区、土耳其大部分地区与北约成员国大西洋中的岛屿;裁减的项目是欧洲陆地上的常规武装力量,不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海军力量。1989年3月9日,两大集团关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的谈判正式开始。双方经过7轮谈判,于1990年11月欧安会首脑会议召开前夕,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达成协议,供出席欧安会的22国首脑签署。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西方之间达成的第一个常规裁军协议,是世界裁军领域继《美苏中导条约》之

后的又一次突破性进展。条约规定对北约和华约的常规军备进行大幅度削减，减少了双方在欧洲发动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对缓和中欧紧张对峙局势，推动新的欧洲安全结构的形成及世界裁军进程，都将产生积极影响。该条约的缺陷是：规定的各方常规武器的限额过高，超出实际需要；对常规武器的质量未作任何限制，双方可以质量弥补数量的减少；仅对陆、空军武器进行了裁减，对海军常规军备未作限制等。第二阶段欧洲常规武装力量谈判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开始，主要议题是双方兵员限额和各国常规军备削减问题。

（陈　锋）

Mei-Su Xuejian zhanlüe Wuqi Tiaoyue

《美苏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Reduction of Strategic Arms*；简称 *START*)　美国和苏联为共同减少两国的战略核武器而缔结的条约。1991 年 7 月 31 日在莫斯科签署。有效期 15 年，期满后可顺延 5 年，待两国议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条约主要内容是：①由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组成的战略运载工具总数削减到每方不超过 1 600 件，其中，重型洲际弹道导弹（指苏联的 SS－18）不超过 154 枚。②战略核弹头总数削减到每方不超过 6 000 个，其中，洲际和潜射弹道导弹携带的弹头不超过 4 900 个，重型洲际弹道导弹弹头不超过 1 540 个，机动洲际弹道导弹弹头不超过 1 100 个。③每方洲际和潜射弹道导弹的总投掷重量将削减到苏联现有水平的 50%。④不携带远程空射核巡航导弹的重型轰炸机，每架算作 1 件战略运载工具，其所携带的核炸弹和短程攻击核导弹算作 1 个战略核弹头。⑤凡射程超过 600 公里的空射巡航导弹列为远程空射核巡航导弹。携带此类导弹的重型轰炸机每架算作 1 件战略运载工具。美国可拥有此类轰炸机的总数量不超过 150 架，苏联不超过 180 架。美国轰炸机每架可实际携带远程空射核巡航导弹的数量不得超过 20 枚，但

按条约计算规则只算作10个战略核弹头。苏联每架轰炸机可实际携带的数量不得超过16枚,但只算作8个战略核弹头。⑥确定了核查机制,包括:交换数据;就确定基本数据进行现场核查;就武器系统的改装和销毁进行现场核查;对机动洲际弹道导弹的生产设施的周围和出入口进行连续不断的监视;对战略核武器和再入飞行器等有关设施进行突击核查;按双方同意的程序对"可疑地点"实施质疑核查;建立"联合监察委员会",监督条约的执行情况,解决双方可能出现的争执。⑦采取分阶段裁减原则,在条约生效后7年内分三个阶段进行裁减,每个阶段均有商定的限额,以保持双方战略核力量的平衡。

条约是美苏经过长达9年的艰苦谈判达成的。1982年6月29日,美苏在日内瓦开始举行"削减战略武器谈判"(见美苏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会谈)。由于美国在欧洲部署新型中程导弹,谈判于1983年12月8日中断。1985年3月12日,美苏又在日内瓦开始举行包括战略核武器、中程核武器和空间武器三项议题在内的"一揽子裁军谈判"。迄1991年7月30日,削减战略武器谈判经过15轮正式会谈始达成了协议。该条约是继1987年12月《美苏中导条约》之后美苏在核裁军方面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使大幅度削减战略核武库首次成为现实。条约的执行将降低美苏(俄)核对抗水平,增加相互之间核力量的透明度,进一步减少美苏核战争的危险。然而,条约并不影响美苏维持核大国的优势地位,所规定的限额并未达到原定削减50%的指标,且削减的多是过时的老式核武器,双方仍拥有"相互确保摧毁"的超杀能力。 (萨本望)

De-Ao-Yi San Guo Tongmeng Tiaoyue

《德奥意三国同盟条约》 (*Tripartite Pact of Germany, Austria-Hungary and Italy*)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奥匈帝国和意大利缔结的秘密军事同盟条约。1882年5月20日在维也纳签订,有效期5年。1887、1891、1902年和1912年曾四次续订。

条约共 8 条。主要内容有:①缔约国相互保持和平友好,不参加反对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同盟或协定,并就可能发生的一般性政治和经济问题交换意见,相互给予支持;②如意大利受到法国进攻,德奥有义务尽其全力给意以援助,如德国受到法国侵略,意大利也承担同样义务;③缔约国一方或两方受到进攻,并同非签署本条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大国进行战争时,所有缔约国应同时参战;④非签署本条约的一个大国威胁到缔约国之一的国家安全,而该缔约国被迫与其进行战争时,其他缔约国有义务对它们的盟国保持中立,并保留在适当时参战的权利;⑤如果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和平,一旦在以上各条所预见的情况下受到威胁,各缔约国应就所采取的旨在最终进行合作的军事措施进行协商;⑥各缔约国保证,在共同参战的情况下除非它们一致同意,决不订立停战协定、和约或条约。

三国同盟条约的签订,是德国俾斯麦政府推行孤立法国、牵制俄国外交政策的结果。德奥早在 1879 年 10 月,就签订了《德奥同盟条约》。1881 年法国出兵占领突尼斯,与意大利发生尖锐矛盾。意为抗衡法国,于 1882 年初正式要求参加德奥同盟。经过谈判,三国正式签署了该条约。英、法、俄为对抗"三国同盟",于 1904～1907 年,成立英法俄三国协约。至此,欧洲两大帝国主义集团的对峙局面正式形成。这两大集团的矛盾和斗争是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要因素。1914 年大战爆发,意大利宣布保持中立,次年脱离同盟加入协约国,"三国同盟"遂告瓦解。　　　　(蒋凤波)

Ying-Fa-E San Guo Xieyue

英法俄三国协约　(Triple Entente of Britain, France and Russia)　通称"三国协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法国和俄国结成的抗衡德国、奥匈帝国和意大利"三国同盟"的军事政治集团。由彼此之间签订的双边协约或协定而建立。

法俄协约　德、奥、意为争霸欧洲和谋求势力范围,于 1882 年

在维也纳签订主要针对法俄的军事同盟条约(见《德奥意三国同盟条约》)。俄法为与之抗衡,于1891年以换文形式达成政治协定,奠定了两国同盟的基础。1892年8月双方又签订《法国和俄国军事同盟专约》,主要内容是:当法国受到德国或意大利进攻时,或当俄国受到德国或奥匈帝国进攻时,两国应使用其所有军队与德国作战;如三国同盟或同盟中任何一国实行动员,法俄应立即动员其全部军队并尽可能靠近边境部署;对德使用的兵力,法军130万人,俄军70或80万人;上述军队应全部迅速参战,以迫使德同时在东西两线作战;两国不得单独与德国媾和。该协约使法俄国盟正式建立,欧洲大陆开始出现法俄和德奥意两大军事集团对峙的局面。

英法协约 19世纪90年代,英国为抗衡德国的对外扩张,逐渐放弃"光荣孤立"政策,并开始改善与法国的关系。1904年4月英法在伦敦签署《关于埃及和摩洛哥的声明》、《关于纽芬兰和西非及中非的专约》、《关于暹罗、马达加斯加和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声明》等文件。主要内容有:法国尊重英国在埃及的行动自由,英国承认法国在摩洛哥的优越权利;双方划定各自在暹罗(今泰国)的势力范围;法国放弃在纽芬兰的岸上权利,英国同意修改西非法属殖民地的疆界;两国调整在马达加斯加的海关税务、在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居民管辖权等问题上的矛盾。上述文件的签署结束了英法在殖民地问题上的长期纷争,使两国建立了实际上的同盟关系。此后,双方又达成了相应的军事协定。

英俄协约 日俄战争(1904~1905)后,为共同对付来自德国的威胁,英俄开始相互接近并设法调整双方在亚洲划分势力范围问题上的矛盾。1907年8月,双方在圣彼得堡签订《俄国和英国之间关于波斯、阿富汗和西藏问题的专约》,规定:波斯(伊朗)南部属英国势力范围,北部属俄国势力范围,中部为中立地带;俄国承认阿富汗为英国势力范围和英在中国西藏享有特殊利益;双方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与西藏交涉须经过中国政府。英、法、俄"三国协约"的建立,使欧洲形成两大军事集团对峙局面。它们的矛

盾和斗争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一次大战期间，美国、日本和中国等25个国家先后加入协约国。战后，协约国集团逐渐解体。（陈　卫）

Ying-Fa-E Guanyu Haixia he Junshitandingbao de Mimi Xieding

《英法俄关于海峡和君士坦丁堡的秘密协定》（*Anglo-French-Russian Secret Agreement for Straits and Constantinople*）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法国和俄国瓜分土耳其的秘密军事协定。由三国政府在1915年3月4日至4月10日交换的3个备忘录和1个照会组成。协定规定：在俄国保证将对德战争进行到胜利结束和满足英法两国对奥斯曼帝国及其他地方的要求的前提下，英法同意俄国兼并土耳其的君士坦丁堡（今伊斯坦布尔）、博斯普鲁斯海峡、马尔马拉海和达达尼尔海峡西岸、通向埃内兹-米迪耶铁路线的南色雷斯，以及马尔马拉海各岛屿、伊姆罗兹岛和特内多斯（今博兹贾达）岛，介于博斯普鲁斯海峡、萨卡里亚河和伊兹米特湾沿岸有待确定的地点之间的亚洲沿岸部分地区；俄国承诺英法在上述地区的特殊权利将受到严格尊重。它们在实现其制定的有关奥斯曼帝国其他地区的计划时也将从俄国方面获得同样的谅解；俄国政府还同意，作为补偿将1907年英俄协约中规定的伊朗境内的所谓中立地带划入英国势力范围，同意英国货物经君士坦丁堡的过境自由和在两个海峡的贸易航海自由，同意英国关于穆斯林圣地和阿拉伯地区应属穆斯林人统治的观点。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苏俄政府颁布《和平法令》，该秘密协定随之废除。

（吴康和）

Buliesite Heyue

《布列斯特和约》（*Peace Treaties of Brest Litovsk*）亦称《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苏维埃俄国为争取和平、退出帝国主义战争，同德国、奥匈帝国、保加利亚和土耳其签订的和约。1918

年3月3日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今布列斯特)签订,3月29日生效。同年8月27日苏俄和德国在柏林签订了3项附加条约。

和约由正文14条、5个附件和7项补充条约组成。主要内容有:①缔约双方宣布停战;②俄军全面复员,在签订普遍性和约之前,俄军舰驶回俄港口或立即解除武装;③俄国放弃对波兰、立陶宛、库尔兰、里夫兰和爱斯特兰的管辖与主权;④在缔结普遍性和约和俄军全面复员之前,德国将继续占领德军于和约签订前夕在上述地区以东所占领的地方;⑤俄军立即撤出阿尔达罕、卡尔斯和巴统地区(该地区实际由土耳其兼并);⑥俄国承认乌克兰、芬兰独立,立即从芬兰、乌克兰和奥兰群岛撤军,保证同乌克兰签订和约并承认乌克兰同德、奥、保、土之间的和约;⑦俄国付给德国60亿马克的战争赔款;⑧德国承诺不干涉苏俄内政,不从芬兰方面进攻俄国。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第一次世界大战仍在进行。为摆脱帝国主义战争,苏俄政府于1917年11月21日向各协约国发出照会,建议各交战国立即停止战争,缔结不割地、不赔款的和约。但此建议遭协约各国拒绝。12月3日苏俄不得不单独同德国进行停战谈判,并于22日与德国及其盟国举行正式和谈。谈判中,尽管德提出许多苛刻的条件,但列宁领导的苏俄政府为争取时间,巩固苏维埃政权,于1918年3月同德国及其盟国签订了和约。

该和约是一个条件十分苛刻的掠夺性条约,使苏俄丧失了近10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但它的签订使苏维埃国家摆脱了战争,巩固了政权,粉碎了协约国企图利用德国之手扼杀苏俄的阴谋。1918年11月13日,即协约国对德停战协定签字后两天,苏俄政府宣布废除此约。　　　　　　　　　　　　　　(李　忠)

Gongbinie Tingzhan Xieding

《贡比涅停战协定》 (*Armistice Agreement of Compiegne*)

一译《康边停战协定》,亦称《协约国对德停战协定》。1918年11月



协约国代表与德国代表在贡比涅签订停战协定

11日由协约国同德国在法国东北部贡比涅森林签订（见图），同日生效。协定包括对德停战条款及两个附件，主要内容是：双方停止军事行动；德军在15天内撤出所侵占的比利时、法国、卢森堡及阿尔萨斯—洛林；德军在31天内撤出莱茵河左岸地区连同右岸的桥头堡，由协约国军占领；凡仍驻留在战争前属于奥匈帝国、罗马尼亚、土耳其领土上及在东非作战的全部德军应立即撤回到1914年8月1日的德国疆界以内；驻在战前俄国领土上的全部德军，在协约国认为时机适当时也应返回德国境内；协约国军队战俘应立即遣返，德军战俘由协约国以其认为适宜的办法进行安置；废除《布加勒斯特条约》和《布列斯特和约》；德军应完整地交出其陆海空军主要装备和运输工具。该协定的签订标志着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同盟国的失败而告结束。

（李　忠）

Fan'ersai Heyue

《凡尔赛和约》（*Treaty of Versailles*）　全称《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德和约》。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和约之一。1919年6月28日在巴黎西南郊凡尔赛宫签订，1920年1月10日生效。签字国有：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汉志（今为沙特阿拉伯一省）、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暹罗(今泰国)、捷克斯洛伐克、乌拉圭等战胜国为一方,战败国德国为另一方。美国代表虽签了字,但因参议院未批准该和约,故签字无效。

和约包括15部分440条约文和一项议定书。主要内容有:

①国际联盟盟约。主要规定了国际联盟的组成、宗旨,会员国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建立委任统治制度的规章。

②关于德国的疆界。恢复1870年以前的德法边界,德将阿尔萨斯和洛林归还法国;萨尔煤矿的所有权、开采权归法国所有;萨尔区的行政管理由国际联盟负责,为期15年,期满后由公民投票决定其归属;德国在莱茵河以东50公里所划界线以西领土内,不准保留或建筑工事,不准留驻或集结军队;莱茵河以西的德国领土连同各桥头,自本条约实施后15年内,均应由协约和参战各国军队占领;如德国忠实遵守本和约的条款,协约国军应逐步缩小占领区,5年期满后,从德国科隆地区撤军,10年期满后,从科布伦茨地区撤军,15年期满后,从美因茨地区撤军;奥伊彭和马尔梅迪划归比利时,并承认比利时对莫雷内的主权;德国与丹麦的边界,由石勒苏益格北部边境地区居民举行公民投票确定(1920年2月石勒苏益格北部划归丹麦);上西里西亚南部划归新成立的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获得上西里西亚一部分、波兹南全部、西普鲁士和东普鲁士各一部分;但泽(今格但斯克)被宣布为国际自由城市,交国际联盟管理。该市在经济上划入波兰关税区,成为波兰的出海口;规定由波兰政府担任但泽自由市的所有对外关系,并对在国外的但泽人提供外交上的保护;易北河、奥得河、涅曼河、多瑙河的指定河段宣布为国际河道,基尔运河应永久开放,"所有与德国和好各国之军舰、商船一律平等、自由地出入"。根据和约,德国领土共减少八分之一(见附图4)。

③关于德国的境外权利和利益。德国放弃海外属地的一切权利,将它交与主要协约及参战各国,德国前殖民地,按国联委任统治制度被主要协约国瓜分。德属东非的大部分(坦噶尼喀)给英国,

多哥和喀麦隆由英法瓜分，卢旺达和布隆迪归比利时，西南非洲由英自治领南非联邦统治；德属太平洋岛屿，赤道以北的马绍尔群岛、加罗林群岛、马里亚纳群岛归日本，赤道以南的新几内亚归英自治领澳大利亚，西萨摩亚归新西兰。此外，和约还规定，取消德国在中国、埃及、利比里亚和暹罗（今泰国）、摩洛哥、土耳其和保加利亚的特权，但将它在中国山东的特权和利益转让给日本（见附图5）。

④关于德国的军事。解散德国参谋部及其类似组织；废除德国义务兵役制；严格限制德国军备的数量，陆军总数不准超过10万人，海军不准超过1.5万人，空军不准超过1 000人；禁止生产和输入坦克、装甲车等重型武器装备；禁止拥有飞机、潜艇；规定海军舰只最高限额为战列舰、轻型巡洋舰各6艘，驱逐舰、鱼雷舰各12艘；成立协约国监督委员会来监督上述军事条款的实施。

⑤关于德国的经济和赔偿。德国关税不得高于他国；战胜国对德国输入货物不受限制；战胜国成立赔偿委员会，须在1921年5月1日前确定德国在30年内应付清的赔偿总额；在1921年5月1日以前，德国应付清总值200亿金马克的赔偿，可以用黄金、商品、船只、有价证券及其他物资支付；德国应负担德境内外国占领军的维持费用。

⑥关于德国的战争责任和审判。组织特别军事法庭，审判犯有"侵害国际道德及条约尊严"罪行的前德皇威廉二世；协约国及参战各国有权对"被控违犯战争法规与惯例"的行为者交军事法庭审判。

中国作为战胜国参加了签订《凡尔赛和约》的巴黎和会，理应收回战前德国在中国攫取的一切特权和利益，但和约却规定将德国霸占中国山东省的铁路、矿山、电讯设备，胶州湾地区的租借地及其他权益转让给日本。这一屈辱性规定，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引发了"五四运动"，迫使当时参加巴黎和会的中国北洋政府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

《凡尔赛和约》是在美、英、法、意、日等国操纵下缔结的，是帝国主义列强重新瓜分殖民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掠夺性和约。它的签订，加剧了战胜国和战败国之间的矛盾。随着和约而建立的"凡尔赛体系"虽然暂时调整了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关系，但无法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从而埋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祸根。

（冯镇耀）

Huashengdun Huiyi

华盛顿会议 （Washington Conference） 亦称"九国会议"或"太平洋会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列强调整海军力量对比和重新划分远东、太平洋地区势力范围的国际会议。19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922 年 2 月 6 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参加国有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葡萄牙和中国。

1919 年巴黎和会所建立的凡尔赛体系，暂时调整了帝国主义战胜国在西方的相互关系。但在远东、太平洋地区，它们之间的矛盾仍很尖锐。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有利条件，积极在该地区进一步扩展势力。美国一方面对巴黎和会的结果不满，另一方面对日本扩张不安，急欲拆散英日同盟，从而导致美日矛盾迅速发展。同时，列强的争夺也导致各国海军军备竞赛的加剧。在此背景下，由美国总统哈定倡议，召开了这次会议。

会议有两个主要议题，一是限制海军军备问题；二是远东和太平洋问题。为此，除由 9 国代表参加的大会以外，还设立了由美、英、日、法、意 5 国组成的"缩减军备委员会"，和由 9 国组成的"远东和太平洋问题委员会"。会议实际上是在美、英、日三国操纵下进行的。会议期间和结束时，与会国签订了一系列条约、协定和决议案。其中主要有：

四国条约 全称《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由美、英、日、法 4 国于 19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条约规定，四国相互尊重彼此在太平洋区域内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权利，如果相互间发生上述权利的争端，应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考虑解决；如上述权

利受到任何国家侵略行为的威胁时，缔约各国应全面进行协商，以“联合地或单独地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条约生效后，英日1911年的同盟协定应予终止。1922年2月6日会议结束时，四国还签订了一个补充条约，规定有关“岛屿属地”和“岛屿领地”的概念对日本只适用于库页岛南部、日本从中国夺取的台湾、澎湖列岛以及由日本委任统治的各岛。

五国条约　全称《限制海军军备条约》。由美、英、法、意、日5国于1922年2月6日签署。主要内容是：①规定5国主力舰总吨位限额为美英各52.5万吨，日本31.5万吨，法意各17.5万吨，即5国按比例为5∶5∶3∶1.67∶1.67。②禁止建造吨位超过3.5万吨的主力舰，并不得装置口径超过16英寸的火炮。③航空母舰的总吨位限额为美英各13.5万吨，日本8.1万吨，法意各6万吨；单舰吨位原则上不超过2.7万吨，并不得装置8英寸以上口径火炮。④美、英、日在太平洋地区所占岛屿要塞一律维持现状，不得建立新的海军基地和要塞，但夏威夷群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除外。《五国条约》的签订是列强在海上实力对比问题上暂时妥协的结果，标志着英国海上霸权的终结，美国在海军军备上取得了与英国相等的地位。但条约并未从根本上缓和列强对海上霸权的争夺。

九国条约　全称《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由与会国于1922年2月6日签署。主要内容有：缔约各国尊重中国主权与独立及领土与行政的完整；维持各国在中国全境内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各国不得在中国谋取特殊权利，以致损害友邦人民的权利，不得鼓励有害友邦安全的举动；除中国外，各国不得谋取或赞助其本国人民谋求在中国任何指定区域内获取专利或优越权。中国在会上提出的关于取消领事裁判权、撤退外国军警、关税自主、取消租借地和势力范围等合理要求均遭列强拒绝。该条约的实质是确认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实行的“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它结束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在中国占有的优

势地位，使中国再次沦为列强共同宰割的对象。

会议期间还讨论了山东问题。中国代表强烈要求收回山东主权和废除“二十一条”，在美英斡旋下，中日两国于1922年2月4日在会外签订了《解决山东悬案的条约》及其附约。规定：恢复中国对山东的主权，日本将胶州湾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中国将其全部开为商埠，并尊重日本在该区域内的既得利益；日军撤出山东，青岛海关归还中国，胶济铁路及其支线由中国向日本赎回，前属德国人的煤矿由中日合办。这样，山东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但日本在山东仍继续保持相当大的势力。

华盛顿会议所形成的华盛顿体系，是凡尔赛体系的继续和补充，它暂时调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列强在远东、太平洋地区的关系，确立了它们在东方实力对比的新格局，承认了美国的优势地位，使日本受到一定的抑制。（陈　卫）

Si Guo Tiaoyue

《四国条约》（*Four Power Pact*）　见华盛顿会议。

Luosang Tiaoyue

《洛桑条约》（*Treaty of Lausanne*）　全称《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土耳其和约》，又称《洛桑和约》。1923年7月24日，以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希腊、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国等7个协约国为一方，以土耳其为另一方，在瑞士洛桑缔结，次年8月6日生效。

条约共143条。主要内容有：①宣布协约国与土耳其之间正式恢复和平。②协约国承认土耳其在小亚细亚本土范围内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确认土耳其从黑海到爱琴海、地中海至波斯（今伊朗）边界的边界；东色雷斯和伊兹密尔地区归还土耳其，亚美尼亚和库尔德斯坦等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仍归土耳其所有。石油产地摩苏尔的归属问题留待以后解决（1926年《英土协定》将摩苏尔地区划给英

国代管的伊拉克)。③土耳其放弃被英、法、意等国瓜分的前属奥斯曼帝国的埃及、突尼斯、摩洛哥、利比亚等地的领土要求,并承认英国对塞浦路斯、意大利对佐泽卡尼索斯(今南斯波拉泽斯)群岛的兼并。④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协约国武装干涉土耳其所造成的损失,双方相互放弃赔偿要求;土耳其偿还前奥斯曼帝国的部分外债;缔约各方宣布取消在土的一切治外法权制度和财政、关税监督权,土耳其实行海关自主。⑤海峡地区实行非军事化,缔约各国声明同意在海峡地区海上和空中通过及航行自由的原则;海峡地带不得设防和派驻武装力量,由国际委员会(又称海峡委员会)实行监督。

1922年秋,凯末尔领导土耳其大国民会议政府战胜英国和希腊侵略军,废黜土耳其国王,取得民族革命的胜利,迫使协约国放弃1920年强加于土的奴役性的《色佛尔条约》,并同意签订《洛桑条约》。该约承认土耳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土耳其民族独立斗争的重大胜利。(王 承)

Luojianuo Huiyi

洛迦诺会议 (Locarnò Conference) 欧洲列强调整彼此关系并在政治上扶植德国的国际会议。1925年10月5~16日在瑞士洛迦诺召开,参加国有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法国通过"凡尔赛体系"在欧洲大陆建立了优势地位,但它担心战败的德国复兴后会出现复仇危险,企图抑制德国;德国则力图修改《凡尔赛和约》,使协约国军队尽早撤出莱茵地区,取得重新武装的权利,恢复大国地位。英国既想防止德国东山再起,又不愿坐视法国在西欧称霸,因而采取了扶德抑法的政策。1923~1924年鲁尔危机后,美国通过推行"道威斯计划"促进了德国经济的恢复,法国削弱德国的政策失败。在此情况下,法国开始调整与德国的关系以寻求边界的安全保障。在

英国推动下，德国于1925年初先后向英法等国提出同与莱茵地区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缔结公约的建议备忘录，从而导致了洛迦诺会议的召开。

会议着重讨论了德国西部边界现状、德国与东部邻国关系及德国加入国际联盟等问题。法国力主维持德国东西部边界的现状，但德国只答应维持其西部边界现状；英国出于抑制法国和对付苏联的需要，支持德国的主张。这既打击了法在中欧的军事同盟体系，又鼓励了德国向东方扩张。德国还要求在不承担国际联盟盟约第16条关于对违约国制裁条款义务的前提下加入国际联盟，与会国经过争论与妥协，草签了洛迦诺会议议定书等8个文件，统称《洛迦诺公约》。公约于1925年12月1日在伦敦正式签署，于次年9月14日德国加入国际联盟(未明确承担盟约第16条义务)并成为常任理事国后生效。

《洛迦诺公约》中最主要的是《莱茵保证公约》。该公约规定：德、法、比相互保证遵守《凡尔赛和约》关于德法、德比边界和莱茵非武装区的规定，彼此互不侵犯，并通过外交途径或和平方法解决一切争端；英意以保证国身份承担援助被侵略国的义务。德分别与法、比、波、捷4国签订的仲裁条约规定，它们之间发生的一切不能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的争端交由仲裁法院或国际常设法院裁决。法分别与波捷签订的相互保证条约规定，如一方遭德国侵略，另一方应立即给予援助。

洛迦诺会议恢复了德国的大国地位，进一步削弱了法国的影响，增加了英国对欧洲大陆的发言权。会议虽暂时调整了与会各国的关系，但未能消除战胜国与战败国之间的根本矛盾。1936年3月，德国进军莱茵非武装区，并宣布废除《洛迦诺公约》。

(陈　卫)

Luojianuo Gongyue

《洛迦诺公约》 (*Locarno Pact*)　见洛迦诺会议。

Fa-Su Huzhu Tiaoyue

《法苏互助条约》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France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法国和苏联为防御德国法西斯侵略而缔结的条约。1935年5月2日签订于巴黎，翌年3月27日生效，有效期5年。条约共5条，主要内容是：当法国或苏联成为任何一个欧洲国家侵略威胁和侵略危险的对象时，两国彼此保证立即进行协商，以便采取国际联盟盟约第10条关于防御外来侵略的措施；当法苏任何一方成为欧洲国家未经挑衅的侵略对象时，两国保证立即相互进行支援和协助。在缔约谈判中，双方曾商定，另制订一项军事专约作为政治条约的补充，但因后来法政府追随英国推行绥靖政策而未果。《法苏互助条约》是希特勒执政后，法苏在面临德国法西斯侵略威胁的形势下签订的，但实际上，该约在预防和抵制德国法西斯侵略方面未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王　承）

Jie-Su Huzhu Tiaoyue

《捷苏互助条约》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zechoslovak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为共同防御德国法西斯侵略而签订的条约。1935年5月16日在布拉格签订。同年6月8日生效，有效期5年。条约包括序言、6条正文和1项议定书，主要内容是：如捷或苏受到任何一个欧洲国家的侵略威胁或有被侵略的危险时，两国互相保证为遵守国际联盟盟约第10条的规定采取措施而彼此立即进行协商；如捷或苏成为一个欧洲国家未经挑衅的侵略对象时，两国应立即相互支援和协助。但捷方坚持在签字议定书中附加1项重要的保留条件，即只有在法国对被侵略国提供援助时，捷苏双方才有义务互相援助。由于捷方坚持条约的作用受其盟国法国行动的制约，而法国后来转而追随英国对德执行绥靖政策，致使该条约在1938年苏台德危机和1939年德国侵吞捷时，未发挥任何实际

作用。　　　　　　　　　　　　　　　　　　　　（丁诗传）

Mengtele Gongyue

《蒙特勒公约》 （*Montreux Convention*）　亦称《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关于黑海海峡通行原则的国际条约。由保加利亚、法国、英国、澳大利亚、希腊、日本、罗马尼亚、土耳其、苏联、南斯拉夫于1936年7月20日在瑞士蒙特勒签订。同年11月9日生效，有效期20年。意大利于1938年5月加入。因缔约国未提出废止，故仍有效。

公约包括序言、29条正文、4个附件和1项议定书。主要内容是：①撤销海峡国际委员会，恢复土耳其对黑海海峡应享有的主权，允许土在海峡地区设防。②确认各国商船无论平时或战时均有在该海峡航行的完全自由，但战时土耳其有权禁止敌国的商船通过海峡。③军舰通过海峡应通过外交途径预先通知土耳其政府，正常通知的期限为8天，非黑海沿岸国家为15天。④平时可以停留在黑海的非沿岸国家的军舰总吨位一般不得超过3万吨，在特定情况下不得超过4.5万吨，其中任何一个非沿岸国家在黑海上所拥有的军舰吨位应被限制为上述总吨数的2/3，其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1天。⑤任何一个非沿岸国家舰队通过海峡的舰只不得超过9艘，总吨数不得超过1.5万吨，黑海沿岸国家不在此限；在任何情况下，军舰通过海峡时不得使用舰载飞机。⑥战时，如土耳其中立，禁止任何交战国军舰通过海峡；如土耳其参战，允许军舰通过与否由土耳其决定。

1923年7月24日洛桑会议通过的《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损害了土耳其国防利益和主权，使黑海沿岸国家的安全受到威胁。意大利侵占埃塞俄比亚后，在地中海的军事实力不断扩张，加剧了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1936年4月，土耳其照会洛桑会议参加国要求修改该条约。1936年6月22日至7月20日，在蒙特勒举行修改黑海海峡制度的国际会议，结果签订了《蒙特勒公

约》。　　　　　　　　　　　　　　　　　　　　　　　　（彭理中）

Bu Ganshe Xieyi

《不干涉协议》（*Non-Intervention Agreement*）　关于不干涉西班牙内战的协议。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苏联等27个欧洲国家于1936年8月15日至9月3日签订。主要内容是：禁止向西班牙输出武器和军用物资，禁止西班牙购买的武器过境，各协议参加国必须交换关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为监督协议的执行，同年9月9日，各协议国在伦敦成立"不干涉委员会"。

1936年7月西班牙内战爆发后，英法采取"不干涉政策"，并建议其他欧洲国家采取同样立场。同年8月15日，英法政府互换照会，相互保证不向西班牙及其属地出售武器和军用物资。到9月3日，共有25个国家接受英法建议，签署了"不干涉协议"。但德意签字后仍继续援助佛朗哥叛军，镇压西班牙革命，颠覆人民阵线政府，并占领西班牙战略要地。鉴于德意蓄意破坏协议，苏联建议承认和恢复西班牙共和国政府购买武器的权利，却遭到英法反对。该协议实际上成了纵容德意法西斯干涉西班牙内政并阻止其他国家援助西班牙合法政府的工具。　　　　　　　　　　（朱听昌）

De-Yi Zhouxin Xieding

《德意轴心协定》（*Agreement of Berlin-Rome Axis*）　又称《柏林—罗马轴心协定》。法西斯德国和意大利缔结的侵略性秘密协定。1936年10月25日在柏林签订。主要内容是：德国正式承认意大利吞并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在埃塞俄比亚给德国以特权；两国划分在多瑙河流域和巴尔干半岛的势力范围；双方承认西班牙佛朗哥政权，并商定在干涉西班牙和其他重大国际问题上采取共同方针；两国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空军。1935年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同英国、法国关系恶化并受到国际联盟经济制裁，德国公开支持意大利，双方开始接近，缓和了两国在争夺中欧和巴尔干地区的

矛盾。该协定的签订标志着德意在结成法西斯侵略集团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同年 11 月 1 日，墨索里尼在米兰发表演说时宣称，“罗马和柏林的垂直线不是壁垒，而是轴心”，欧洲国家应当围绕这个“轴心”进行合作。“柏林—罗马轴心”由此而来，后来又加上日本，通称为“轴心国”。　　　　　　　　　　（王苏颖）

De-Ri Fan Gongchan Guoji Xieding

《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Anti-Comintern Pact between Germany and Japan*）　德国和日本以反共产国际为名缔结的侵略性政治协定。1936 年 11 月 25 日订于柏林，同日生效，有效期 5 年，1941 年又延长 5 年。意大利于 1937 年 11 月 6 日加入该协定。此后加入该协定的还有匈牙利、西班牙、保加利亚、芬兰、罗马尼亚、丹麦和斯洛伐克、克罗地亚傀儡政权及中国的伪满、汪伪政权。

协定包括正文 3 条、附属议定书和秘密附件。主要内容有：缔约国相约互通关于共产国际的情报，并紧密合作，协议必要的防止措施；对“受共产国际威胁的第三国”采取防止措施，或共同邀请其加入本协定；设置常设委员会，协议反共事宜。秘密附件规定：缔约国一方遭到苏联进攻或进攻威胁时，另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有利于苏联的行动并立即商讨“保护共同利益”的措施；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与苏联缔结违背本协定精神的任何政治条约。该协定的签订是德、日、意法西斯为扩大对外侵略相互借重力量的产物，标志着法西斯侵略集团的初步形成。　　　　　　　　　　（丁诗传）

Guanyu Weihu Baochi ji Chongjian Heping Gongyue

《关于维护、保持及重建和平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Maintenance, Preservation, and Reestablishment of Peace*）　全称《美洲国家间维护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维护、保持以及重建和平公约》。美国等 21 个美洲国家于 1936 年 12 月 23 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次年 8 月 25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公约有 5

条正文。主要内容是：一旦美洲大陆受到威胁，各国政府将通过共同协商以制定维持和平的方法；在美洲国家间发生战争或事实上处于战争状态的情况下，各国应立即相互协商，以便交换意见，寻求和平协作的方法；在美洲以外的国际战争可能威胁美洲各国和平时，亦应举行此种协商，以确定为确保美洲和平而采取联合行动的时间和方式。公约的签署是美国政府推行“睦邻政策”的结果，反映了美洲国家反对法西斯扩张，保卫其主权、独立和维护和平的愿望。（王　承）

Munihei Xieding

《慕尼黑协定》（*Munich Agreement*）　全称《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割让苏台德领土给德国的协定》，又称《德国、联合王国、法国及意大利间的协定》。德、英、法、意关于肢解捷克斯洛伐克的协定。1938年9月30日（协定文本注明日期为29日）签订于德国慕尼黑。

协定包括8条正文、1个附件和3项声明。主要内容是：捷将苏台德地区割让给德国，德军于1938年10月1～10日，分阶段完成对上述地区及其他日耳曼人占居民多数地区的占领，这些地区存在的任何设备必须完好地交给德国；对尚不能确定日耳曼人是否占居民多数的捷其他地区，应暂由英、法、德、意、捷的代表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占领，于11月底前举行公民投票，以确定其归属，并划定最后边界；捷政府应在4周内释放正在服刑的苏台德政治犯；有关政府须在3个月内解决捷境内的波兰和匈牙利少数民族问题，否则，德、英、法、意首脑将再次开会讨论；英法保证捷新边界不受侵略；当捷境内少数民族问题已告解决时，德意也将对捷提供保证。

捷克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心，战略地位十分重要。1937年6月希特勒德国就拟定了代号为“绿色方案”的侵捷计划。1938年3月，纳粹德国吞并奥地利后，即把侵略矛头转向捷，企图以支持“民

族自决”为名，占领捷西部日耳曼人集中的苏台德地区。为此，希特勒一面唆使捷境内“苏台德日耳曼人党”制造事端，一面从外部对捷进行武力威胁，使德捷关系急剧恶化。5月20日捷被迫宣布局部动员，德捷边境局势一触即发，史称“五月危机”。9月希特勒又对捷进行战争恫吓，并大规模向边境集结军队，挑起“九月危机”。

英法政府面对纳粹德国的扩张野心，坚持推行绥靖政策，企图牺牲捷国家利益，把德国侵略矛头引向东方，以缓和与德国的矛盾，维护自身安全。为此，同年9月15日，英国首相张伯伦前往德国同希特勒会谈，同意把苏台德地区割让给德国。9月18日，法总理达拉第在伦敦就上述问题与英国取得一致意见。9月19日英法联合照会捷方，压捷接受德国关于割让苏台德地区的无理要求，捷政府被迫接受。9月22日，张伯伦再度同希特勒会谈，希特勒又对捷提出更苛刻的领土要求，捷政府断然拒绝。希特勒变本加厉地进行战争讹诈，形势日趋紧张。9月29日英首相张伯伦、法总理达拉第、德元首希特勒、意首相墨索里尼在慕尼黑举行4国首脑会议，于30日凌晨1时签订了《慕尼黑协定》。当天上午，在英法的强大压力下，捷政府被迫接受该协定。同日，英德两国还签署了一项共同宣言，表明决心用协商办法处理两国关系的一切问题，“永远不再投入彼此间的战争”。12月6日，法德两国也签署了一个内容类似的宣言。

《慕尼黑协定》的签订是英法推行绥靖政策的集中表现，是希特勒加紧准备发动侵略战争的重要步骤。协定迫使捷丧失了1.1万平方英里的领土、360万居民和1/2以上的经济资源，丧失了作为边境地区安全屏障的防御要塞，破坏了法国在东欧的同盟体系，从而加强了纳粹德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助长了德、意、日法西斯的侵略气焰。1939年3月，希特勒践踏在协定中承诺的国际保证，出兵占领捷全境。英法却背信弃义，拒不履行保证捷新疆界的义务。该协定的签订不但没有换来张伯伦所宣扬的“我们时代的和

平”，反而急剧加速了世界大战的爆发。（丁诗传）

De-Yi Tongmeng Tiaoyue

《德意同盟条约》 （*Treaty of Alliance between Germany and Italy*） 德国、意大利之间的军事政治同盟条约。因德意称其为“钢铁般的条约”，故又称《钢铁盟约》。1939 年 5 月 22 日在柏林签订，同日生效，有效期 10 年。主要内容是：缔约国一方的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受到外来威胁时，另一方将给予充分的政治上和外交上的支持，以消除威胁；如缔约一方卷入与其他一国或数国的军事冲突时，另一方应立即以陆海空军支援；缔约双方保证一旦共同作战时，对于缔结停战协定或和约，彼此必须完全一致；为保证履行上述义务，两国决定在军事和军事经济范围内加强合作，并为此设立常设委员会。条约的缔结是两个法西斯国家进一步勾结，准备发动世界大战的重要步骤。（李　忠）

Su-De Hubu Qinfan Tiaoyue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 （*Treaty of Non-aggression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Germany*） 简称《苏德条约》。1939 年 8 月 23 日苏联和德国在莫斯科签订，当即生效，有效期 10 年。

条约包括正文 7 条和一秘密附加议定书。主要内容是：①缔约双方保证决不单独或联合其他国家在彼此间进行任何武力行动、侵略行为或攻击；②缔约任何一方不加入任何直接或间接旨在反对另一方的国家集团；③不以任何方式支持对缔约一方进行敌对行为的第三国家；④双方保持联系，交换对彼此共同利益有关问题的情报；⑤双方在某种问题上发生分歧或抵触时，应当只通过和平的方法解决。根据西方国家公布和秘密附加议定书规定，在发生领土或政治变动时，苏德 在波罗的海地区的势力范围以立陶宛的北部疆界为界；双方在波兰的势力范围以纳雷夫河、维斯瓦河及桑河

一线为界；苏联要求德方注意其在比萨拉比亚的利益，德方宣布对该地区在政治上完全不感兴趣。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签订的。当时苏联曾积极倡导集体安全政策，谋求与英法等国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但英法政府推行绥靖政策，与德国签订《慕尼黑协定》，使苏联面临德国侵略的危险。1939 年 3 月德国占领整个捷克斯洛伐克后，英德矛盾加剧。德国为离间苏、英、法关系，急于同苏修好，为实施侵略波兰的"白色方案"解除东顾之忧；苏联在面对德国和日本东西两面压力的情况下，为了自身的安全，同意就德国提出的改善两国关系的建议举行谈判，并签订了本条约。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为苏联进行反侵略战争准备争取了一定时间，但同时也消除了纳粹德国两面作战的威胁，使其得以按原定计划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1941 年 6 月 22 日，德国撕毁该条约，发动了侵苏战争。

（彭理中）

De-Yi-Ri San Guo Tongmeng Tiaoyue

《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 (*Tripartite Pact Among Japan, Germany and Italy*) 通称《三国轴心协定》，又称《柏林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意大利、日本为扩大侵略战争而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1940 年 9 月 27 日在柏林签订并立即生效，有效期 10 年。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等也相继在一年内加入该约。

条约共 6 条，主要内容是：日本承认并尊重德意在欧洲建立新秩序的领导权，德意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大东亚建立新秩序的领导权；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目前未参与欧战或中日冲突中的一国攻击时，三国保证以一切政治、经济和军事手段互相援助；上述条款毫不影响各缔约国与苏联现存的政治地位。此外，在三国谈判期间，德日还通过互换照会，秘密商定：一旦日英发生战争，德国将尽其所能，以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援助日本；德国同意将其在太平洋地

区的前殖民地中委任日本统治的地区仍由日本管辖，其他地区则在战后先由德国收回，然后再与日本讨论其归属问题，尽可能照顾日本利益，日本为此应向德国提供相应补偿。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德、日、意建立军事同盟的谈判即已开始。但由于希特勒首先要进攻英法，而日本则试图把侵华战争扩大到苏联，双方目标不一，谈判未获结果。大战爆发后，日本推行“南进战略”方针，面临可能与美国发生正面冲突的危险，需要德国的配合。而正着手进攻英国的德国，也希望日本能在亚洲发动攻势牵制英美。德日为进一步在欧、亚两洲扩大侵略战争，于 1940 年 9 月在东京举行谈判，意随后也加入谈判，同月 27 日三国在柏林签订该条约。作为条约的补充，1941 年 12 月 11 日，三国又签署了《德意日联合作战协定》。该条约是《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和《德意同盟条约》的进一步发展。它标志着德、意、日军事同盟正式形成，加速了苏德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德国投降后，“三国轴心”崩溃，日本于 1945 年 5 月 15 日宣布废止该条约。（王　承）

Su-Ri Zhongli Tiaoyue

《苏日中立条约》 (*Treaty of Neutrality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Japan*)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与日本签订的在战争中相互保证中立的条约。1941 年 4 月 13 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 4 月 25 日生效，有效期 5 年。

条约共 4 条。主要内容是：双方保证维护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如缔约一方成为第三者的一国或几国的战争对象时，另一方在整个冲突过程中保持中立。签约同日双方发表声明：“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

1941 年春，苏联面临德国侵略的危险，为避免东西两线作战，需要调整对日关系。日本当时急欲南进，为减少北方的牵制，限制苏联对华援助和向美国施加压力，需要调整对苏关系。该条约签订

后，苏联得以集中力量在西线对付法西斯德国；日本则暂时解除了后顾之忧，得以向华南推进和准备对英美的战争。

苏日根据该约发表的声明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中国外交部于条约签字后第二天发表声明指出：中国政府与人民绝不承认第三国妨害中国领土与行政完整的任何决定，苏日两国公布的共同宣言，对于中国绝对无效。1945 年 4 月 5 日，苏联政府声明：鉴于日本帮助德国进行反苏战争，并同苏联的盟国美英交战，中立条约已失去意义。同年 8 月 8 日苏对日宣战。（谭剑峰）

Fa-Ri Yinduzhina Yidingshu

《法日印度支那议定书》（*French-Japanese Protocol on Defence of French Indo-China*）　全称《法国和日本帝国关于共同防御法属印度支那的议定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为控制印度支那，同法国维希政府签订的议定书。1941 年 7 月 29 日订于法国维希。主要内容是：日本尊重法国在远东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法属印度支那的领土完整和法国对于印度支那联邦全境的主权权利；法国承诺，在印度支那决不同第三国缔结政治、经济或军事合作协定或谅解来直接或间接对抗日本；两国政府相互保证在军事上合作，共同防御法属印度支那，此项合作所需采取的措施将构成特别协议的内容。该议定书的签订，表明日本加快其南进步伐，与美英的矛盾加剧。（吴康和）

Daxiyang Xianzhang

《大西洋宪章》（*Atlantic Charter*）　亦称《罗斯福丘吉尔联合宣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的关于"两国国策中某些共同原则的声明"。1941 年 8 月 13 日签署，14 日正式公布。

宪章共 8 条。主要内容是：①两国不追求领土和其他方面的扩张；②反对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同意的领土变更；③尊重各民族

自由选择其政府形式的权利，设法恢复各民族被剥夺的主权和自治权；④力求使一切国家，不论大小、胜败，在贸易和原料方面享受平等待遇；⑤促成一切国家在经济方面最全面的合作，以促进经济进步和社会安全；⑥希望在最终摧毁纳粹暴政之后重建和平，使各国都能在其疆土内安居乐业，使全体人类自由生活，无所恐惧，不虞匮乏；⑦在公海上航行自由；⑧世界各国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在普遍安全制度建立前，必须解除侵略国家的武装；⑨赞助与鼓励能够减轻各国人民军备负担的一切措施。

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8月9～12日，罗斯福和丘吉尔在大西洋北部纽芬兰岛普拉森舍湾的美国军舰上举行会晤（见图），双方就苏德战争爆发后的国际形势、两国关系和对德、对苏政策，以及战时和战后世界重要问题等进行了磋商，最后签署了《大西洋宪章》。该宪章对鼓舞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和促进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形成具有积极作用。9月24日，在伦敦举行的同盟国会议上，苏联、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希腊、波兰、荷兰、挪威、南斯拉



罗斯福、丘吉尔在普拉森舍湾的军舰上举行会谈

夫、卢森堡和自由法国的代表表示同意宪章的基本原则并加入宪章。1942年1月1日，赞同宪章的26个国家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家宣言》，正式结成反法西斯同盟。该宪章后来成为《联合国宪章》的基础。（李　忠）

De-Yi-Ri Lianhe Zuozhan Xieding

《德意日联合作战协定》（*Agreement of Joint Operation between Germany, Italy and Japan*）　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法西斯国家之间的军事同盟协定。1941年12月11日在柏林签订，同日生效。协定共4条，主要内容是：三国应共同以一切手段对美国、英国作战，直至获得胜利为止；三国保证除经彼此完全同意外，不与美英单独订立停战协定或和约；三国在战争胜利后，将继续紧密合作，遵循三国同盟条约之路线，建立"新的和公正的秩序"。该协定是《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的补充，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轴心国进一步勾结的标志。但由于它们之间难以实行有效的战略配合，协定的实际作用很有限。（朱听昌）

Lianhe Guojia Xuanyan

《联合国家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亦称《联合国家共同宣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建立国际反法西斯联盟的共同宣言。由对德国、意大利、日本轴心国作战的26个国家，即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南非、南斯拉夫于1942年1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见图）。截至1945年5月1日，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21国陆续加入本宣言。



26国代表在华盛顿签署《联合国家宣言》

宣言由序言和两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签字各国赞成《大西洋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各国政府保证对与与之作战的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附从者使用其军事或经济的全部资源，保证与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合作，并不与敌人缔结单独的停战协定或和约；凡在战胜希特勒主义的斗争中给予物质上援助和贡献的其他国家均可加入宣言。

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英美表示支持苏联抵抗法西斯侵略。同年8月，美英签署《大西洋宪章》。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正式参战，建立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条件成熟。12月22日，美英两国首脑在华盛顿召开代号为"阿卡迪亚"的会议，商讨两国的全球战略。会议期间，美国倡议所有对轴心国作战的国家签署一项共同宣言，经与英苏磋商并修改后，宣言草案分送各国政府。1942年1月1日，26个国家的代表在《联合国家宣言》上签字，至此，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形成。《联合国家宣言》的签署，为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和战后联合国组织的

建立奠定了基础。（朱听昌）

Kasabulanka Huiyi

卡萨布兰卡会议　(Casablanca Conference)　1943年1月14～23日，美国总统罗斯福与英国首相丘吉尔及两国高级将领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市召开的研究战局和制定战略的会议。法国的戴高乐将军与吉罗将军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问题：①盟国未来作战计划。美国力主以压倒优势的兵力，从不列颠群岛发起进攻，在法国北部登陆，尽早从军事上击败德国；英国则主张进军意大利和巴尔干半岛。美担心英借助美国力量重建其势力范围，反对英的地中海战略，坚持地中海的军事行动应保持在小规模水平上。最后双方达成妥协，确定：在完全控制北非后进攻西西里，以迫使意大利退出战争，吸引德国投入大量兵力来防卫意大利和巴尔干；加强对德国的战略轰炸和反潜艇战；继续在不列颠群岛集结美国部队，把在法国的登陆、开辟欧洲第二战场的时间推迟到1943年8、9月间。关于对日战争，英同意美提出的作战方案，决定在日本控制区四周发动一系列进攻；决定当年11月，由中、美、英三国在缅北联合发动攻势，重新打通滇缅路。②未来法国的政治问题。美英从各自利益出发，在支持未来法国领导人人选问题上亦有分歧。美支持吉罗，英则支持戴高乐。双方最后达成协议，由戴高乐和吉罗共同组建法国临时行政当局。③土耳其在战争中的立场。丘吉尔为了推行其向巴尔干进军计划，力主促使土耳其参加盟国对德作战；美同意英就此对土进行劝说。④划分在亚洲的势力范围。美力图以经济援助为手段打入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则坚决反对。双方最后商定：英对中东和巴尔干的军事和政治负完全责任，美对远东的军事和政治负完全责任。此外，双方还讨论了交换原子弹研制工作情报等问题。

美英通过此次会谈，在打败德、意、日法西斯的总目标和军事战略上达成共识。会议结束时，罗斯福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同盟

国将把反对德、意、日的战争进行到三国无条件投降为止。

（谭剑峰）

Kailuo Huiyi

开罗会议 （Cairo Conference） 1943年11月22～26日，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丘吉尔、中华民国政府主席蒋介石在开罗举行的讨论制定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和解决远东问题的国际会议（见图）。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局发生了根本转变。苏联红军取得了斯大林格勒（今伏尔加格勒）和库尔斯克战役的胜利，英美联军完全控制了北非海岸并在西西里岛登陆，意大利被迫投降并对德宣战，日军在亚洲和太平洋战场连连失利。在这种形势下，中、美、英三国政府首脑为进一步在军事上和政治上协调行动，在开罗召开了此次会议。



蒋介石、罗斯福、丘吉尔在开罗会晤

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是：①对日作战计划。罗斯福为扩大美对华影响和控制，坚持自印度经缅甸向中国方向进攻，把日军逐出缅甸，恢复同中国的陆上交通；蒋介石也希望在缅北发动战役，以促使美英增加对华军需供应，巩固其实力地位。但丘吉尔不愿美在东南亚和远东的地位得到加强，不愿美中军队参与解放英国前殖民地缅甸的作战，因而反对这一计划。经过争论，三方取得一致，作出了在滇缅路对日作战的决定。②远东战后安排。三方对于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在太平洋地区夺取或占领

的所有岛屿，及将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归还中国等问题意见一致。但在战后如何处置原来是欧洲国家和日本属地或势力范围的某些殖民地附属国问题上未达成一致意见。罗斯福主张给这些国家以形式上的独立权，以便美国尔后在这些国家扩大市场；丘吉尔则拒绝讨论任何有关远东英国殖民地的前途问题，拒绝交还中国的香港与九龙。

经过会谈，三方最后签署了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主要内容是：三国宣布，对日作战的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的侵略；剥夺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得或占领的一切岛屿，把日本侵占中国的东北地区、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日本将被逐出其以武力所攫取的所有土地；在相当期间内，使朝鲜自由独立；坚持战斗到日本无条件投降。《开罗宣言》向全世界宣告了反法西斯同盟国团结合作彻底打败日本的决心，打击了日本的侵略气焰，其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符合中国和全世界人民的要求，是确定日本侵略罪行及战后处置日本问题的重要国际文件之一。但宣言只规定剥夺日本占领的太平洋岛屿的统治权，却不谈如何处理；关于朝鲜独立日期的规定含糊；对香港的地位亦未作确定等。这些都为战后美英在远东扩大殖民地利益埋下了伏笔。（鲍　同）

Kailuo Xuanyan
《开罗宣言》（*Cairo Declaration*）　见开罗会议。

Deheilan Huiyi
德黑兰会议（Teheran Conference）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美国、英国三国首脑讨论盟国战略以及战后和平问题的第一次会晤。194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由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斯大林、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在伊朗首都德黑兰举行（见图）。此次会议是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发生了有利于盟



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在德黑兰会议上

国方面的重大转折，法西斯侵略集团开始瓦解的情况下召开的。

会议着重讨论了在西欧开辟第二战场问题。斯大林十分关心开辟西欧战场的“霸王战役”，要求立即确定其开始日期，而丘吉尔先是坚持其进军巴尔干的计划，继而又提出从巴尔干和西欧两路攻入欧洲的新方案，极力回避发起“霸王战役”的确切日期；罗斯福则居中调和，但倾向斯大林的意见，并表示不想推迟“霸王战役”。经过反复协商，终于就对德作战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秘密作战计划《苏美英三国德黑兰总协定》，规定“霸王战役”和进攻法国南部的战役一起于 1944 年 5 月发起，届时苏军将在东线发动攻势，以阻止德军由东线调往西线。12 月 1 日，会议结束时三国首脑发表了《德黑兰宣言》，指出：三国已经议定了关于消灭德军的计划，并已就从东面、西面和南面进行的军事行动的规模和时间商得完全一致的协议，号召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对德作战，并欢迎它们参加战后维护和平的国际组织。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伊朗的宣言》，苏、美、英承认伊朗在对德战争中所作的贡献，同意给予经济援助，并赞成伊朗维持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愿望。三国首脑还就波兰边界、战后处理德国的原则、建立国际组织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盟国对日作战问题。苏联同意欧洲战争结束半年后参加对日作战。

德黑兰会议及其宣言，是参加反法西斯联盟的主要国家在战争最后阶段建立有效军事合作的重要步骤，对加强盟国团结、加快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进程，彻底打垮德、意、日法西斯产生了重大作用和影响。

（鲍　同）

Deheilan Xuanyan

《德黑兰宣言》（*Teheran Declaration*）　见德黑兰会议。

Ya'erta Huiyi

雅尔塔会议（Yalta Conference）　又称"克里木会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美国和英国三国首脑斯大林、罗斯福、丘吉尔举行的一次重要国际会议。1945年2月4～11日，在苏联克里木半岛的雅尔塔举行。

雅尔塔会议是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刻召开的。1945年初，苏联红军逼近柏林，英美正准备在西欧发动新的攻势；中国抗日战争节节胜利，美英军队已逼近日本本土。与此同时，苏联和英美之间的矛盾亦有所发展。美国最关心的是成立联合国、处置德国和尽快结束战争，英国极力维护大英帝国的传统势力和利益以及建立欧洲均势，苏联则急需确保战后安全和恢复经济。在上述形势下，三国为协调最后打败德国法西斯的军事行动，商定处置战败德国的基本原则，迫使日本尽快投降，安排战后世界一系列政治问题，在克里木举行最高级会晤，并签署了《苏美英三国雅尔塔会议公报》、《雅尔塔会议议定书》和当时未公布的《雅尔塔协定》等文件。

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有：

德国问题　三方就苏德战场和西欧战场的军事形势交换了情报，制定了从东、西、南、北四个方面对德国的心脏地区进行新的更强有力打击的协同作战计划，讨论了德国无条件投降条款和处置德国的基本原则。宣布三国的宗旨是：消灭德国的军国主义与纳粹主义，保证德国从此永远不能破坏世界和平；解除德国一切武装力量的武装，拆除或销毁德国全部军事装备；铲除或管制德国全部曾

用于军事生产的工业；永远撤销曾一再极力复活德国军国主义的德国总参谋部；公正迅速地惩处一切战争罪犯；废除纳粹党、纳粹的法律、组织与制度；从德国人民的公共机关和经济、文化生活中消除一切纳粹主义与军国主义影响。三国决定：在德国无条件投降后，将各自占领德国的一个区域；成立一个由三方最高司令官组成的中央管制委员会，负责互相协调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英美占领区将划出一定区域交由法国占领，并邀请法国参加管制委员会。三国首脑认为，在这场战争中同盟国家所受损失，应由德国用实物赔偿，并以三种形式进行：在战后两年内，盟国对德国的工厂、设备、机床、船只、机车车辆和国外投资等国民财富"一次性没收"；战后10年内，德国应向盟国"每年交付当年产品"；使用德国劳工。三国商定，在莫斯科设立由三方代表组成的赔偿委员会，以苏联的建议（德国赔偿总额为200亿美元，其中对苏赔偿100亿美元）为基础，讨论制定详细的赔偿计划。

波兰问题 会议争论的焦点是波兰政府的组成问题。1945年初，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改组为波兰临时政府，并得到苏联承认。英美则只承认波在伦敦的"流亡政府"，但由于面对苏联红军已解放波兰和波兰临时政府已在全境行使职权的既成事实，又不得不作出让步。三方达成协议，现今在波兰执行职权的临时政府，应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实行改组，以容纳波兰国内外民主领袖；改组后的波兰政府应保证尽快举行自由选举。关于波兰边界问题，三国首脑同意"波兰的东疆，当依照寇松线，而在若干区域应作出对波兰有利的自5公里到8公里的逸出"。关于波兰西部边界，苏联坚持以西尼斯河为界，英美则主张以奥得河—东尼斯河为界，最后达成协议："波兰必须在北方和西方获得广大的领土让予"（即从德国获得领土补偿），其让予的范围，当于适当时机征询新波兰全国统一临时政府的意见，其最后定界应待和会解决。

联合国问题 会议解决了1944年8～10月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遗留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和创始会员国资格问题。

关于安理会表决程序，三国达成如下协议："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七理事国可决票表决之。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七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是涉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议时，"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美、苏、英、中、法五个常任理事国对一切重大问题应采取"一致原则"，即每一常任理事国在实质问题上都有"否决权"。关于创始国的资格问题，美英表示支持接纳乌克兰、白俄罗斯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三方同意拉美20个国家中，除阿根廷外，都成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此外会议还决定，由美、英、苏、中、法五国发起，于1945年4月25日在美国旧金山召开联合国成立大会。

苏联参加对日作战问题　会议期间，苏美首脑就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时间及政治条件进行了秘密谈判。罗斯福同意采取步骤帮助苏联收回日俄战争(1904～1905)中沙皇俄国失去的权益，作为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条件。会议结束时，三国背着中国在苏美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雅尔塔协定》。协定规定，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对日作战。

雅尔塔会议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最后阶段举行的重要国际会议。它对于缓和盟国之间的矛盾，加强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协调对德日的作战行动，加速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进程以及战后惩处战争罪犯，消除纳粹和军国主义势力的影响等，都起了重要作用，对战后世界的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但会议背着中国政府作出的有损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决定，是大国沙文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表现。

（孙华民）

Ya'erta Xieding

《雅尔塔协定》　(*Yalta Agreement*)　全称《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苏联、美国和英国关于苏联对日作战条件的秘密协定。1945年2月11日由斯大林、罗斯福和丘吉尔在雅尔塔会议上签署。

协定的主要内容是："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同盟国方面对日作战，其条件为：(1)外蒙古(今蒙古国)的现状须予维持。(2)由日本 1904 年背信弃义进攻所破坏的俄国以前权益须予恢复，即：甲、库页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须交还苏联；乙、大连商港须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苏联之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须予恢复；丙、对担任通往大连之出路的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应设立一苏中合办的公司以共同经营之；经谅解，苏联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而中国须保持在满洲的全部主权。(3)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协定还规定，苏联的这些要求须在战败日本后毫无条件地予以满足；有关外蒙古及上述港口铁路的问题，将由美国总统采取步骤取得蒋介石的同意。

早在 1943 年德黑兰会议上，斯大林就许诺打败德国后，即同美英联合对日作战。但随后苏联提出了苛刻的条件。在雅尔塔会议期间，根据美军方估计，在德国投降后要打败日本，美军还需付出伤亡 100 万人的代价和一年半的时间。因此，罗斯福从美国自身利益出发，决定不惜用中国的领土主权去换取苏联尽快对日作战的承诺。双方达成协议后，在会议结束时又邀请丘吉尔参加秘密签字。签字后，三国一直严格保密，直到当年 6 月中旬才将协定内容通知中国。此后，中国政府派行政院长宋子文等两次去莫斯科谈判，并于 8 月 14 日同苏联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关于大连之协定》、《关于大连协定之议定书》、《关于旅顺口之协定》、《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交换了关于外蒙古问题和苏联对中国政府提供援助的照会。缔约双方承诺共同对日作战，互相支援，不得单独与日本停战媾和；对日作战终止后两国共同采取措施，以防止日本再事侵略；双方不参加反对另一方的任何集团；中国政府声明，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独立愿望，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公民投票证实此项愿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古独立，即以其现在的边界为边界；旅顺口海军基地由中

苏两国共同使用，大连辟为自由港，港口工事及设备的一半，无偿地租与苏联，为期 30 年；中长铁路为中苏两国共有，并共同经营，为期 30 年；苏联则声明给中国提供的“道义上、军需品及其他物资援助，当完全供给中国中央政府”。

《雅尔塔协定》确定了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时间，协调了同盟国对日作战的军事行动，对加速击败日本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苏、美、英背着反法西斯战争主要盟国的中国，在中国和远东地区划分势力范围，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是大国沙文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中苏双方 1950、1952 和 1954 年三次谈判，苏联先后将大连港、中长铁路和旅顺口海军基地的有关权益全部归还中国。（孙华民）

Jiujinshan Huiyi

旧金山会议 (San Francisco Conference) 即《联合国宪章》制宪会议。194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在美国旧金山举行。会议是根据 1945 年 2 月雅尔塔会议的决议，由美国、英国、苏联、中国 4 国发起，邀请《联合国家宣言》的签字国和加入宣言并向法西斯各国宣战的国家参加。出席会议的有 50 个国家的 282 名代表及 1726 名顾问、专家及其他人员。美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是国务卿斯退丁纽斯，英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是外交大臣艾登，苏联代表团首席代表是外交部长莫洛托夫。中国政府派出以外交部长宋子文为首席代表的 10 人代表团，其中有解放区代表董必武。

会议分三个阶段进行：

①一般性辩论和组织工作阶段　成立起草宪章各部分的 4 个委员会，设立由各国首席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和由 14 国首席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确定大会主席由中、美、苏、英 4 国首席代表轮流担任。在 4 月 27 日的会议上，苏联曾提出邀请波兰临时政府参加会议，由于美国反对而被否决。但在美国操纵下，会议通过了邀请亲法西斯的阿根廷政府参加会议。

②讨论和制定联合国宪章阶段　各国代表基本同意1944年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拟定的“关于建立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的建议案”。但在安理会表决程序、国际托管、大会职权等问题上争论激烈。许多中小国家的代表建议取消或减少大国特权，限制安理会的权力，而扩大大会权力，均遭否决。为使中小国家解除顾虑，主持会议的大国发表声明，详细说明了安理会的表决程序，并表示大国不会滥用否决权。最后通过的联合国宪章原封不动地将“雅尔塔公式”(即“安理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写了进去，大国拥有的特权仍然没有实质性改变。

③整理宪章条文阶段　指导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对宪章条文进行文字修改和审查。6月25日，50个国家的代表一致通过《联合



各国代表在旧金山签署《联合国宪章》

国宪章》。26日举行签字仪式(见图)。波兰代表于同年10月15日补签，从而使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增至51个。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主要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制止侵略行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

的友好关系。宪章还规定：联合国设6个主要机构，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同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开始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这一天被定为“联合国日”。 （朱听昌）

Bocitan Huiyi

波茨坦会议 (Potsdam Conference) 亦称“柏林会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美国、英国政府首脑讨论欧洲战后世界安排问题的会议。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由斯大林、杜鲁门、丘吉尔（会议后期为艾德礼）在柏林西南波茨坦举行。

法西斯德国无条件投降后，日本也行将崩溃，战后格局如何安排，成为苏、美、英共同关注的问题。会议是在美国总统杜鲁门的提议下召开的，主要讨论了管制德国的基本原则，德国赔偿，波兰西部疆界，对意大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和芬兰的政策，苏联对日作战等问题。会议结束时签订了《苏美英三国柏林会议议定书》，发表了《三国柏林会议公报》。这两个文件总称《波茨坦协定》，主要内容有：①设立苏、美、英、中、法五国外长会议，进行关于缔结对德国等战败国和约的准备工作；②苏、美、英、法四国分区占领德国，解除德国全部武装，铲除可用作军事生产的德国工业，一切武器、军火及战争工具均由盟国处置或予以销毁，摧毁德国国社党及其附属机构，逮捕和审判纳粹战犯，禁止德国军国主义及纳粹主义复活，使德国沿着和平民主的道路发展；③规定德国的赔偿责任，苏、美、英等国将从各自的占领区及相应的德国国外投资中取得赔偿，其中苏联除在苏占领区获得赔偿外，尚可自西部占领区取得工业设备作为赔偿；④哥尼斯堡城（今加里宁格勒）及其邻近地区划归苏联，规定在波兰西部边界最后划定前，以前德国东部领土，即自史温曼德（今希维诺乌伊希切）以西的波罗的海沿奥得河至尼斯河西段会流处，再沿西尼斯河到捷克斯洛伐克边界，包括本会议决定不归苏联管辖的一部分东普鲁士领土和以前的但泽自由市

(今格但斯克)区域,均由波兰政府管辖。在会议期间还发表了《波茨坦公告》,促令日本政府立即无条件投降。

这次会议是德黑兰会议和雅尔塔会议的继续。由于反法西斯战争已近尾声,战时同盟的基础逐渐消失,盟国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苏、美、英就战后世界政治安排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尽管如此,当时对日作战尚在进行,盟国仍需继续合作,所以三大国还是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协议。这对巩固欧洲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成果,迫使日本早日投降起了积极作用。 (吴康和)

Bocitan Gonggao

《波茨坦公告》 (*Potsdam Proclamation*) 全称《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亦称《波茨坦宣言》。波茨坦会议期间,中国、美国和英国于1945年7月26日发表,苏联于同年8月8日加入。

公告全文13条。主要内容有:盟国对日作战,直至其停止抵抗为止;日本政府应立即宣布无条件投降;日本军国主义必须永远肃清;日本军队必须完全解除武装;日本的战犯必须交付审判,依法严厉制裁;日本的军事工业必须拆除;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所掠取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主权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盟国所决定的其他小岛之内;日本领土上经盟国指定之地点必须占领,直至日本民主政府建立以后为止。

公告是在法西斯德国已经投降,日军在亚洲和太平洋战场上屡遭失利、行将彻底崩溃的背景下产生的。当时,美国由于原子弹试爆成功,认为不借助苏联的力量促使日本投降的条件已经具备,便由早先急切希望苏联对日作战,转为担心苏联对日参战会影响其独占日本及在远东的战略地位。在此情况下,美国总统杜鲁门与英国首相丘吉尔在波茨坦会议期间,就美陆军部长史汀生起草的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备忘录进行了协商修改,并在电告蒋介石

签字后，以三国政府公告形式发表。公告的发表，使日本统治集团十分恐慌。同年8月6日、9日，美国又分别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9日苏联对日进入战争状态，日本政府被迫于8月10日通过中立国瑞士向中、美、英、苏发出乞降照会；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发表接受《波茨坦公告》的停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

（鲍　同）

Bali Heyue

《巴黎和约》（*Peace Treaty of Paris*）　亦称《五国和约》。反法西斯同盟国与法西斯德国的盟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和芬兰分别缔结的和约的总称。1947年2月10日订于巴黎，同年9月15日生效。同五国（其中一国或若干国）签订和约的国家主要有苏联、美国、英国、法国、中国、比利时、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希腊、荷兰、波兰、乌克兰、南斯拉夫、印度、新西兰、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巴西、埃塞俄比亚等国。

五国和约分别包括序言及领土、政治、军事、经济和赔偿等条款。主要内容为：

①序言。宣布结束战争状态；战胜国承诺赞助意、罗、保、匈、芬加入联合国的要求。

②领土条款。宣布废止法西斯国家改划的欧洲版图，确定了一些国家的新疆界。其中，意大利疆界仍为1938年1月1日原有疆界，但在意法边界的4个地区作有利于法国的微小调整；意南边境的伊斯特拉半岛和尤利亚克腊纳伊的一部分、阜姆城（今里耶卡）、扎拉及其附近岛屿、帕里各萨岛及其附近各岛划归南斯拉夫；的里雅斯特及其周围地区划作自由区；佐泽卡尼索斯（今南斯波拉泽斯）群岛划归希腊。罗马尼亚疆界：除与匈之间恢复到1938年1月1日的疆界外，仍维持1941年1月1日的原疆界，因此，罗应按1940年6月的“苏罗协定”，将比萨拉比亚和北布科维纳割让给苏联；废止1938年11月和1940年8月的维也纳仲裁，从匈牙利收回特兰西瓦尼亚。保加利亚疆界仍维持1941年1月1日的边界。

匈牙利与奥地利、南斯拉夫的边界，仍为1938年1月1日的原有边界，并承认1945年6月捷把从匈收回的外喀尔巴阡乌克兰割让给苏联的"苏捷协定"。另外，匈捷边界在匈、捷、奥三国交界处做了少许有利于捷的变动。芬兰维持1941年1月1日的原有疆界，但根据1944年9月的停战协定，应将苏联在1920年和1940年两次和约中自愿割让给芬兰的贝柴摩（今贝辰加）地区归还苏联。上述和约新规定的欧洲有关国家的边界，在1975年8月由33个欧洲国家和美国、加拿大正式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得到了肯定。

③政治条款。和约规定，意、罗、保、匈、芬五国须保证本国公民享有人权和基本的民主自由；取缔国内的一切法西斯组织，今后不准此类组织复活、存在或活动；采取措施逮捕犯有战争罪和违反和平与人道罪的人以及被控在战争期间因叛国或者通敌的任何盟国或参与国国民，并交付法庭审判；意大利放弃在非洲前殖民地（利比亚、厄立特里亚、意属索马里）的一切权利，放弃由《辛丑条约》在中国所攫取的一切特权，放弃在阿尔巴尼亚和埃塞俄比亚所夺得的一切权利和特权；芬兰的阿兰群岛实行非军事化；苏联放弃租借汉科半岛的一切权利，作为交换芬将波卡拉半岛的领土、领水租给苏联建立海军基地，租期50年。

④军事条款。和约规定，意、罗、保、匈、芬五国军队和军事装备只能是对内和纯防御性的；限期拆除边境和其他地区的一些永备工事和军事设施；禁止试验、生产或拥有任何类型的原子武器、导弹和远程火炮等武器；不得建造、获取、使用或试验航空母舰、潜水艇或特种攻击艇，不得装备任何类型的轰炸机；意、罗、保、匈、芬五国陆海空军的人数限为这些国家的防卫所需的最低数额，其中陆军分别不超过25万人、12万人、5.5万人、6.5万人和3.44万人；海空军（含防空炮兵）分别不超过5万人、1.8万人、1.05万人、0.5万人和0.75万人；允许意海军保留2艘主力舰及其他舰艇43艘，各型舰只吨位不得超过6.75万吨（不含2艘主力舰）；罗、保、芬海

军总吨位的限额分别为 1.5 万吨、0.725 万吨和 1 万吨；意、罗、保、匈、芬空军各型飞机总数的限额分别为 350 架、150 架、90 架、90 架和 60 架；意陆军装备的重、中型坦克总数不得超过 200 辆。5 国还承担与同盟和参与国完全合作，务使德日不可能在其境外采取重新武装的任何措施。

⑤赔偿和返还条款。和约确认对侵略所造成的损失进行部分赔偿的原则，规定了意、罗、匈、保、芬 5 国向有关国家的赔偿数额，并要求在短期内返还从任何联合国家领土内移去的财产。

除上述共同条款外，对罗、保、匈的和约还包括在多瑙河航行自由的一般规定；对意和约还包括关于战争罪行，关于联合国家在意的财产、权利和利益，以及解决争议等特别条款。除对芬（未被占领）和约外，所有和约都规定，自和约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盟军自占领国撤出；但苏联有权在匈罗领土上留驻维持与奥地利苏占区交通线所必需的武装部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意、罗、保、匈、芬 5 国曾与德日结盟参与侵略战争，但于 1943 年和 1944 年陆续退出，和反法西斯盟国签订了停战协定，并程度不同地参加过反法西斯斗争，鉴于它们与德日有所区别，大战末期美、英、苏商定，在对德日媾和前，先同它们媾和。1945 年 9 月伦敦第一届外长会议开始讨论和约条款，此后经同年 12 月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1946 年 7～10 月的巴黎和会，直到 1946 年 11～12 月的纽约 4 国外长会议，才完成了对和约最后文本的审定。

和约的缔结是同盟国在战后初期解决战争遗留问题上取得的重要成果。它基本上是战争结束时的军事形势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反映，也是美苏等国相互斗争与妥协的产物，对战后欧洲格局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和约规定了肃清法西斯势力和实现民主自由的条款，有助于巩固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成果。但和约中关于领土疆界变动的某些条款，对以后有关国家的相互关系产生了消极影响。

（丁诗传）

Mei-Ying-Fa Guanyu Deguo de Xieding

《美英法关于德国的协定》 (*Agreement on German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ance and the United Kin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 Ireland*)　美国、英国、法国三个占领国确定与行将成立的联邦德国关系准则的协定。1949年4月8日由三国外长在华盛顿签署。

协定由9个文件组成，主要包括:《关于法国、英国和美国政府在成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行使权力和责任的指导原则的备忘录》、《确定占领当局保持权力的占领法规》、《关于三方面管制的协定》、《关于柏林的议事记录》等。其中除占领法规自1949年9月21日生效外，其余文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是: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后，美、英、法三国政府仍保持由1945年6月5日在柏林签订的宣言所承担的最高权力，包括改变或废除在西德3个占领区域的立法或行政决定的权力;②联邦级或州一级的德国当局将有采取行政和立法行动的权力，如这种行动没有被盟国当局否定，将为有效;③美、英、法三国政府仍保留对联邦德国外交、国防、外贸等方面的管制权;④盟国当局的军事职能由总司令行使，其他职能由高级委员行使，盟国高级委员会是最高管理机构;⑤上述一切规定也适用于西柏林;⑥法国同意将基尔市逐步交还德国管理。

协定的签订表明，随着战后初期冷战的加剧，美、英、法为遏制苏联，在保持对西占区控制的前提下，完成了在德国西部建立联邦德国的准备工作。1949年9月2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告成立;10月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德国分裂成两个国家。

（吴康和）

Jiujinshan Dui Ri Heyue

《旧金山对日和约》 (*San Francisco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又称《旧金山和平条约》，简称《对日和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英国、法国等48国与日本签订的片面和约。1951年

9月8日在旧金山签订,1952年4月28日生效。

和约由序言、正文7章27条、两个宣言和一个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有:日本与各盟国之间的战争状态,自本条约生效时起即告终止;日本承认朝鲜独立,放弃在朝鲜的一切权利和要求;日本放弃对台湾、澎湖列岛、千岛群岛、库页岛南部及附近岛屿的一切权利和要求;日本同意联合国托管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硫黄列岛等岛屿,并以美国为唯一管理当局,在实行托管之前,美国有权对上述岛屿行使一切行政、立法与司法权利;各盟国承认日本以主权国家资格,具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并可自愿参加集体安全协定;盟国可与日本缔结在日本驻扎或留驻军队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放弃对日本的一切赔偿要求。

美国在战后实现了对日本的单独占领以后,为使这种占领合法化,极力拖延对日和约的签订。随着美苏冷战加剧和中国革命胜利,美国将其亚洲政策重点转向日本,加紧对日本的扶植和控制,使之充当其侵略亚洲的工具。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更加倚重日本,视其为战略基地。在上述背景下,1951年9月4~8日,美国策划英法等51个国家在旧金山开会,并联合多数为非对日作战的48国签订了片面的对日和约。在反抗日本法西斯战争中作出过重要贡献的中、朝、越等国未被邀请参加会议。印度和缅甸拒绝与会。苏联、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虽参加会议,但拒绝在和约上签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1年9月18日和1952年5月5日两次发表声明,不承认《旧金山对日和约》,认为它是非法的、无效的。

和约违背《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协议精神,不提台湾、澎湖列岛、南威岛和西沙群岛等岛屿归还中国的问题,没有限制日本的武装力量和军事工业,未保障日本向和平、安全和民主的方向发展。它的签订,为美国尔后在亚洲继续进行扩张和与日本结成军事同盟等活动铺平了道路。和约签订几小时后,美日便签订了《日美安全条约》,美国取得在日本国内和周围驻扎陆、海、空军的权利。

(吴 丽)

Boen Zhuanyue

《波恩专约》 (*Bonn Agreements*) 亦称《波恩条约》或《一般性条约》。美国、英国、法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关于结束对德占领、恢复其主权的条约。1952 年 5 月 26 日在波恩签订，1955 年 5 月 5 日生效。

专约包括《关于三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关系的专约》、《关于外国军队及其人员在德意联邦共和国境内权利和义务的专约》、《财政专约》、《关于解决由于战争和占领而发生的问题的专约》等 8 个文件及附件。主要内容是：美、英、法三国废止占领法规，结束对联邦德国的军事占领，撤销盟国高级委员会和地方专员办事处，恢复联邦德国的国家主权；三国军队继续留驻在联邦德国境内，三国政府与联邦政府充分协商后得在联邦共和国宣布紧急状态，并动用这些军队，三国保留解决德国统一及和约的解决的权利；联邦德参加"欧洲防务集团"；设立混合委员会以进一步释放纳粹战犯等。

联邦德国成立后，美国出于其遏制苏联的战略考虑，积极推行扶植联邦德国并将其拉入西方军事集团的政策。1951 年 7 月 9 日，美、英、法宣布结束对德战争状态，同年 9 月 18 日又通过"欧洲防务集团计划"，允许联邦德建立军队并加入欧洲防务军，同时取消对德占领法规。9 月 24 日，双方开始就缔结四国关系条约进行谈判，次年 5 月正式签署了此专约。由于此约须在《欧洲防务集团条约》实施后生效，而该集团条约因法国反对而夭折，故此专约未能生效。195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美、英、法等 9 国外长在伦敦召开会议，就扩大布鲁塞尔条约组织、联邦德国加入北约等问题达成原则协议。同年 10 月 23 日，北约成员国同联邦德国签订《巴黎协定》，《波恩专约》经过修改后作为该协定的一部分于 1955 年 5 月 5 日正式生效。联邦德国根据《巴黎协定》加入了"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巴黎协定》生效后第 10 天，苏联和东欧 7 国成立与北约相抗衡的"华沙条约组织"，从此在欧洲形成两大军事集团对峙

局面。 （王苏颖）

Guanyu Zuizhong Jiejue Deguo Wenti de Tiaoyue

《关于最终解决德国问题的条约》 (*Treaty 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German Problems*) 关于解决德国统一的"外部问题"的条约。由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和联邦德国、民主德国于 1990 年 9 月 12 日在莫斯科签署。主要内容有：①统一后的德国领土包括联邦德国、民主德国和整个柏林，两德目前的外部边界为统一德国的最终边界。②统一后的德国奉行和平政策，放弃制造、拥有和控制核、生物及化学武器并在三四年内将军队裁减至 37 万。③驻扎在民主德国的苏军于 1994 年底前全部撤出。在此之前，德国只能在这部分地区部署不属北约的本土防御部队，美、英、法军继续留驻柏林；苏军撤完后，德国可在该地区部署隶属北约的其他德国部队，但不能携带核武器运载工具，外国军队、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不得在该地区驻扎或部署。④统一后的德国加入北约，其内政和外交事务享有完全的主权，苏、美、英、法结束它们有关柏林和整个德国的权利与义务。该条约实际上成了苏、美、英、法对德和约，它的签署从国际法上解决了与德国统一有关的全部"外部问题"。同年 10 月 3 日，两德正式实现统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遗留的德国问题最终获得解决。 （王洪钧）

Gu'aiji-Heti Heyue

《古埃及一赫梯和约》 (*Egyptian-Hittites Peace Treaty*) 公元前 1283（一说前 1296 年）古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西利斯三世为结束两国之间战争而签订的和约。前 14 世纪～前 13 世纪，北非古埃及王国与西亚赫梯王国为争夺叙利亚地区的统治权进行长期征战，国力日衰，经赫梯国王提议，两国达成妥协，签订和约。主要内容是：缔约双方确立永久和平，永不发生敌对；保证永不侵入对方领地，掠夺对方财富；双方互相提供军事援助，任

何一方遭第三国入侵或国内发生暴乱，另一方应派遣军队和战车去支援；双方均不接纳并保证引渡对方的逃亡者。该和约是迄今发现的世界上第一个有文字记载的军事条约。（白振武）

Fa-Ying Tiaoyue

《法英条约》（*Franco-British Treaty of* 1890） 全称《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英国女王陛下政府1890年5月在伦敦互换关于一些非洲领地的声明》。法国和英国划定在非洲的势力范围的条约。1890年8月5日在伦敦签署。主要内容是：①法国承认英国对桑给巴尔岛和奔巴岛的保护权，英国承认法国在马达加斯加的保护国地位。②在上述领地，两国传教士应受到充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祭礼自由和传教自由应得到保障；两国公民原享有的权益应得到充分保障。③英国承认法国在地中海属地以南的势力范围直至尼日尔河畔的萨伊到乍得湖边的巴鲁瓦一线；法国承认尼日尔河下游的土地和乍得湖以南的博尔诺和索科托为英国的势力范围。

19世纪80年代开始，英法两国为争夺非洲殖民地不断发生冲突。1887年起，德国又插足非洲，出现了英德接近的趋势。在此情况下，法国为缓和同英国的关系，以维护其在非洲的利益，同英国签订了本条约。条约签订后不久，法英为瓜分非洲大陆又陆续签订了一些条约和协议，但本条约所确定的关于英法在非洲属地的界线没有改变。（蔡继华）

Su'e-Bosi Youhao Tiaoyue

《苏俄波斯友好条约》（*Treaty of Friendship between the Russian Soviet Federal Socialist Republic and Persia*）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22后改称苏联)和波斯(1935年后改称伊朗)于1921年2月26日在莫斯科签订，同日生效。

条约由序言和正文26条组成，主要内容有：①苏俄宣布废除沙皇政府同波斯以及同第三国签订的有损波斯的一切条约和协

定，放弃沙皇政府在波斯获取的一切权益及在波斯的所有资产；②双方保证互不干涉内政，同意互派大使、恢复贸易和其他联系；③双方保证不在本国境内留驻反对对方的组织或集团以及对缔约另一方的边界、利益或安全造成威胁的第三国军队（第5条）；④如第三国企图在波斯领土上通过武装干涉推行侵略政策，或者使波斯领土成为武装进攻苏俄的基地，而波斯政府经苏俄告知后仍无力消除这种危险时，苏俄有权派军队进入波斯，采取必要的自卫性军事措施（第6条）。

十月革命后，苏俄遭到帝国主义国家的武装进攻。英国于1918年8月从波斯出兵侵苏，翌年8月又同波斯签订条约，企图将波斯变为其保护国和进攻苏俄的基地。1920年5月，苏俄红军在追击白俄军队和英国干涉军时，占领了波斯北部的吉兰省。6月，波斯亲英内阁倒台。7月，苏俄与英国就尊重波斯领土完整和从波斯撤军等问题达成协议。随之波斯宣布停止执行1919年8月同英国签订的条约，并决定同苏俄就两国关系问题举行谈判。10月，苏俄向波斯建议签订友好条约，11月，双方代表开始在莫斯科谈判，最后签订了本条约。该条约是苏俄为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和孤立，改善国际环境，巩固苏维埃政权而同周边国家签订的一系列双边条约之一。它废除了沙俄以不平等条约在波斯攫取的权益，使苏俄同波斯建立并发展了睦邻关系。1927年10月，苏联和波斯又签订"保证中立条约"，重申《苏俄波斯友好条约》的全部条款有效。但伊朗于1935年和1959年两次宣布废除本条约的第6条，1979年2月后又多次宣布废除该条约的第5条和第6条。苏联则始终坚持条约的全部条款有效。（庄生富）

Ai-Yi Tingzhan Xieding

《埃以停战协定》 （*Armisti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and the State of Israel*） 全称《埃及和以色列全面停战协定》。1949年2月24日在希腊罗得岛签订，同日生效。协定由12

条正文、3个附件和8个换文组成。主要内容是:①双方武装部队实行全面停战,在规定时间内从有关地区减少或撤退部队;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战争行为或敌对行为反对另一方的武装部队或在对方控制地区内的平民。②划定的停战分界线绝对不能被解释为"政治或领土"的边界线,不得损害停战任何一方在最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权利和地位。③双方保卫自身安全和自由的权利应受到充分尊重。④为监督本协定的执行,设立混合停战委员会,下设联合国观察员。

该协定是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期间,阿拉伯国家根据安理会当年11月4日和16日决议同以色列签订的停战协定之一。后黎巴嫩、外约旦、叙利亚也同以色列分别签订了停战协定。停战生效时双方军队的实际对峙线被定为停火线。以色列除占领了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规定划给"犹太国"的全部土地外,还多占了"阿拉伯国"的6 700平方公里土地,使其实际控制面积达2.07万平方公里。　　　　　　　　　　　　　　　　(张令钟)

Alabo Lianmeng Lianhe Fangyu Tiaoyue

《阿拉伯联盟联合防御条约》 (*Joint Defenc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Treaty between the States of the Arab League*)　全称《阿拉伯联盟国家间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阿拉伯国家的集体安全条约。由约旦、叙利亚、伊拉克、沙特阿拉伯、黎巴嫩、埃及和也门于1950年4月13日在开罗(一说6月17日在亚历山大)拟定,同日至1952年2月16日先后签字,1952年8月23日生效。现阿盟成员国均参加了该条约。

条约由正文13条、1个军事附件和1个补充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有:缔约各国决心以和平方法解决一切国际争端;对任何一个或数个缔约国的任何武装侵略行动,均被认为是针对全体缔约国的侵略行动,缔约国保证立即单独或集体地采取包括使用武力的一切有效手段以击退侵略;任何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

安全如受到威胁，缔约各国应立即进行磋商；缔约国保证不缔结与本条约规定相抵触的国际协定，亦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与本条约目的相违背的行动；如发生战争，除经一致同意另选司令外，联合部队最高指挥权应授予拥有最大军事部队在战地行动的缔约国。条约规定设立：①联合防御理事会，由缔约国的外交和国防部长或其代表组成，处理有关实施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事项；②常设军事委员会，由缔约国军队参谋部的代表组成，负责草拟联合防御计划；③军事顾问委员会，由缔约国的军队参谋长组成，负责监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④经济理事会，由缔约国的经济部长或其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国间的经济合作。

该条约是在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后，阿拉伯国家为加强相互间的军事合作，共同对付以色列的侵略而签订的。但由于阿拉伯国家间政策分歧，特别是1955年2月伊拉克与土耳其签订《巴格达条约》后，该条约组织基本上没有活动。1955年10月至1956年3月，埃及先后与叙、沙、也、约等国签订双边或三边防御协定来代替联合防御条约。1959年3月伊拉克宣布退出《巴格达条约》后，联合防御理事会于1961年6月开会决定继续执行联合防御条约。

（赵国忠）

Ying-Fa-Mei San Guo Xuanyan

《英法美三国宣言》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in the Arab-Israel Zone between Brita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全称《英、法、美三国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地区安全的宣言》。1950年5月25日，英、法、美三国外长于伦敦会议后拟定并发表。宣言共3条，主要内容是：三国政府承认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为保证内部安全和合法自卫，均需维持一定数量的武装部队，为此，三国同意向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供应“一定数量”的武器或军用物资，反对阿以之间开展军备竞赛；三国反对该地区任何国家之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如发现其中任何一国准备侵犯他国边界或停战线时，将立即在联合国内外采取行动予以制止。

该宣言是英、法、美为维护其在中东的利益，干预中东事务而发表的。宣言发表后，以色列声明该宣言是一个单方面的文件；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则宣称，阿拉伯国家不能认可任何损及它们主权和独立的行动。1956 年 5 月 6 日，美、英、法三国外长在巴黎会议上，一致认为该宣言已不符合当时局势，决定把中东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解决。（张今钟）

Fei-Mei Gongtong Fangyu Tiaoyue

《菲美共同防御条约》（*Mutual Defence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又称《菲美联防条约》。菲律宾同美国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1951 年 8 月 30 日在华盛顿签订，1952 年 8 月 27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条约由序言和正文 8 条组成，主要内容是：①缔约双方将以自助和互助的方式保持并发展抵抗武装进攻的能力；②双方将通过外长或其助理随时协商条约的实施问题，在缔约国任何一方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受到武装进攻的威胁时应进行协商；③双方认为，在太平洋区域对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本土或在其管辖下的太平洋岛屿领土、以及对它在太平洋的军队、公用船只或飞机的武装进攻，将危及它自己的和平与安全，两国将"依照各自的宪法手续采取行动以对付共同的危险"。

根据条约精神，1958 年 5 月 15 日，两国组成了共同防务委员会，作为双方联络和磋商的常设机构。1983 年 5 月 21 日该委员会制订了一项共同防御计划。该条约是巩固美菲两国军事关系的基础，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亚太地区缔结的军事联盟条约之一，它的签订，使菲律宾在军事上更加依赖美国。（支正心）

Chaoxian Tingzhan Xieding

《朝鲜停战协定》（*Korean Armistice Agreement*） 全称《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一方与联合国军总司

令另一方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1953年7月27日在朝鲜板门店签订，同日生效。协定规定，协定各条款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继续有效。

协定包括序言和正文5条63款，并附有《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关于停战协定的临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有：①确定一军事分界线，双方各由此线后退2公里，以便在敌对军队之间建立一非军事区作为缓冲区，以防止发生可能导致敌对行为复发的事件（见附图6）。②敌对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在停战协定签字后12小时起，完全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协定生效后72小时内，自非军事区撤出一切军事力量、供应和装备；协定生效后10天内，自对方在朝鲜的后方与沿海岛屿及海面撤除其一切军事力量、供应与装备；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双方各指派5名高级军官组成"军事停战委员会"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协定的事件；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4国各派1名高级军官组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后方口岸与非军事区实施监督、观察、视察与调查。③在停战协定生效后60天内，各方应将其收容下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直接遣返，交给他们被俘前所属的一方，不得加以任何阻难；未予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从其军事控制与收容下释放出来统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印度各指派委员1名，印度代表担任主席和执行人）。双方成立"战俘遣返委员会"、"联合红十字会小组"和"协助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分别负责协调双方有关遣返战俘的一切规定及有关平民返乡的具体计划。④向双方有关政府的建议，为保证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在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3个月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

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27日美国出兵干涉，7月7

日以联合国名义组成"联合国军",扩大侵朝战争。中国政府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派出中国人民志愿军,于10月19日赴朝作战,至1951年6月,将"联合国军"击退到"三八线"附近地区。同年7月10日,双方在开城(后改在板门店)开始举行停战谈判,最后签订了该协定。

《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标志着历时三年多的朝鲜战争以朝中人民的胜利和美国的失败而告结束。但这并不意味着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停战协定明确规定召开高一级政治会议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由于美方的阻挠和破坏,这一会议未能如期召开。1953年10月1日,美国与韩国签订《美韩共同防御条约》,继续在韩国保留美国驻军。1954年4月在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而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上,由于美国缺乏诚意,未能就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达成协议。经朝中两国政府协商同意,中国人民志愿军于1958年底全部撤离朝鲜。这一行动表明了朝中方面执行停战协定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诚意。

(白振武)

Mei-Han Gongtong Fangyu Tiaoyue

《美韩共同防御条约》 (*Mutual Defenc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美国同韩国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1953年8月8日在汉城草签,同年10月1日在华盛顿正式签订,1954年11月17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条约由序言和正文6条组成。主要内容有:①缔约任何一方认为一方的政治独立或安全受到外来的武装进攻的威胁时,进行共同磋商,并将单独或联合地以自助和互助的办法,保持并发展适当方法以制止武装进攻;②双方认为在太平洋地区对缔约任何一方目前或以后各自行政控制下的领土的进攻,都将危及它自己的和平与安全,它们将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行动以对付共同的危险;③韩国给予美国在其领土以内及其周围部署陆、空、海军部队的权利。

该条约是在《朝鲜停战协定》签订后不久，美国为保持其在朝鲜半岛的军事存在而与韩国缔结的。根据条约精神，双方于1954年11月和1955年5月，先后签署了《关于军事和经济援助的协议记录》和《关于建立兵工厂及重行生产军火最低限度设备的换文》。美国将大批武器运进韩国，在仁川等地建立军事基地；在汉城设立"韩美联合司令部"，并多次举行联合军事演习，从而加剧了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吴　丽）

Yinduzhina Tingzhan Xieding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 (*Agreements on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in Indo-China*)　1954年7月20日在日内瓦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印度支那三国停止敌对行动的3个协定的总称。包括越南人民军总司令代表同驻印度支那法军总司令代表签订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寮国抗战部队总司令和越南人民军总司令代表同驻印度支那法军总司令代表签订的《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高棉抗战军总司令和越南人民军总司令代表同柬埔寨国家军总司令代表签订的《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签字情景

协定》(见图)。前两项协定同月22日生效，后一项协定同月23日

生效。

协定的主要内容是：①在越、老、柬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在规定期限内，法军从上述三国撤出，越南志愿人员从老柬撤出；寮国战斗部队转移到丰沙里和桑怒两省；由当地居民组成的高棉抗战部队就地复员。②在越南以北纬17度线以南、九号公路以北的贤良河(又名六滨河)为临时军事分界线，交战双方限期将各自的部队撤退至该分界线的各自一侧；在军事分界线两侧各5公里宽的范围内建立非军事区。③越、老、柬三国将在分别规定的时间内举行全国自由选举，以在民主基础上实现各自的和平和统一。④越、老、柬三国不得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也不容许任何外国在三国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干涉其内政；禁止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武器弹药进入上述三国。⑤成立由加拿大、印度和波兰参加，印度代表为主席的国际委员会监察和监督协定的实施。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度支那三国是法国的殖民地，大战期间被日本占领。日本投降后，法国为恢复对印度支那地区的殖民统治，于1945年9月派兵侵入越、老、柬。印度支那三国人民被迫进行了长达9年的抗法救国战争。1954年5月7日，越南人民取得奠边府战役的胜利，从根本上改变了印度支那战场的形势，对迫使法国签订停战协定起了决定性作用。1954年5月8日，日内瓦会议进入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讨论。与会国有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即南越)、老挝和柬埔寨王国。7月20、21日，会议通过了《印度支那停战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统称《日内瓦协议》)。最后宣言规定，与会国保证尊重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它们的内政不予任何干涉。美国没有在最后宣言上签字，仅声明"将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妨碍协议的实施，但后来它并未履行这一诺言。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印度支那三国抗法战争的胜利和法国在印度支那殖民统治的完结。

(张玉河)

Dongnanya Tiaoyue

《东南亚条约》 (*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ce Treaty*)

全称《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又称《马尼拉条约》。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英国和美国缔结的地区性军事同盟条约。1954 年 9 月 8 日在马尼拉签订，1955 年 2 月 19 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条约由序言、11 条正文、美国的“谅解”条款和议定书组成。主要内容是：缔约各国将以自助和互助的办法，维持并发展它们个别的和集体的能力，以抵抗武装进攻，并防止和反对针对它们的颠覆活动；当缔约国或缔约各国经一致协议指定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受到武装侵略时，它们将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来对付共同的危险；在受到武装进攻以外的任何方式的威胁或影响时，各缔约国须立即磋商，采取共同防御措施。条约的适用范围是东南亚的一般地区、亚洲缔约国的全部领土及西南太平洋的一般地区，不包括北纬 21 度 30 分以北的太平洋地区。美国的“谅解”条款强调，“它对于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的承认”，“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条约缔约国以“协定书”的形式，将柬埔寨、老挝和南越指定为它的“保护区”。

美国在 1949 年就曾企图拼凑“太平洋军事同盟”，但未能得逞。此后，美先后与泰、菲、日、澳、新、韩等国及台湾签订了一系列针对中国、苏联及其他亚洲国家的条约或协定。美侵朝战争失败后，进一步加紧了拼凑东南亚军事集团的活动。1954 年 6 月，为筹划建立东南亚军事同盟，先后在华盛顿举行了美、澳、新理事会秘密会议，美、英、法、澳、新五国军事会议等，以协调西方国家间的矛盾，同年 9 月 6～8 日，美、英、法等 8 国外长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签订了该条约。条约生效时，成立了“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总部设在泰国曼谷。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最高决策机关，由成员国外长组成；军事顾问会议，军事咨询决策机构，由亚洲成员国的总参谋长和西方国家在远东的驻军司令组成。下设的军事计划处，

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各项军事活动计划。加入条约的亚洲成员国的军队归本国指挥，同时又从属于驻条约区内的美空军和海军司令部。该组织每年举行联合军事演习。

1962 年 7 月，扩大的日内瓦会议通过《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不承认《东南亚条约》对老挝的所谓"保护"。1964 年 4 月法国提出东南亚"中立化计划"，从 1967 年起，拒绝派正式代表团参加部长理事会。巴基斯坦因反对美向印度提供军援，于 1972 年宣布退出该组织。1975 年 9 月举行的第 20 届年会，决定"分阶段解散这一组织"。1977 年 6 月 30 日，该组织正式宣布解散。

（常歆爱）

Dongnanya Tiaoyue Zuzhi

东南亚条约组织 （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 见《东南亚条约》。

Ying-Ai Xieding

《英埃协定》 （*Anglo Egyptian Agreement on Suez Canal Base Zone*） 全称《英国和埃及关于苏伊士运河基地区的协定》。由英埃两国政府于 1954 年 10 月 19 日在开罗签订。同日生效，有效期 7 年。

协定由正文 13 条、2 个附件和 1 份附录组成。主要内容有：英国承认苏伊士运河为埃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宣布终止 1936 年 8 月签订的《英埃同盟条约》和有关的记录、换文，以及关于英国军队在埃及享有豁免权和特权的协议和一切其他附属协定；英国军队将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 20 个月内完全撤出埃及领土；双方决心维护 1888 年在君士坦丁堡签订的保证苏伊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协定；如果《阿拉伯联盟联合防御条约》缔约国或土耳其遭到外来国家（不包括以色列）的武装进攻时，两国应立即进行磋商，埃及应向英国提供包括使用埃及各港口在内的必要的便利；按上述规定回到苏伊士运河基地区的英军一俟敌对行动停止应立即撤出；埃及在

苏伊士运河地区的机场，应为英国空军飞机预先通知的飞行提供飞越、着陆和劳务便利；英国还享有随意把任何英国装备运进或运出运河基地的权利。

1936 年 8 月英埃曾签订为期 20 年的“同盟条约”，规定英将驻埃的军队移驻苏伊士运河基地区，英埃军队“合作保卫”运河的安全。1951 年 10 月 15 日，埃及议会曾宣布废除该条约。1952 年 7 月埃及法鲁克王朝被推翻。1953 年 4 月，埃及政府开始与英国就苏伊士运河基地区问题进行谈判，最后双方签订了本协定。根据协定，英军于 1956 年 6 月 13 日全部撤离苏伊士运河区。同年 7 月 26 日，埃及宣布将英法资本控制的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英法遂同以色列于 10 月 29 日发动了侵略埃及的苏伊士战争。1957 年 1 月 1 日，埃及总统纳赛尔宣布废除本协定及其附件。

（赵国忠）

Bageda Tiaoyue

《巴格达条约》（*Baghdad Pact*）　全称《伊拉克和土耳其间互助合作公约》。中东地区性的军事同盟条约。1955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于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同年 4 月 15 日生效，有效期 5 年，可以延续，每次以 5 年为期。英国、巴基斯坦和伊朗分别于同年 4 月 5 日、9 月 23 日和 11 月 3 日加入该条约。

条约由序言和正文 8 条组成。主要内容为：①缔约国承诺为了它们的安全和防御进行合作；②保证不干涉彼此内政，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任何纠纷；③任何一个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或积极关心这个地区的安全与和平的国家均可加入条约；④缔约国保证不参与同本条约不相容的任何国际义务；⑤缔约国超过 4 个国家以上时应设立常设理事会。根据条约规定，1955 年 11 月缔约国组成巴格达条约组织，总部设在巴格达。该组织最高机构为理事会，下设军事、经济、反颠覆、联络 4 个委员会和秘书处。同年 11 月 22 日美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是该组织的军事、经济、反颠覆三个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英在中东地区筹建“中东司令部”和“中东防务委员会”等计划相继受挫。从1953年起，美国分别同土耳其、伊拉克、伊朗等国先后缔结双边军事协定，并策划土伊签订《巴格达条约》，目的是为了分裂阿拉伯国家联盟，镇压中东地区民族解放运动，对付“共产主义扩张”。1958年7月14日，伊拉克费萨尔王朝被推翻，翌日，伊革命政府宣布退出该条约。同年10月17日条约组织总部迁往土耳其首都安卡拉。1959年3月24日伊拉克宣布退出该条约组织。同年8月19日该条约组织改名为“中央条约组织”。1979年3月，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相继宣布退出该组织。同年4月30日，美、英、巴、土四国代表举行会议，决定中央条约组织于1979年9月28日解散。（吴　丽）

Bageda Tiaoyue Zuzhi

巴格达条约组织　(Baghdad Pact Organization)　见《巴格达条约》。

Zhongyang Tiaoyue Zuzhi

中央条约组织　(Central treaty Organization)　见《巴格达条约》。

Ai-Xu Gongtong Fangyu Xieding

《埃叙共同防御协定》　(*Joint Defen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gyptian Republic and the Syrian Republic*)　埃及、叙利亚两国政府于1955年10月20日在大马士革签订。同年11月6日生效，有效期5年，并可延长5年。

协定由序言、正文13条和1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有：①对任何一缔约国的任何武装侵略，也被认为是对另一缔约国的侵略，该缔约国保证立即予以援助，并采取包括使用武装力量在内的一切措施来击退侵略。②缔约双方保证未经另一方同意，决不同侵略者

签订单独和约和缔结任何协定。③缔约国任何一方的领土完整或独立受到威胁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④双方同意设立一笔共同防御基金，其军事设备费用埃方负担65%，叙方负担35%。⑤条约规定设立下列机构：最高委员会，由缔约双方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组成，负责确定联合司令部的组织、职权和任务，并有权任免总司令；军事委员会，为最高委员会的咨询机构，由两国的陆军参谋长组成，有权就军事规划、军事工业和军事交通等问题提出建议，负责审查联合司令部拟制的军事计划；联合司令部为常设机构，包括总司令、参谋处和拨归该司令部管辖的部队；总司令应遵照最高委员会的指示，制订共同防御计划，指挥所属部队。双方声明，两国签订的共同防御协定并不取消它们按照《阿拉伯联盟联合防御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阿拉伯国家于1950年签订了《阿拉伯联盟联合防御条约》，但缔约国之一的伊拉克却于1955年2月与土耳其签订了与该约严重对立的《巴格达条约》。《埃叙共同防御协定》就是针对上述情况签订的。该协定生效不久，埃及武装部队总司令被任命为联合司令部总司令；埃及作战部长被任命为该司令部参谋长。本协定1965年失效后，双方于1966年11月4日又缔结了新的军事协定。

（赵国忠）

Ai Yue Junshi Xieding

《埃约军事协定》 （*Egyptian-Jordanian military Agreement*）

埃及和约旦缔结的旨在共同防御以色列侵犯的军事协定。1956年5月6日由两军参谋长在开罗签订。主要内容是：双方认为两国与以色列之间的停战线应被视为一条共同的阿拉伯防线；以色列对任何一国停战线的侵犯也被认为是对另一国的侵犯，两国军队应紧密合作以击退侵略者；双方同意成立联合军事委员会并设立联络处，以协调两国的防御计划。1967年5月30日，埃约两国又签订了一个《共同防御协定》，确定建立最高委员会和联合司令部。在同年爆发的“六・五”战争中，埃约两国与叙利亚共同抗击了以色

列的武装进攻。 （赵国忠）

Mei-Ba Hezuo Xieding

《美巴合作协定》（*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Pakistan*） 美国和巴基斯坦为建立军事合作关系而缔结的协定。1959年3月5日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签订，同日生效。协定由序言和正文6条组成，主要内容有：在巴基斯坦遭受侵略的情况下，美将根据巴政府请求和双方协议，向巴提供包括使用武装部队在内的援助；美国根据修正过的1954年共同安全法及两国过去和今后缔结的有关协定，重新确认它将继续向巴提供两国政府协议的军事和经济援助。

该协定是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世界各地推行军事结盟政策所签订的一系列军事条约之一。巴签署该协定，目的是要借助美国来抵御印度的侵略和扩张。但在1965年和1971年两次印巴战争中，美国却偏袒印度，致使该协定未能起到保护巴民族利益的作用。1979年底苏联入侵阿富汗后，美重新重视巴在南亚的战略地位，于1980年11月重申，将继续承担1959年《美巴合作协定》规定的义务。 （周 江）

Ri-Mei Gongtong Hezuo he Anquan Tiaoyue

《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通称《新日美安全条约》。日本与美国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1960年1月19日在华盛顿签署，同年6月23日生效，有效期10年。1970年6月条约期满时，两国政府分别发表声明，宣布该条约无限期延长。

条约由序言、10条正文以及若干协定、换文、讨论记录等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有：①缔约国将单独地和互相合作，通过有效的自

助和互助，维持并发展它们抵抗武装进攻的能力；②双方认为，对在日本国管辖下的领土上任何一方所发动的武装进攻都会危及它本国的和平与安全，它们将按照自己的宪法规定和程序采取行动以应付共同危险；③为了日本的安全以及维持远东国际和平，美国陆、海、空军被允许使用在日本的设施和地区；④双方将设法消除两国间国际经济政策中的矛盾，增进它们的经济合作；⑤两国将随时就本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协商，并且将在日本的安全或远东的国际和平和安全受到威胁时，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进行协商；⑥设立“日美安全协商委员会”作为双方协商的主要机构，由日本国外务大臣、防卫厅长官和美驻日大使、太平洋地区美军总司令组成。

1951 年 9 月 8 日的《日美安全条约》规定：美国有权在日本国内及周围驻扎陆、海、空军；未经美国同意，日本不得将任何基地、基地上或与基地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权限给予任何第三国；应日本政府的请求，美军可以镇压日本国内发生的暴乱和骚乱等。由于这些条款有损于日本主权，引起日本人民反对。1958 年 10 月 4 日，日美两国开始就修改条约问题进行正式谈判。经过 15 个月的会谈，缔结了《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该条约生效后，1951 年 9 月的《日美安全条约》宣告废止，日本同美国结成了新的军事同盟关系。 （王洪钧）

Ying-Xi-Tu-Sai Baozheng Tiaoyue

《英希土塞保证条约》 （*Treaty of Guarantee betwee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reece, Turkey and Cyprus*） 为保证塞浦路斯独立而又保留英国、希腊、土耳其三国在塞部分权益的多边条约。以塞为一方，希、土、英三国为另一方于 1960 年 8 月 16 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签订，同日生效。

条约正文共 5 条，主要内容有：①塞浦路斯保证维护其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不参加同任何国家的政治或经济联盟，禁止任何可能促进同其它国家合并或分割本岛的任何活动；希、土、英三国

承认并保证塞方的上述保证。②塞、希、土保证尊重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成立时保留在英国主权下的各地区的完整，并保证英国能使用和享有《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所给予它的各项权利。③一旦本条约的规定遭到破坏，希、土、英三国应进行共同磋商，如无法采取共同行动时，每一国保留为恢复本条约所确立的状况采取行动的权利。

自 1878 年塞浦路斯被英国占据后，塞人民为争取独立进行了长期斗争。1959 年 2 月 11 日，希土两国达成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苏黎世协议》，同年 2 月 19 日，英、希、土三国政府代表和塞浦路斯希土两族代表就此签订了《伦敦协定》。本条约就是在上述协议、协定的基础上签订的。根据该约和同日签订的《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条约》和《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同盟条约》，塞浦路斯宣告独立，成立共和国。希腊军队 950 人和土耳其军队 650 人同时进驻塞岛，英国保留阿克罗蒂里和库克利亚两个主权基地地区。

塞浦路斯独立后，希土两族在修改宪法和权限分配问题上意见不一，矛盾不断激化。1974 年 7 月，希腊军政权在塞策动政变，推翻马卡里奥斯政府。土耳其以履行保证国义务确保土族安全为由，出兵塞岛北部，占领了塞岛约 40%的领土。1975 年土族宣布成立"塞浦路斯土族邦"。1983 年土族邦宣布成立"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使塞浦路斯问题更趋复杂化，保证条约难以实施。联合国为结束塞岛的分裂状态曾进行多次努力，但收效甚微。

（赵国忠）

Su-Chao Youhao Hezuo Huzhu Tiaoyue

《苏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Treaty of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61 年 7 月 6 日在

莫斯科签订。同年9月10日生效,有效期10年。如在期满前一年缔约双方均未提出废除,则继续有效5年。至1991年条约有效期已自动顺延五次。条约包括序言和正文6条。主要内容有:缔约任何一方遭受任何国家或国家联盟的武装进攻而处于战争状态时,另一方应立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保证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也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联盟和行动;双方对涉及两国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彼此协商;双方保证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经济和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该条约的签订,使苏朝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对稳定朝鲜半岛局势起到一定作用。（孙恩言）

Tai-Mei Waizhang Lianhe Shengming

《泰美外长联合声明》（*Joint Statement by Foreign Minister Thanat Khoman of Thailand and Secretary of State Dean Rusk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全称《泰国外交部长他纳·科曼同美国国务卿迪安·腊斯克联合声明》。1962年3月6日在华盛顿发表。主要内容是: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在《东南亚条约》内的密切联系,是防止共产党对泰国"直接侵略"的有效威慑力量;美国保证,如泰国遭到"直接侵略",美将充分履行根据《东南亚条约》承担的义务,并按照自己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而不必取得参加该条约的其他成员国的事先同意,并承诺将最大限度地加速向泰提供援助;双方认为,在曼谷成立的泰美联合委员会应继续力求最有效地利用泰本国及美提供的人力和物力,促进泰国的发展和安全;双方还研究了美国帮助泰国应付"间接侵略"的问题。

该声明是60年代东南亚地区民族解放斗争蓬勃发展,泰美担心共产主义对泰国的"渗透"加剧,美极力加强对东南亚地区控制的情况下发表的,是美对泰安全所作的"保证"。声明发表后,美国总统肯尼迪下令于5月15日派遣美海军陆战队1 800人进驻泰国。驻泰美军最多时近5万人,有飞机800余架,8个军事基地。美

侵越战争失败后，自 1973 年 8 月起开始撤退驻泰美军。1976 年 7 月 16 日，泰外长和美驻泰大使发表联合声明，宣布驻泰美军事人员和军事设施于同年 7 月 20 日前全部撤离。泰方仅允许美过往飞机使用打卡里空军基地，作加油和紧急修理之用。此后，美国表示将继续恪守《东南亚条约》对泰承担的双边防务义务。

（邢　岚）

Guanyu Laowo Zhongli de Xuanyan

《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 (*Declaration of Neutrality on Laos*)
由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印度、波兰、加拿大、泰国、缅甸、越南民主共和国、南越和柬埔寨于 1962 年 7 月 23 日在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上签订，同日生效。

宣言的主要内容是：①签字国欢迎老挝王国政府 1962 年 7 月 9 日的中立声明，承认、尊重并从各方面遵守老挝王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②签字国承担以下义务：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或采取任何其他可能损害老挝王国和平的措施；尊重老挝王国不承认任何军事同盟或联盟，包括东南亚条约组织“保护”的愿望；不对老挝的内政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涉；对老挝的任何援助不附加政治条件，不以任何方式把老挝拉进任何军事同盟或任何其他与老挝中立不相容的军事性质或非军事性质的协定；不以任何方式向老挝进入外国军队或军事人员，也不以任何方式便利或纵容进入任何外国军队或军事人员；不在老挝建立、也不以任何方式纵容在老挝王国建立外国军事基地或军事设施。③一旦老挝王国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破坏或破坏威胁时，签字国将共同和老挝王国政府协商，并在它们自己之间协商，以考虑采取必需的措施。在宣言签署的同时，与会国还签订了《关于老挝中立宣言的议定书》，对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撤离老挝的期限，外国军队和作战物资不得进入老挝以及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1954 年日内瓦会议后，美国企图将柬埔寨、老挝和南越纳入

《东南亚条约》的"保护区"。1957年美国支持亲美势力推翻以富马亲王为首相的联合政府，扶植培·萨纳尼空上台执政，导致老挝内战的爆发，使日内瓦协议遭到严重破坏。1961年1月，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建议召开一个扩大的日内瓦会议，以寻求维护日内瓦协议，恢复老挝和平的途径。同年5月16日，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扩大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根据1954年日内瓦协议精神，就维护老挝的独立、主权和中立问题进行了辩论和斗争。由于美国的阻挠，会议于12月18日宣布不定期休会。1962年6月，老挝三方临时民族团结政府成立，组成了统一的老挝代表团参加日内瓦会议，会议遂于同年7月2日复会。7月9日老挝代表团发表关于老挝中立的声明。在多数与会国的共同努力下，会议达成一致协议，签署了本宣言。中国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出以1954年日内瓦协议为基础的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五项原则，为争取会议成功和《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及《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的议定书》两个国际文件的签署作出了努力。　　(张玉河)

Su-Meng Youhao Hezuo Huzhu Tiaoyue

《苏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　苏联和蒙古缔结的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1966年1月15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同年2月25日生效，有效期20年。1986年1月，条约按规定又顺延10年。条约由序言和10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双方重申将继续发展两国间的全面合作关系；双方将根据不断加强"社会主义大家庭"防御力量的任务在保障两国防御能力方面相互提供援助，并就一切重大国际问题进行协商，共同采取包括军事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两国的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双方将为"制止和消除帝国主义"在亚洲地区"进行侵略的任何威胁而共同行动"。条约签订后，苏于1967年6月应蒙古政府"请求"，将成建制的作战

部队开进蒙古境内驻扎。随着80年代后期中苏关系的改善，苏于1987年5月开始从蒙古撤军。1990年3月苏蒙政府达成协议，宣布于1992年底撤出全部驻蒙苏军。（孙恩言）

Wu Guo Lianfang Xieyi

《五国联防协议》（*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亦称《五国防务安排协定》。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缔结的多边军事协议。1971年4月15～16日在伦敦部长级防务会议期间签订，同年11月1日生效。主要内容是：1971年11月1日《英马防务协定》期满后，五国在防务方面进行合作；英、澳、新（西兰）在1971年年底之后继续在新（加坡）、马驻军；如发生由外部组织或其支持的对新（加坡）、马的任何形式的武装攻击或武力威胁，五国政府将立即进行磋商，以决定集体或单独地采取措施对付这种攻击或威胁；建立新（加坡）、马两国统一的空防体系；设立联合磋商委员会、联合空防委员会和英、澳、新（西兰）联合部队司令部，司令部下辖一支由以上三国陆、海、空军组成的联合部队。该协议是《英马防务协定》行将期满，英决定从新（加坡）、马撤军的情况下，为继续维护其东南亚的利益而签订的。后因澳、新陆续从新加坡撤军，联合部队司令部于1976年4月宣布解散。但英、澳、新（西兰）对新（加坡）、马的防务承担仍保持不变。（汤道恺）

Su-Yin Heping Youhao Hezuo Tiaoyue

《苏印和平友好合作条约》（*Treaty of Peace,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苏联和印度缔结的具有军事性质的条约。1971年8月9日在新德里签订。同年8月18日生效，有效期20年。条约由序言和12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是：缔约双方将继续发展和加强两国的友好、睦邻与全面合作关系；双方保证，不缔结

也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任何军事同盟，不对另一方进行侵略，也不容许利用本国领土进行可能对另一方造成军事损失的任何行为，不向参加与另一方发生武装冲突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援助；缔约国任何一方遭到进攻或受到进攻威胁时，双方应立即共同协商，以便消除这种威胁并采取适当的相应措施以保障和平和两国安全，双方声明不向一国或几国承担与本条约不相容的任何秘密或公开的义务。条约签订后不久，印度在苏支持下于同年 11 月对巴基斯坦发动全面进攻。1990 年 7 月，两国决定条约期满后再顺延 5 年。

（孙恩言）

Guanyu zai Yuenan Jieshu Zhanzheng Huifu Heping de Xieding

《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Agreement on Ending the War and Restoring Peace in Vietnam*） 亦称《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由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与美国和越南共和国四方于 1973 年 1 月 27 日在巴黎签订并立即生效。

协定包括序言、23 条正文及四个议定书。主要内容是：①美国和其他国家尊重 1954 年日内瓦协议所承认的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②自签署协定的当日起在越南南方全境实现停火，美国停止对越南的一切军事行动；③签约各方承担义务，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按规定时间从越南南方撤出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军事人员，并交换被俘人员；④美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保证尊重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越南南方人民通过在国际监督下进行真正自由和民主的普选，以决定南方的政治前途；⑤越南的统一将在越南北方和南方之间进行讨论和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在不受任何一方的压制或并吞以及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通过和平方法逐步实现；⑥重申《日内瓦协议》关于北纬 17 度线为临时军事分界线和越南北南双方负有不加入军事联盟或集团的义务的规定；

⑦各方均承担无条件遵守1954年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和1962年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并尊重这些国家中立的义务；⑧由加拿大（1973年7月31日后为伊朗）、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波兰的代表组成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负责监察和监督本协定的执行情况。4个议定书是《有关对越南民主共和国海域、港口及水道的水雷进行排除、使之永远失效和销毁的议定书》、《有关在越南南方实现停火和联合军事委员会的议定书》、《有关交还被俘的军事人员、被俘外国平民以及被监禁的越南非军事人员的议定书》和《有关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议定书》。

1955年法国军队按照《日内瓦协议》的规定撤出南越后，美国在南越扶植起吴庭艳政权，并于1961年在南越发动"特种战争"。1965年2月7日起美国开始轰炸越南北方，并向南方大量增兵，把"特种战争"升级为以美军为主的"局部战争"。在中国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援助下，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接连取得胜利。同时，美国国内反战情绪也不断高涨。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于1968年3月31日提出"部分停炸"越南北方的和谈方案。5月13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在巴黎开始举行谈判。同年11月，美国宣布全面停止对北越的轰炸和炮击。1969年1月25日，越美双方谈判扩大为上述四方谈判，前后开会174次，最后签订了本协议。为保证协定的执行，根据参加巴黎和谈各方的建议，中国、美国、英国、苏联、法国、匈牙利、印尼、波兰、加拿大、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越南共和国从1973年2月26日起，在巴黎召开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同年3月2日，与会代表签署了《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决议书》，对《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表示确认和支持。　（张玉河）

Lao-Yue Youhao Hezuo Tiaoyue

《老越友好合作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and the Socialist Re-*

public of Vietnam)　老挝和越南于 1977 年 7 月 18 日在万象签署，同年 10 月 31 日生效，有效期 25 年。条约由序言和 7 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双方保证将努力捍卫和发展老越之间的特殊关系；全心全意地互相支持和互相帮助，密切合作，以便增强在国防、保卫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击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力量破坏阴谋和行动中的能力；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干部培养等方面互相帮助。该条约是 1975 年 12 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以后，越南为巩固与老挝的"特殊关系"并使之合法化而签订的，是越南企图建立"印支联邦"的重要步骤。条约签订后，越向老增派了军队、顾问和专家。　　（杨光华）

Xifei Hubu Qinfan Yidingshu

《西非互不侵犯议定书》（*Protocol on Non-Aggression between West African State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之间保障和平与安全的多边协议。贝宁、布基纳法索、多哥、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纳、科特迪瓦、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塞内加尔于 1978 年 4 月 22 日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签订，1982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议定书正文共 7 条。主要内容是：成员国在相互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侵略等方式侵害其他成员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每个成员国均不得从事、支持或庇护侵害其他成员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颠覆、敌对或侵略行为；每个成员国均保证阻止外国人在其领土上从事侵害其他成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保证用一切和平方式来解决他们之间发生的争端；建立一个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成员国之间的争端；若调解失败，最终应将争端提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解决。该议定书作为 1975 年 5 月 28 日缔结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的附件而签订，在促进西非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颜士法）

Daiweiying Xieyi

《戴维营协议》 (*Camp David Agreement*)　埃及和以色列达成的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原则性协议。1978年9月17日在华盛顿签署。

协议包括《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纲要》和《关于签订埃及同以色列之间和平条约的纲要》两个文件。前一纲要的主要内容是：各方决心通过在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和338号决议的基础上缔结和平条约来达成一项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自治机构，并安排一个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各方举行谈判，确定上述地区最后地位问题和同邻近地区的关系。后一纲要主要内容有：西奈半岛归还埃及，埃以在本纲要签字后3个月内举行谈判并缔结和约；在缔结和约后3～9个月内，以军从西奈半岛部分地区撤出，埃以建立正常外交关系；和约签订后的2～3年内，以军完全撤出西奈半岛；以色列船只可在苏伊士运河、蒂朗海峡和亚喀巴湾自由航行。纲要还对埃在西奈的驻军人数、位置作了限制。

1977年11月埃总统萨达特采取主动行动访问耶路撒冷，与以总理贝京开始和平谈判，但未取得进展。美国为扩大在中东的影响和避免中东再次爆发战争危及西方的石油供应，于1978年8月派国务卿万斯出面斡旋。同年9月，埃、以、美三国首脑在美总统休养地戴维营举行会谈。9月17日，在美总统卡特参加下，埃以双方在白宫签署了上述协议。协议的签订，为实现中东和平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使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的关系开始由对抗向对话方向发展。1979年3月埃以缔结和约（见《埃以和约》）。但是，由于协议未提出解决巴勒斯坦民族自决权和归还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等问题，引起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不满和反对，使阿拉伯联盟发生严重分裂。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自治安排也一直没有实施。

（许林根）

Su-Yue Youhao Hezuo Tiaoyue

《苏越友好合作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苏联和越南于1978年11月3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12月13日生效。有效期25年。条约包括前言和正文9条。主要内容是：①双方将不断发展政治关系和加深全面合作，相互给予大力支持；②两国将共同努力加强和扩大互利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③促进国家政权机构和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④缔约双方将就涉及两国利益的一切重要国际问题进行协商；⑤一旦双方中之一方成为进攻的目标或受到进攻威胁的目标，缔约双方将立即进行相互协商，以消除这种威胁和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保障两国的和平与安全。该条约签订后，苏联取得了使用金兰湾、岘港等海空军基地的权利。越南则凭借苏联提供的军事和经济援助，积极推行"印度支那联邦"计划，并于1978年12月25日向柬埔寨发动侵略战争。 （张玉河）

Sulian he Afuhan Youhao Mulin Hezuo Tiaoyue

《苏联和阿富汗友好睦邻合作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Neighbourlines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Democratic of Afghanistan*) 苏联和阿富汗缔结的带有军事合作性质的条约。1978年12月5日在莫斯科签订，1979年5月27日生效。有效期20年。

条约由前言和正文15条组成。主要内容是：①双方将为保障两国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磋商，并经双方同意后采取相应措施；②为加强缔约双方的防御能力，双方将在它们缔结的相应协定基础上继续发展军事领域的合作；③双方声明，不参加旨在反对缔约另一方的军事联盟或其他联盟，不参加反对另一方的任何国家集团以及行动或措施；④双方将努力发展和加深经济领域，以及科技、文体卫生方面的全面合作；⑤双方将促进发展亚

洲国家之间的合作，建立它们之间的和平、睦邻和互相信任关系，在亚洲各国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亚洲安全体系；⑥双方将就两国共同关心的所有重要国际问题彼此进行协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苏大批专家顾问和军事人员进入阿富汗，阿逐渐为苏联控制。该条约的签订，进一步加强了苏在阿的地位。1979 年阿国内各种矛盾尖锐化、政局动荡，苏为确保对阿的控制，宣称根据本条约应阿政府的要求，于同年 12 月底出兵阿富汗，对阿实行全面军事占领。根据 1988 年 4 月 14 日日内瓦协议，1989 年 2 月 15 日苏军全部撤离阿富汗。（张玉河）

Yue-Jian Heping Youhao Hezuo Tiaoyue

《越柬和平友好合作条约》（*Treaty of Peace,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Kampuchea*） 越南和柬埔寨金边政权于 1979 年 2 月 18 日在金边签订，同年 4 月 13 日生效，有效期 25 年。条约由序言和正文 9 条组成。主要内容有：①双方保证将竭尽全力维护传统的越柬战斗团结和忠实的友谊；②保证在各方面和以一切必要的形式全心全意地相互支持和相互援助，以便加强保卫两国的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对付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势力的一切阴谋和破坏行动的能力；③双方将在经济、文化、教育、公共卫生、科学技术、训练干部、交换专家以及在国家建设经验等方面加强互利的兄弟般的交流、合作和相互支援；④双方将就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其他国际问题经常交换看法，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国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分歧。越南企图通过这一条约使其对柬埔寨的军事占领和全面控制合法化。该条约签订的第二天，民主柬埔寨政府发表声明，坚决反对和不承认越南与金边政权签订的有关柬埔寨的一切条约和协议。（蒋瑞成　王忠田）

Ai-Yi Heyue

《埃以和约》（*Egyptian-Israel Peace Treaty*）　埃及与以色列为结束两国战争状态而缔结的和平条约。1979年3月26日由埃及总统萨达特和以色列总理贝京在华盛顿签订，同年4月25日生效。美国总统卡特作为联署人也在条约上签了字。

和约包括序言、9条正文及3个附件。主要内容有：①双方深信迫切需要根据安理会第242号、第338号决议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重申它们遵守戴维营商定的中东和平纲要，深信埃以缔结和约"是谋求这个地区全面和平和谋求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一切方面得到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②在互换批准书后，双方结束战争状态并建立和平局面；以色列的所有军队和平民在9个月内临时撤退到阿里什—穆罕默德一线的东边，在3年内最后撤到埃及和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之间的国际边界线后面，以使埃及对西奈半岛行使全部主权。③双方同意建立正常的外交、领事、经济和文化等关系；一俟以方临时撤退后即互派大使。④埃以之间的永久边界为埃及和前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领土之间公认的国际边界；双方将承认并尊重对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对方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解决相互之间的一切争端。⑤双方将确立一致同意的安全安排，在埃及和以色列领土内建立有限的军事力量区，派驻联合国部队和观察员。⑥根据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以色列船只有权自由通过苏伊士运河及其通向地中海的通道；双方尊重对方通过蒂朗海峡和亚喀巴湾进入另一国的航海和飞行权。

该和约是1978年9月17日《戴维营协议》签署后，在美总统斡旋和埃以双方都作了一定让步的情况下签订的。和约签署后，埃以之间持续30多年的战争状态宣告结束，两国关系逐步走向正常化。1980年2月，两国互派大使，1982年4月，以色列撤出西奈半岛大部地区；1989年3月5日，以色列将占领埃及的最后一块土地——塔巴归还埃及。但因该和约对巴勒斯坦的自治和政治前途等

问题没有明确阐述，故为多数阿拉伯国家所反对。和约签署的第二天，阿拉伯联盟即在巴格达举行会议，通过对埃及实行政治和经济制裁的决议。巴格达会议后，除苏丹、阿曼和索马里外的所有阿盟国家全部与埃断交。埃的阿盟成员资格和与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外交关系直到 1989 年才得以恢复。　　（章抚球）

Su-Xu Youhao Hezuo Tiaoyue

《苏叙友好合作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苏联和叙利亚于 1980 年 10 月 8 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 12 月 2 日生效，有效期 20 年。条约由序言和正文 15 条组成。主要内容是：①双方决心不断发展和加强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友谊和合作；②双方将就发展和扩大两国关系和相互关心的国际问题，首先是就中东问题加强相互交换意见和定期协商；③一旦出现威胁双方中一方的和平和安全或威胁和破坏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双方将立即相互接触，以协调立场和进行合作，消除出现的威胁和恢复和平；④双方还将根据两国缔结的相应协定发展军事方面的合作，以加强自身的防御能力。该条约是在埃及和以色列缔结和约后，为抗衡以色列对叙利亚的威胁而签订的。条约进一步加强了苏叙关系和苏在中东的地位。

（孙恩言）

Xifei Fangwu Huzhu Yidingshu

《西非防务互助议定书》　（*Protocol Relating to Mutual Assistance on Defence between West Africa State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加强防务合作和反对外部干涉而签订的多边协议。由贝宁、布基纳法索、多哥、冈比亚、几内亚、加纳、科特迪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塞内加尔等国于 1981 年 5 月 29 日在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签订。1987 年 10 月 23 日正式生效。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马里等三个共同体成员国未

签字。

议定书由序言和正文24条组成。主要内容是:①各成员国承诺,将加强它们在各个领域内的合作,不以武力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②各成员国决心捍卫和巩固它们的独立和主权,使之免遭外部干涉;对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任何武装威胁或侵略,都被视为是对整个共同体的威胁或侵略,成员国将以相互援助方式予以抵御。③一旦发生"外部针对共同体某个成员国的武装威胁或侵略,或共同体"两个或数个成员国之间发生武装冲突"而调解无效,或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发生由外部策划并支持的内部冲突时,共同体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应立即召开特别会议,并会同有关成员国当局,根据形势需要,委托"共同体联合武装部队"司令采用"一切必要的防务手段",实施援助或武装干预。④各成员国在共同体能够满足它们有关防务方面的需要时,应立即终止外国军事基地在其国土上的存在,并保证不缔结同本议定书精神相抵触的国际公约或协定。⑤共同体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其决定对所有成员国均具有强制力;由各成员国的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组成的防务理事会,以及由成员国参谋长组成防务委员会,分别负责各项具体任务的实施;视形势需要,在各成员国指定的武装部队的基础上建立"共同体联合武装部队",其司令由防务理事会提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

该议定书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的附件之一,由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意见分歧,所规定的条款未能付诸实施。但1990年8月7日,共同体首脑会议曾决定,由尼日利亚、加纳、冈比亚和塞拉利昂五国2 500名士兵组成一支维持和平部队,赴利比里亚制止内战。

(颜士法)

Mei-Yi Zhanlüe Hezuo Xieyi

《美以战略合作协议》 (*The Agreement of Strategic Cooperation betwe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tate of Israel*) 亦称《美以

谅解备忘录》。美国和以色列国于1981年11月30日在华盛顿签署。

协议由序言和正文6条组成。主要内容是：双方确认必须加强战略合作，以遏制苏联对中东地区的威胁，为此彼此提供军事援助，供两国在该地区的部队采取可能需要的行动之用；战略合作包括双方之间的军事合作、联合军事演习(包括在东地中海举行的海、空军演习)、建立和保持联合备战活动(包括自由使用维修设施和其他永久性防御设施)等；两国国防部长应建立一个协调委员会，以确定双边军事合作的范围及活动细节。

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后，美急需加强在中东的地位，以遏制苏联。而以色列也需要获得美更多的军事和经济援助，以便对付阿拉伯国家。在这一共同利益基础上双方签订了该协议。此后双方为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于1983年11月29日又在华盛顿签署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决定成立政治军事联合委员会。1984年1月，双方制定了包括联合军事演习、美在以储存武器装备、美增加对以军事和经济援助的战略合作细则。1986年5月，两国在华盛顿签署关于战略防御计划的《谅解备忘录》，决定共同研制战区反弹道导弹。1988年6月，双方就共同研制“箭”式反弹道导弹达成协议。 (许林根)

Niuyue Heping Xieyi

《纽约和平协议》 (*New York Peace Agreement*) 保障纳米比亚独立和南部非洲和平的多边条约。包括由安哥拉、古巴和南非缔结的《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三国协议》和安哥拉、古巴缔结的《关于古巴从安哥拉撤军的协议》两项文件。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大厦分别签署，同日生效。

三国协议由序言和8项条款组成。主要内容是：缔约三方从1989年4月1日开始实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安理会435号决议；南非从纳米比亚撤出所有军事力量；南非、安哥拉与联合国秘

书长合作，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纳米比亚独立；三方尊重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并确保不侵犯纳米比亚和不阻碍435号决议的执行，也不使用武力侵犯西南部非洲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边界和独立。安古同日签署的双边协议规定，古巴军队于1989年4月1日起的27个月内，在“联合国驻安哥拉军事观察团”的监督下全部撤出安哥拉。

纳米比亚原称西南非洲，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是德国殖民地，战后由国际联盟交南非进行“委任统治”。南非于1949年非法将其吞并。纳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进行了长期斗争。1966年10月、1968年6月，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决议，取消南非对该地的“委任统治”，并根据当地人民意愿将西南非洲改名为纳米比亚。1978年9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号决议。但南非拒不执行上述决议，而且以纳为基地，不断侵犯安哥拉等邻国，并支持这些国家的反政府武装。1987年后，美国、苏联为谋求南部非洲局势的稳定，力促有关各方通过谈判达成妥协；南非当局为了摆脱因侵略扩张和种族歧视而日益孤立的处境，安哥拉为了摆脱长期内战不休的局面，都愿意进行和平谈判；出兵援助安哥拉的古巴也愿意从安撤军。在这种情况下，安、古、南非三方在美国斡旋下于1988年7月、8月和12月分别在纽约、日内瓦和布拉柴维尔签订了《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问题的原则协议》、《南非同安哥拉停火并从安撤军协议》和《布拉柴维尔协议书》，最后正式签署了《纽约和平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为解决纳米比亚和安哥拉问题奠定了基础。1990年3月21日纳米比亚共和国成立，非洲大陆最后一块殖民地宣告独立。驻扎在安哥拉的5万名古巴军人于1991年5月全部撤出。

（王洪钧）

Guanyu Haiwan Zhanzheng Zhengshi Tinghuo de Jueyi

《关于海湾战争正式停火的决议》 （*The Resolution of Formal Ceasefire of War in the Gulf Area*） 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在海湾

地区正式停火的第687号决议。1991年4月3日通过，4月11日生效。

决议由序言和34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伊拉克须承认它与科威特于1963年10月签订的两国边界协议；在科伊两国边界伊一侧10公里和科一侧5公里的范围内建立非军事区，并由联合国派驻观察员组；伊无条件地接受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所有生物、化学武器和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弹道导弹，以及有关的研制与生产设施；伊今后不准拥有或研制核武器、制造核武器所需的材料及有关的设施，已拥有的核材料须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之下；伊对侵科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害负有赔偿责任；继续禁止所有国家向伊出售武器和军事技术。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出兵侵占科威特。1991年1月17日，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向伊拉克发起攻击，海湾战争爆发。经过42天的战争，伊军被逐出科威特。美于2月28日宣布停止进攻性作战行动。3月2日，安理会通过第686号决议，要求伊采取措施结束海湾敌对行动。次日，伊表示同意，并与多国部队就停火细节达成协议。安理会随即就海湾正式停火问题与各方进行磋商。4月3日，安理会通过第687号决议。4月6日，伊宣布接受该决议。4月11日，安理会主席就伊接受该决议致函伊驻联合国大使，宣布海湾战争正式停火。　　　　　　　　　　（王洪钧）

Tiluo Tongmeng

提洛同盟　(Delian League)　亦称"第一次雅典海上同盟"。希波战争(公元前492～前449)期间，以雅典为首的古希腊部分城邦为防御波斯帝国再度侵略，于公元前478年结成的军事、政治同盟。因盟址和同盟金库设于爱琴海的提洛岛，故名。入盟者有小亚细亚和爱琴海诸岛的希腊本土城邦约200个。初期，各盟邦地位平等，按实力大小提供不同数量的舰船、兵员和盟捐，重大事务由同盟会议决定，组织管理权和舰队指挥权则归雅典。后来，雅典依仗

这一权力逐渐控制入盟各邦，成为实际上的盟主，并于前 454 年将同盟金库移至雅典城。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停止召开同盟会议，侵吞同盟基金，镇压盟邦的反抗，各盟邦遂沦为雅典的纳贡国、附属国，同盟的性质也随之改变，成为雅典对外扩张和同斯巴达争霸希腊的工具。前 404 年，雅典在与伯罗奔尼撒同盟进行的战争中失败后，该同盟被斯巴达强令解散。（傅雁南）

Boluobennisa Tongmeng

伯罗奔尼撒同盟 （Peloponnesian League） 古称"拉凯达伊梦人及其同盟者"。古希腊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半岛（南希腊）大部分城邦于公元前 6 世纪中叶结成的军事、政治同盟。旨在维护入盟各邦特别是斯巴达奴隶主的利益。设有代表会议，入盟各邦均有投票权，决定和平、战争和结盟等重大问题，但斯巴达在同盟中占据领导地位，有权召集同盟代表大会和任命战时同盟军最高统帅。希波战争（公元前 492～前 449）中，该同盟曾与雅典联合抗击波斯入侵。战后，因与雅典及其同盟者矛盾激化，导致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 431～前 404）的爆发。该同盟获胜后，成为以斯巴达为盟主的全希腊同盟。此后，斯巴达积极扶植贵族势力，干涉他邦内政，引起盟邦不满。前 394 年，底比斯联合雅典、科林斯等城邦向斯巴达开战。前 371 年，斯巴达在留克特拉之战中败北，该同盟亦于前 366 年解散。（傅雁南）

Niji'asi Heyue

《尼基阿斯和约》 （*Peace of Nicias*） 古希腊雅典及其同盟者和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为结束伯罗奔尼撒战争头十年战争（即公元前 431～前 421 年的阿基丹姆战争）于公元前 421 年 4 月 11 日缔结的和约。和约以雅典代表尼基阿斯将军的名字命名，有效期 50 年。和约规定：恢复战前状态，互相归还侵占领土和交换战俘。该和约因没有满足伯罗奔尼撒同盟中某些盟邦的

领土要求，引起科林斯、维奥蒂亚、迈加拉、埃莱亚等城邦的反对，所订条款未完全履行，两大同盟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前 415 年，双方重新开战。（傅雁南）

Fanerdeng Tiaoyue

《凡尔登条约》（*Treaty of Verdun*）843 年 8 月，加洛林帝国皇帝路易一世（虔诚者）的 3 个儿子在凡尔登（位于今法国东北部）签订的分割国土的条约。840 年路易一世死后，其长子洛泰尔即位。翌年，路易一世的另两个儿子日耳曼人路易和秃头查理结成联盟，反对洛泰尔，展开内战。842 年，洛泰尔战败求和。次年，三方签订该条约。根据条约，加洛林帝国一分为三。洛泰尔仍承袭帝号，并分得意大利中部和北部以及莱茵河和阿尔卑斯山以西，埃斯科（斯海尔德）河、默兹河、索恩河和罗讷河以东地区，称中法兰克王国；日耳曼人路易分得莱茵河以东地区，称东法兰克王国；秃头查理分得洛泰尔领地以西地区，称西法兰克王国。该条约所划分的疆界经过 870 年《墨尔森条约》的调整，大体上确定了近代意大利、德意志和法兰西三国领土的雏形。（傅雁南）

Hansa Tongmeng

汉萨同盟（Hanseatic League）14 世纪以吕贝克为中心的德意志北部城市结成的商业、政治同盟。“汉萨”（Hansa）一词意为“行会”或“协会”。同盟宗旨是维护入盟城市的商业利益，防御劫匪和海盗，确保商路和贸易安全。入盟城市有吕贝克、汉堡、不来梅等约 100 个，盛时超过 160 个。同盟定期召开议会，拥有武装舰队和金库，有权对外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1370 年该同盟打败丹麦，垄断了北海和波罗的海的贸易，加强了对斯堪的纳维亚的政治控制，进入鼎盛时期。15 世纪后半叶，随着英国、尼德兰及北欧各国工商业的发展和新航路的开辟，同盟开始衰落。1669 年同盟解体。

（傅雁南）

Katuo-Kangbuleiqi Heyue

《卡托一康布雷齐和约》 (*Peace of Cateau Cambresis*) 英国、西班牙为结束意大利战争(1494～1559)而与法国缔结的两项和约。1559年4月订于法国卡托一康布雷齐(今勒卡托)。英法和约规定,法国可在8年内从英国赎回加来。西法和约规定,法国放弃自1552年起侵占的大部地区,在洛林只保留图勒、梅斯、凡尔登3个主教区,在意大利只保留都灵、基耶里、皮内罗洛、基瓦索、阿斯蒂5个要塞;那不勒斯王国、西西里、撒丁、米兰公国和意大利中部的部分领地由西班牙统治;恢复1536年被法国征服的萨伏依公国;科西嘉并入热那亚,锡耶纳、皮亚琴察并入托斯卡纳大公国。随着和约的签订,西班牙取代法国控制了意大利。 (傅雁南)

Weisitefaliya Heyue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Peace of Westphalia*) 法国、瑞典和德意志新教诸侯为一方,哈布斯堡王朝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德意志天主教诸侯为另一方,为结束三十年战争(1618～1648)而缔结的和约。1648年10月24日订于德意志威斯特伐利亚的明斯特。和约的缔结共交涉了5年时间,双方曾分两组分别在明斯特和奥斯纳布吕克进行谈判,初签了两个和约,最后汇签于明斯特。

和约由《奥斯纳布吕克条约》和《明斯特和约》组成,主要涉及欧洲领土变更、神圣罗马帝国宗教关系和政治制度等问题。主要内容是:①法国获得整个阿尔萨斯(斯特拉斯堡除外),并确认1552年法国占据的洛林公国的图勒、梅斯和凡尔登3个主教区为其所有(见《卡托—康布雷齐和约》);瑞典获得整个西波美拉尼亚和东波美拉尼亚一部分、维斯马城和不来梅、费尔登两个主教区,并得到500万塔里尔的赔款;瑞士和荷兰独立并退出帝国;帝国境内勃兰登堡、萨克森、巴伐利亚等邦诸侯的领地大体恢复到战前状况。②重申1552年的《帕骚条约》和1555年的《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继续有效,确认新教与天主教地位平等,各诸侯国有权决定本国的宗

教信仰和内外政策，有权宣战和缔结和约；未经诸侯同意，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无权宣战、媾和、课税和征兵；法国和瑞典作为条约的保证国有权干预帝国内部事务。

该和约削弱了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加深了德意志政治上的分裂，改变了欧洲政治力量对比。法国实力大增，为后来称霸欧洲打下基础，瑞典获得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的重要港口，成为北欧强国。此外，该和约创立了以国际会议解决国际争端的先例，确定了国际关系中应遵守的国家主权、国家领土与国家独立等原则，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傅雁南）

Wudelezhi Heyue

《乌得勒支和约》（*Peace Treaties of Utrecht*） 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的一系列双边和约总称。1713年4月至1714年6月，由法国分别与英国、荷兰、普鲁士、萨伏依、葡萄牙，西班牙分别同英国、萨伏依、荷兰在荷兰的乌得勒支签订。主要内容是：①各国承认腓力五世为西班牙国王，但为防止法西两国合并，两国国王均应放弃兼任对方国王的权力。②法国承认安妮女王为英国君主；将纽芬兰、新斯科舍、哈得孙湾、圣基茨岛(即圣克里斯托弗岛)等北美属地割让给英国，并保证拆除敦刻尔克的防御工事；同意荷兰兼并海尔德兰部分地区和在西属尼德兰(今比利时)要塞驻军；承认葡萄牙在亚马孙河流域的主权。③西班牙将西西里割与萨伏依；将那不勒斯、撒丁岛、米兰、托斯卡纳一部分和西属尼德兰让与奥地利；将海尔德兰东南部割与普鲁士；将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让与英国，并给予英国为期30年在西属美洲殖民地贩买非洲奴隶的特权。该和约削弱了法国在西欧的霸权地位，增强了英国的海上优势和殖民地势力。（傅雁南）

Nisitate Heyue

《尼斯塔特和约》（*Peace of Nystad*） 俄国与瑞典为结束北

方战争(1700～1721)而缔结的和约。1721年9月10日订于芬兰尼斯塔特城(今新考蓬基)。和约由序言和24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瑞典将英格利亚(今俄罗斯圣彼得堡州一部分)、爱斯特兰(今爱沙尼亚北部)、里夫兰(今爱沙尼亚南部和拉脱维亚北部)、卡累利阿一部分及维堡和里加的沿海地区、厄塞尔(今萨列马)和达格(今希乌马)两岛割归俄国;俄国将在战争期间占领的芬兰归还瑞典,并付150万卢布作为对瑞典割让领土的补偿;双方互释战俘并大赦战时"罪犯及倒戈者"。该和约削弱了瑞典的力量,使其丧失北欧强国的地位;俄国则获得觊觎已久的波罗的海出海口,成为欧洲强国和海上大国。（傅雁南）

Bali Tiaoyue

《巴黎条约》 (*Treaty of Paris*)　英国、葡萄牙同法国、西班牙为结束七年战争(1756～1763)而缔结的和约。1763年2月10日签订于巴黎。条约共27条。主要内容是:①法国将其北美属地加拿大、布雷顿角岛、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全部土地(新奥尔良除外)及法属西印度的多米尼加、圣文森特、格林纳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诸岛、非洲的塞内加尔割让给英国;将攻占英国的梅诺卡岛和汉诺威选帝侯领地归还原主;在印度只保留本地治里等五座沿海城市,放弃对其他地区的领土要求。②西班牙将佛罗里达以及密西西比河以东和东南的全部领土割让给英国,从法国得到马略卡岛、路易斯安那西部及一笔补助金;③英国将戈雷、马提尼克、圣卢西亚、瓜德罗普、玛丽加朗特诸岛归还法国;将古巴还给西班牙。④英法从德意志境内撤军;法西从葡萄牙及其属地撤军。该和约削弱了法国的海外势力,确立了英国的海上霸权。（谭剑峰）

Weiyena Huiyi

维也纳会议 (Congress of Vienna)　欧洲各国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前夕举行的一次重新划分欧洲版图的国际会议。1814年9

月至1815年6月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这是世界近代史上一次规模空前的国际会议，除奥斯曼帝国外，欧洲各国都派代表出席，共216人，包括俄皇亚历山大一世、奥皇弗兰茨一世和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等。

会议为俄、普、英、奥四国所把持，主要围绕华沙公国（波兰）和萨克森问题展开争斗。俄国欲兼并华沙公国，普鲁士欲兼并萨克森王国，遭到英奥反对，法国则利用矛盾，联合英奥以对抗俄普。会议期间，英、奥、法于1815年1月3日，缔结反俄普的秘密协定，规定：如一国遭到威胁或进攻，另两国应进行干预，并各出兵15万援助。在英奥支持下法国随之进入参与对重大问题的决策。经过4个多月争执，直到1815年2月11日，各国才在华沙公国和萨克森问题上达成妥协。3月1日，拿破仑逃出厄尔巴岛，回到巴黎重登帝位。面对新的共同威胁，各国停止争执，结成第七次反法联盟，并在6月9日签订《维也纳会议最后议定书》。

议定书共121条。主要内容是：①将华沙公国一分为四，普鲁士占有但泽（今格但斯克）和波兹南；奥地利占有加里西亚；公国约四分之三领土组成波兰王国，国王由俄国沙皇兼任；克拉科夫在俄、普、奥三国保护下成为一个中立的自由邦。②萨克森王国只保留约五分之三的领土，其余部分割给普鲁士。③俄国获得比萨拉比亚和芬兰。④普鲁士获得莱茵河左岸地区和威斯特伐利亚以及瑞典的波美拉尼亚。⑤奥地利获得伦巴第和威尼斯，收回蒂罗尔、萨尔茨堡、的里雅斯特、伊利里亚和达尔马提亚，让出尼德兰（即比利时）。⑥瑞典兼并原属丹麦的挪威。⑦尼德兰与荷兰合并为尼德兰王国，恢复奥兰治王朝。⑧热那亚、萨伏依和尼斯并入撒丁王国，恢复萨伏依王朝。⑨在法国、西班牙、那不勒斯恢复波旁王朝，葡萄牙恢复布拉冈查王朝。⑩瑞士联邦恢复独立并保持永久中立。⑪恢复教皇领地，庇护七世重登教皇之位。⑫英国获得马耳他岛、锡兰（今斯里兰卡）、好望角等法属、荷属殖民地。⑬德意志各邦和自由城市等结成德意志邦联，由奥地利代表出任邦联议会议长。⑭批

准关于禁止贩卖黑奴的宣言、关于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规章和关于外交官员划分等级的规则(即"维也纳规则")等附件(后两个文件迄今仍被普遍应用)。

维也纳会议使欧洲形成新的均势格局,封建势力暂时稳住了阵脚。但是,会议按照"正统主义原则"恢复旧的王朝制度和按照"补偿原则"瓜分小国领土的行径,遭到各国人民的反对。会后俄、普、奥、英等国为防止欧洲各国民族革命运动的爆发,建立了"神圣同盟"和"四国同盟"。 (谭剑峰)

Bali Heyue

《巴黎和约》 (*Peace Treaty of Paris*) 为结束克里木战争(1853～1856)而签订的和约。俄国和英国、法国、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撒丁、奥地利、普鲁士于1856年3月30日在巴黎签订。主要内容是:①俄国将卡尔斯城及其占领的奥斯曼帝国其他领土归还土耳其,法、英、撒丁将占领的塞瓦斯托波尔、巴拉克拉瓦等克里木城市归还俄国;②承认奥斯曼帝国与欧洲列强同盟有共同利益,各国尊重其独立和完整;③宣布黑海中立,黑海各港口和水域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开放,禁止各国军舰航行,俄土均不得在黑海沿岸设置兵工厂;④多瑙河在国际委员会监督下实行自由通行和免税;⑤俄国让出比萨拉比亚南部,使其并入摩尔多瓦公国;⑥瓦拉几亚、摩尔多瓦和塞尔维亚诸公国仍处于土耳其政府宗主权之下。和约还附有三项协定,主要内容是:重申1841年伦敦公约关于禁止除土耳其以外所有国家的军舰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通行的规定;限定俄国和土耳其在黑海担任警戒任务的轻型军舰的数量,每方可拥有6艘各800吨的汽船和4艘各200吨的船只;规定俄国不得在波罗的海阿兰群岛上构筑军事工事。

《巴黎和约》削弱了俄国在欧洲和中东的势力,增强了法国在欧洲大陆和英国在中东的地位,使土耳其处于受欧洲列强摆布的地位。 (谭剑峰)

Falankefu Heyue

《法兰克福和约》 (*Peace Treaty of Frankfurt*) 法国与德意志帝国为结束普法战争(1870～1871)而缔结的和约。1871年1月18日，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在凡尔赛宫加冕称帝，宣布成立德意志帝国。10日后，德法签订停战协定。2月26日，德法订立预备和约；5月10日双方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签订正式和约。共18条，主要内容是：①法国将重要工业区阿尔萨斯(贝尔福地区除外)和洛林东部连同梅斯要塞割让给德国；②法国向德国支付50亿法郎赔款，分3年付清；③德军得以留驻法国，直至法赔款支付完毕为止，军费由法国承担。和约削弱了法国，增强了德国的实力，导致法德间长期尖锐对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根据1919年《凡尔赛和约》收回其割让的领土。 (谭剑峰)

Bolin Huiyi

柏林会议 (Berlin Conference) 西方列强瓜分非洲的会议。1884年11月15日至1885年2月26日在柏林举行，德国、法国、英国、比利时、葡萄牙、俄国、美国等15国参加。1884年，法比和葡为争夺刚果河(今扎伊尔河)流域发生矛盾。英支持葡的要求，但遭到德法反对。后由德首相俾斯麦倡议，召开此次国际会议，以调解列强在非洲中部的争执。会上，德、法、美等国宁可让较弱的比利时在刚果占有优势，也不愿让操纵葡萄牙的英国在那里取得霸权。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因而得以个人名义领有"刚果自由邦"(其范围是刚果河盆地，今扎伊尔)，葡萄牙被迫放弃刚果河河口北岸(卡宾达飞地除外)。会议最后通过了《关于非洲的总议定书》。议定书共5章38条，主要内容是：①划定"刚果自由邦"与法属、葡属殖民地的边界；②宣布在该地区贸易自由；③刚果河与尼日尔河自由通航；④禁止买卖奴隶；⑤规定任何国家以后凡在非洲取得新领土，都必须是"实际有效"的占领并通告议定书各签字国；⑥英国和法国应分别"保证"尼日尔河下游和上游的航行自由等。

柏林会议划分了列强在非洲中部的势力范围，确定了在非洲拓展殖民地的共同准则。西方列强从此掀起瓜分非洲的高潮。

（谭剑峰）

Xiaoxieyue Zuzhi Gongyue

《小协约组织公约》（*Pact of Little Entent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为防止德国、匈牙利等国的侵略威胁而缔结的军事政治同盟条约。1933年2月16日订于日内瓦，同年5月30日生效。

公约的主要内容有：由三国外长或特别任命的代表组成常设理事会，作为三国集团共同政策的领导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常设理事会的共同政策，应从有关战后政治的国际文件所载明的原则出发，丝毫不得违反国际联盟盟约的原则和条款；常设理事会的决议应由全体一致作出，相互间须尊重绝对平等的原则；由财经专家组成经济理事会，作为常设理事会的咨询辅助机构，以调整三国间或三国与其他国家间的经济利益；常设理事会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德匈等国对战败和约规定的条件不满，对外构成新的侵略威胁。为对付这种威胁，维护本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南、罗、捷三国在法国支持下，于1920年8月至1921年6月分别缔结双边同盟条约，时称三国为小协约国（以别于战前英、法、俄等大国所组成的协约国）。此后国际形势继续恶化，小协约国需要有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来协调本身的对外政策，于是签订了《小协约组织公约》。30年代后期，由于德国对小协约国的分化瓦解，法国对德国推行绥靖政策，小协约国内部出现分歧。在慕尼黑危机期间，南罗没有支持捷抵抗法西斯德国的侵略，小协约国遂告解体。

（许为善）

Baergan Xieshang Gongyue

《巴尔干协商公约》（*Consultative Convention of Balkan*）　简

称《巴尔干公约》。希腊、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共同防御协定。1934年2月9日订于雅典，同日生效。20世纪30年代初，德国加紧扩军，意大利企图称霸地中海，控制巴尔干。为对付德意的侵略威胁，保持巴尔干地区的稳定，希土、罗土和南土在英国、法国支持下，先后于1933年9月、10月和11月签订双边协定，并在此基础上缔结了该公约。公约包括序言、三条正文和一个议定书，主要内容有：缔约各国相互保证巴尔干地区现有领土状况和边界安全，共同对付来自任何巴尔干国家的一切侵略；如发生破坏公约规定的事件时，缔约各国应就所需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不得对非公约成员国的巴尔干国家采取任何政治行动或承担任何政治义务；尊重巴尔干地区既有的契约义务；如某缔约国成为侵略者时，其他缔约国应对其终止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由于英法对德国推行绥靖政策，协约国无力对抗德意的侵略威胁，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该公约即告失效。（许为善）

Bulusai'er Tiaoyue

《布鲁塞尔条约》（*Brussels Treaty*） 全称《比利进、法兰西、卢森堡、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间的条约》，又称《经济、社会、文化合作和集体防御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法、卢、荷、英五国缔结的同盟条约。1948年3月17日订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同年8月25日生效，有效期50年。

条约由序言和10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协调相互间的经济活动，磋商社会问题，促进文化交流；倘任何一缔约国在欧洲成为武装攻击的目标，其他缔约国应依照联合国宪 章第51条的规定向受攻击的缔约国提供他们力所能及的一切军事或其他援助；缔约各国将不缔结任何同盟或联合反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设立咨询理事会，磋商条约所涉及的一切问题；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理事会都应对可能构成威胁和平或危及经济稳定的任何情势以及遇到德国侵略政策复活时应采取的态度和步骤等问题进行磋商。

该条约生效时，成立了布鲁塞尔条约组织。该组织最高领导机构是外长协商委员会，负责协调彼此的外交和防务政策；最高军事机构是五国国防部长组成的西方联盟防务委员会，负责研究防务问题；此外，为协调军事行动，还设立了西方联盟参谋部和西方联盟司令官委员会。1950年12月，该条约组织的军事机构并入北大西洋条约组织。1954年10月23日签订的《巴黎协定》，对该条约作了重大修改，删去了有关防止德国侵略政策复活的词句，并邀请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加入；条约组织也改组为“西欧联盟”。《布鲁塞尔条约》是在英国倡议下签订的，既有防止德国侵略政策复活的意图，也有对抗苏联的目的，是推动西欧防务、政治联合的一个重要步骤。 （冯镇耀）

Su-Fen Youhao Hezuo Huzhu Tiaoyue

《苏芬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苏联和芬兰于1948年4月6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5月31日生效，有效期10年。1955年后两国将有效期改为20年。1970、1983年双方两次将条约提前延长20年。

条约由序言和正文8条组成。主要内容为：①一旦芬兰成为德国或其任何盟国军事侵略的目标，或此种侵略国家通过芬兰以苏联为侵略目标时，芬兰愿负起主权国家的责任击退侵略，必要时由苏联予以援助，或同苏联共同行动；②双方保证不参加任何旨在反对另一方的同盟或联合；③双方同意遵守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并本着友好合作精神，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芬兰曾参加纳粹德国对苏联的战争。1947年2月苏英等国在巴黎与芬兰签订对芬和约，结束了苏芬间的战争状态。本条约的签订，推动了战后苏芬关系向着友好方向转变。

（孙恩言）

Beidaxiyang Tiaoyue

《北大西洋条约》（*North Atlantic Treaty*） 亦称《北大西洋公约》。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缔结的军事政治同盟条约。由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葡萄牙、丹麦、挪威、冰岛 12 国于 1949 年 4 月 4 日在华盛顿签署，同年 8 月 24 日生效，未规定有效期限。希腊和土耳其于 1952 年 2 月 18 日；联邦德国于 1955 年 5 月 5 日、西班牙于 1982 年 5 月 30 日先后加入该条约。1990 年德国统一后，作为整体成为北约成员国。（见附图7）

缔约背景 1948 年 3 月 17 日，英、法、荷、比、卢缔结了《布鲁塞尔条约》。同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美、加、英讨论了北大西洋区域的集体安全计划。7 月 6 日起，美加与《布鲁塞尔条约》缔约国在华盛顿就缔结本条约举行谈判。9 月 9 日，与会国通过"华盛顿文件"。文件对即将成立北约组织的性质、范围、缔约国承担义务及其与其他欧洲组织的关系等，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12 月 10 日，与会国再次集会华盛顿，讨论条约文本，在此基础上，上述 12 国签订了《北大西洋条约》。北约联盟的建立是美国遏制苏联、控制西欧、争夺世界霸权的重要步骤。

条约内容 该条约由序言和 14 条正文组成，主要内容有：①缔约各国进行集体防御及维持和平与安全，维持并发展单独及集体抵抗武装攻击的能力；②任一缔约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遭受威胁时，缔约各国应共同协商；③对一个或数个缔约国的武装攻击，应视为对全体缔约国的攻击，每一缔约国将单独或与其他缔约国一起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必要行动，协助受攻击的缔约国，恢复并维持北大西洋区域的安全；④上述对缔约国的武装攻击，包括对于任一缔约国位于欧洲或北美的领土、在本条约生效时已驻扎于欧洲的占领军、位于北大西洋区域北回归线以北的岛屿以及船舶或飞机的武装攻击在内。

组织机构 根据条约建立的军事政治集团称为北大西洋条约

组织(简称北约组织)。总部初设于伦敦，1951年移往巴黎，1967年迁至布鲁塞尔。其主要机构有：①北大西洋理事会：北约最高决策机构，由成员国代表组成，北约秘书长任会议主席，负责审议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一般每年召开两次外长会议，必要时召开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平时由各成员国派1名大使级代表处理日常事务，每周至少开一次例会。②防务计划委员会：由除法国以外的成员国国防部长组成，由北约秘书长任会议主席，负责审议北约防务政策和制定统一的军事计划，每年召开两次会议。③国际秘书处：在北约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北约会议的准备、组织和联络等事务。④军事委员会：北约最高军事机构，由参加军事一体化系统的成员国总参谋长组成（法国派联络官、冰岛派文官参加），负责向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提出有关北约共同防务问题的建议，并对各主要战区司令部实行指导。⑤4个地区性军事指挥机构：欧洲盟军司令部（设在比利时卡斯托，下辖中欧、北欧和南欧3个地区盟军司令部)、大西洋盟军司令部（设在美国诺福克)、海峡盟军司令部（设在美国诺伍德)、加拿大—美国地区计划小组。

主要活动 北约成立后，于50年代逐步建立统一的军事指挥体系，组建了一体化军队。其兵力部署重点在欧洲，与华沙条约集团形成军事对峙，每年均举行以华约为假想敌的联合军事演习。50年代初，北约制定了依靠核武器优势的“大规模报复”战略。1967年12月，北约正式以“灵活反应战略”代替“大规模报复”战略，强调发展战略核武器、战术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三位一体”的武装力量。1978年5月，北约华盛顿首脑会议通过以加强常规力量为主、为期10～15年的长期防务计划。1979年12月，北约外长和国防部长特别会议作出在西欧部署572枚美国中程导弹的决定。1984年11月，北约防务计划委员会批准发展新技术兵器以打击华约后续梯队的“罗杰斯计划”。与此同时，北约推行以“实力求缓和”的政策，其成员国参加了欧安会和常规裁军等谈判。

1987 年 6 月，北约通过在全球范围撤除美苏射程 500～5 000 公里导弹的方案。1988 年 3 月，北约首脑会议正式肯定美苏于 1987 年底签署的《美苏中导条约》。1989 年 5 月，北约首脑会议通过关于加快"欧洲常规武装力量谈判"进程的"计划"。1990 年 7 月，北约首脑会议决定修改"灵活反应战略"，将核力量作为"最后手段"。1990 年 11 月，北约与华约全体成员国签署《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了双方在"大西洋至乌拉尔"的地理范围内坦克等重武器的限额。

随着欧洲战略形势的变化和西欧盟国力量的增长，北约联盟内部的矛盾趋向表面化。1966 年，法国退出北约一体化军事组织；1967 年，美国及北约的所有军事机构撤出了法国。1968 年，英、意、比、葡、卢、荷、挪、丹、希、土和联邦德国的国防部长组成"欧洲集团"，以协调欧洲成员国之间的防务政策。北约西欧盟国之间的矛盾也有发展。1974 年，希腊因希土冲突退出北约一体化军事组织，后于 1980 年重新返回。

发展趋势 90 年代以后，德国的统一和华约的解体，打破了欧洲的"雅尔塔格局"，使欧洲局势发生了转折性变化。根据欧洲形势的变化，北约进行了全面调整。1991 年 5 月，北约国防部长会议通过了一体化部队结构改革方案，决定将一体化部队调整为主要防御部队、快速反应部队和增援部队三大部分。同年 11 月，北约罗马首脑会议批准了该方案，并通过了新军事概念文件和《罗马和平与合作宣言》等重要文件，确立了北约新军事战略的基本方针，强调部队的精干、机动性、多国化和快速反应能力；大大削减常规力量，降低戒备状态，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同时，此次会议还提出扩大北约的政治作用，并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成立有独联体、东欧各国及波罗的海三国参加的"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以加强与原华约国家的合作。北约罗马首脑会议标志着北约的性质已发生深刻变化，其发展趋势是军事作用下降，政治作用加强。

（胡豫闽）

Beidaxiyang Tiaoyue Zuzhi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见《北大西洋条约》。

Mei-Ying Gongtong Fangyu Yuanzhu Xieding

《美英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Agreement of Mutual Defence and Assistanc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美国和英国 1950 年 1 月 27 日订于华盛顿，同日生效。协定由序言、12 条正文和 11 项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有：根据北大西洋条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双方政府将向另一方或北约其他缔约国提供设备、物资、服务或其他军事援助；上述援助将用以促进北大西洋地区的整体防御，并有利于北大西洋条约第 9 条所规定的防御计划的发展；缔约双方政府将采取安全措施，以防止泄露或危及缔约另一方政府根据本协定所提供的机密的军事物资、服务或情报。该协定是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建立后，美国为加强该集团的军备计划，同西欧主要盟国签订的军援协定之一。该协定签订的同日，美国还分别与法国、意大利缔结了内容基本相同的“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冯镇耀）

Bali Xieding

《巴黎协定》 (*Paris Agreements*) 为终止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占领制度和使其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而就政治、军事、经济等问题所签署的一系列文件的总称。由美国、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葡萄牙、希腊、土耳其、丹麦、挪威、冰岛、加拿大和联邦德国以双边和多边形式于 1954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订。除“关于西欧联盟的文件”于 1955 年 5 月 6 日生效外，其余文件均于 1955 年 5 月 5 日生效。

《巴黎协定》包括 25 个协定、议定书和专约，分为五部分：①关于终止联邦德国占领制度的文件，有《关于终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占领制度议定书》、《关于外国军队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内的专约》;②关于协定生效后确定联邦德国地位的文件,有《关于美英法三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系的专约》、《关于解决由于战争和占领而发生的问题的专约》等;③关于西欧联盟的文件,有《关于邀请意大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布鲁塞尔条约的宣言》、《关于修改和补充布鲁塞尔条约的议定书》、《关于西欧联盟部队的议定书》等;④关于北大西洋理事会的文件,有《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北大西洋条约的议定书》等;⑤法国—联邦德国协定和补充文件,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萨尔地位的协定》等。主要内容是:终止对联邦德国的占领制度;重申《波恩专约》(1952 年 5 月 26 日)所规定的有关美、英、法三国在联邦德国境内和(西)柏林地区驻军及其他方面的权利;允许联邦德国恢复主权,可建立 50 万人的军队,但禁止其制造原子、生物、化学武器、远程火箭、导弹、战略轰炸机、排水量 3 000 吨以上的水面舰只和排水量 300 吨以上的潜艇;接纳联邦德国加入北大西洋条约;将《布鲁塞尔条约》宗旨中关于"防止德国侵略政策复活"改为"促进欧洲的团结并鼓励其逐步统一";将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改称西欧联盟,在军事上纳入北约防务体系,并吸收联邦德国、意大利参加;法国和联邦德国同意通过公民投票方式将萨尔交给由西欧联盟任命的专员管辖。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加紧推动西欧各国增强军事力量,加快了重新武装联邦德国的步伐。1952 年 5 月 26 日,美、英、法与联邦德国签订结束对德占领、恢复其主权的《波恩专约》。27 日,在美国参与下,法、意、联邦德国、比、荷、卢 6 国在巴黎签订《欧洲防务集团条约》,但该条约因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而未能生效。1954 年 9 月 11～16 日,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在出访比、意、法、联邦德国时,提出替代方案,即修改《布鲁塞尔条约》,邀请联邦德国、意大利参加,让联邦德国参加北约组织,以此解决联邦德国重新武装问题。同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 日,美、英、法、意、联邦德国、比、荷、加拿

大 9 国外长在伦敦开会。会上，美英保证继续驻军欧洲大陆，联邦德国则表示愿意接受军备限制与监督，保证不以武力改变欧洲目前的疆界，法国遂接受英国替代方案，最后通过了《伦敦九国会议最后决议书》。10 月 20～23 日，上述九国和丹、挪、冰、葡、土等国在巴黎举行会议，根据伦敦会议决议签订了《巴黎协定》。该协定正式生效后，联邦德国恢复主权，获得独立国家的地位，并得以重新武装及加入西欧联盟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从而进一步加剧了东西方的紧张关系，对国际局势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1955 年 5 月 14 日，苏联与东欧七国缔结《华沙条约》，结成华约组织，与北约形成对峙局面。 （张林初）

Xi'ou Lianmeng

西欧联盟 （Western European Union-WEU） 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成员国比利时、法国、荷兰、卢森堡、英国和联邦德国、意大利组成的地区性军事、政治集团。1954 年 10 月 23 日，上述七国在巴黎签署《巴黎协定》中“关于西欧联盟的文件”，宣布将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改为“西欧联盟”。次年 5 月 6 日，该文件生效，次日联盟正式成立。1988 年 11 月 14 日，西班牙和葡萄牙同时加入。

该联盟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在集体防御、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根据《巴黎协定》的规定，该联盟应同北约组织“密切合作”，并将有关军事问题的一切情报和意见提交北约主管军事当局。联盟的主要机构有：①部长理事会：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负责制定政策、领导常设机关并同北约组织保持合作关系，每年开会两次。闭会期间由成员国驻英大使和英外交部次官组成的常设理事会处理联盟事务。自 1981 年 10 月起，参加部长级会议的还有各国的国防部长。理事会下设军备监督处和常设军备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督成员国军火生产、储备和销售以及发展军工合作等事务。②议会：联盟的咨询机构，由成员国出席欧洲委员会议会的代表组成，每年开会两次，主要讨论西欧的防务政

策、东西方关系和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③秘书处：部长理事会的办事机构。该联盟部长理事会设在伦敦，议会、军备监督处和常设军备委员会设在巴黎。

联盟成立初期，为密切成员国的防务合作，曾采取许多措施，但由于该组织的防御主要依靠北约组织，其防务职能未能充分发挥。80年代，由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间的政治合作取得进展，该联盟活动逐渐增多。1980年7月，联盟常设理事会通过决议，取消对联邦德国海军军备的限制；1984年10月，联盟的外交和国防部长在罗马开会，通过《罗马宣言》和《关于西欧联盟机构改革》，宣布"重振西欧联盟"，同时常设理事会还取消了不准联邦德国生产常规导弹和轰炸机的禁令；1986年4月，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最后公报重申，要加强东西方接触，推动军备控制和裁军进展；1987年10月该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通过《欧洲安全宪章》，强调加强西欧的防务合作；1988年11月，该联盟接收西班牙和葡萄牙为成员，标志着西欧联合有了进一步发展。

（冯镇耀）

Huasha Tiaoyue

《华沙条约》 （*Warsaw Treaty*）　全称《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简称"华约"。苏联及东欧7国为抗衡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而缔结的军事、政治同盟条约。（见附图8）1955年5月14日在华沙签订，同年6月5日生效，有效期20年。条约规定：如缔约各方在条约期满前一年未提出终止条约的声明，条约可继续生效10年；如缔结了全欧集体安全条约，本条约则在全欧集体安全条约生效之日起失效。1974年、1985年华约组织曾两度作出延长本约有效期的决定。阿尔巴尼亚从1962年起不再参加华约组织活动，并于1968年9月13日宣布退出该条约。

缔约背景 1949年初，西方国家准备签署《北大西洋条约》时，苏联即指出该约的矛头是针对苏联的。同年4月4日北约签订后，为阻止联邦德国加入北约，苏联曾先后提出缔结对德和约、签署"欧洲集体安全条约"等建议，但均被西方国家拒绝。1954年10月23日，美、英、法等国签订《巴黎协定》，决定终止对联邦德国的占领，并吸收它加入北约组织，允许其重新武装。在此情况下，苏联及东欧七国遂于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商定与会国将在组织武装部队和建立联合司令部等方面采取共同措施。1955年5月5日，美、英、法批准《巴黎协定》，5月9日联邦德国加入北约。苏联及东欧七国遂于5月11～14日在华沙召开会议缔结了本条约。

条约内容 条约由序言和正文11条组成。主要内容是：缔约国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当一个或几个缔约国受到武装进攻的威胁时，缔约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如在欧洲发生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对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武装进攻时，其他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立即对遭受进攻的国家给予援助，包括使用武装部队；建立武装力量联合司令部，统率根据缔约国各方协议拨归其指挥的各国武装力量；建立政治协商委员会，以磋商和审查条约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主要机构和武装力量 根据该条约而结成的军事政治联盟，通称华沙条约组织，总部设在莫斯科。主要机构有：①政治协商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由各国党的第一书记、总理、国防部长、外交部长等组成，负责协商决定缔约国的国防、政治、外交、经济等各方面的重大问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②外交部长委员会：由缔约各国的外交部长组成，负责协调缔约国的外交政策；③国防部长委员会：华约组织的最高军事机构，由缔约各国的国防部长、华约总司令、总参谋长等组成，负责研究共同的军事政策问题；④武装力量联合司令部：军事指挥机构，由总司令（由苏联将领担任）和若干名

副总司令组成，战时负责统率拨归其指挥的各国武装力量，平时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华约组织的国防能力，提高联合武装力量的战备水平；⑤联合武装力量军事委员会：联合司令部的协商性机构，由华约总司令和缔约国的军队代表组成；⑥联合武装力量参谋部：既是总司令的指挥机构，也是国防部长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由华约总参谋长（由苏联将领担任）和若干名副总参谋长以及缔约各国军队的代表组成，负责拟制作战和训练计划，组织联合演习等。

由缔约国根据协议拨出的兵力、兵器组成联合武装力量，主要是苏军驻民德、波、匈、捷等四个集群的部队。其中除驻捷集群外，其余三个集群均由二次大战结束时就驻扎在那里的苏军改编而成。苏同民德、匈、波、捷均签有驻军条约。东欧各缔约国拨出的归联合司令部指挥的军队平时驻扎在本国领土上，属本国国防部管辖，战时才由联合司令部统一指挥。

活动情况　华约组织的主要活动有：①举行一系列协商活动。经常就国际形势、军事对峙、欧洲安全以及缔约国的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磋商。②逐步完善领导机构。华约组织的领导机构先后于 1969 年和 1976 年进行过两次较为集中的调整，新建了国防部长委员会、外交部长委员会、联合武装力量军事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改建了联合秘书处，取消了常设委员会。③推行“军事一体化”。要求各缔约国军队在组织编制、武器装备、军政训练、作战思想等方面尽量做到一致。④大力改善武器装备。各缔约国军队均装备有新式坦克、全天候超音速飞机、导弹火箭武器以及自动化指挥系统。⑤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联合武装力量的第一次实兵联合演习始于 1961 年，以后每年举行一次或数次。⑥出兵捷克斯洛伐克。1968 年 8 月苏、波、民德、匈、保五国武装力量以华约组织名义对捷进行了大规模武装入侵。

80 年代中期以后，苏内外政策进行全面调整，随后东欧各国政局发生剧变，从根本上动摇了华约存在的基础。1990 年 10 月初，德国统一后作为整体加入北约。1991 年 3 月底，华约组织的所

有军事机构全部解散。同年7月1日，华约组织签署本约停止生效的议定书，宣告整个组织最终解体。 （许为善）

Huasha Tiaoyue Zuzhi

华沙条约组织 （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见《华沙条约》。

Su-Bo Tiaoyue

《苏波条约》 （*Treaty of Frei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Poland*） 全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1965年4月8日订于华沙，同年4月21日生效，有效期20年。条约包括序言和9条正文。主要内容有：遵守《华沙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双方对有关两国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应进行协商并谋求一致；确认波兰沿奥得河—尼斯河—卢日茨卡河的国界不可侵犯是欧洲安全的主要因素之一；双方将共同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以消除来自西德军国主义和复仇主义势力，或与之结盟的任何国家的侵略威胁；缔约任何一方如遭到上述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武装进攻，另一方应立即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军事援助；双方发展和加强两国间及在经互会范围内的经济与科技等方面的合作。本条约是在1945年4月21日签订的《苏波友好互助和战后合作条约》基础上重新签订的。根据本条约的原则，两国缔结了一系列促进双方关系全面发展的协定。 （许为善）

Lianbangdeguo-Sulian Hubuqinfan Tiaoyue

《联邦德国—苏联互不侵犯条约》 （*Treaty of Mutual Non-Aggression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亦称《莫斯科条约》。1970年8月12

日在莫斯科签订，1972年6月3日生效。条约由序言和正文5条组成。主要内容有：双方重申为促进欧洲局势正常化和发展欧洲所有国家间的和平关系而努力；决心增进和扩大彼此间的合作；在涉及欧洲和国际安全的任何问题上，以及在两国相互关系中，双方保证不以武力相威胁和使用武力，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强调欧洲各国的边界，包括构成波兰西部边界的奥得—尼斯线以及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间的边界具有不可侵犯性，双方保证尊重欧洲各国的领土完整，不向任何国家提出领土要求。该条约是在苏联意欲推进"欧安会"召开，联邦德国提出"新东方政策"的背景下缔结的。它的签订改善了联邦德国同东欧各国关系。此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也相继与联邦德国签订类似条约，并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许为善）

Sulian-Minzhudeguo Tiaoyue

《苏联民主德国条约》（*Treaty of Frei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and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全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1975年10月7日订于莫斯科，有效期25年。条约包括序言和正文12条。主要内容是：双方将不断发展与加强全面合作，彼此全力援助和支持；双方恪守《华沙条约》，申明保卫社会主义成果是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的国际主义职责；欧洲国界不可侵犯性是保障欧洲安全的首要前提，保障两德间国界的不可触动性；西柏林不作为联邦德国的组成部分，今后也将不由它来管辖；缔约任何一方一旦遭到某国或国家集团的武装进犯，另一方即向其提供包括军事援助在内的一切援助；缔约双方将根据两国的利益，就一切重大国际问题互通情报，并进行磋商和采取行动。该条约是对两国1964年签订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修改后重签的，主要是由于旧约中关于德国统一、西柏林地位等提法同1970年签订的《联邦德国—苏联互不侵犯条约》精神相

矛盾。1990年10月3日两德实现统一，苏联于当日宣布该约停止生效。（许为善）

Mei-Ying Bali Heyue

《美英巴黎和约》（*Treaty of Pari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又称《美英凡尔赛和约》。美国和英国为结束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而缔结的和平条约。1783年9月3日签订于巴黎附近的凡尔赛。和约共10条。主要内容有：英国正式承认美国为自由、自主和独立国家，放弃对美国统治和领土主权的一切要求；确认美国疆界东起大西洋沿岸，西止密西西比河，北接加拿大五大湖区，南至佛罗里达北界；两国人民从此永久和平，停止在海上、陆上的一切敌对行动并互释战俘；英从美境内所有港口、地区、港湾撤出全部军队和舰只。该和约的签订，结束了长达8年之久的美国独立战争，美国取得完全独立。（苗恩森）

Mei-Xi Bali Heyue

《美西巴黎和约》（*Treaty of Paris betwe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Spain*） 美国和西班牙为结束两国1898年战争而缔结的条约。1898年12月10日由双方代表在巴黎签订。和约共17条。主要内容有：①西班牙放弃对古巴的一切主权要求和所有权，由美国予以占领；②西班牙将波多黎各岛和西印度群岛中其他西属岛屿及关岛让与美国；③西班牙将通称菲律宾群岛的各岛屿让与美国，在本条约互换批准书后3个月美付给西2 000万美元；④双方互相遣返战俘；⑤两国互换本条约批准书后，西军撤离菲律宾和关岛，除野战炮外各处堡垒和海岸防御工事中的重型大炮，在本条约生效后的6个月内仍置原地，美国可出资购买；⑥美国承诺，在互换本条约批准书之日起10年内，允许西班牙船舶和货物以美国船舶和货物所得到的同样条件进入菲律宾群岛各港口；西

班牙有权在已放弃或让与其主权的领地的港口和地方设立领事馆。

1898年4月，美国为夺取西班牙殖民地，借口美舰"缅因"号在古巴哈瓦那港被炸沉，对西发动战争。同年7月西战败求和，于8月12日被迫在华盛顿同美签订停战协定。10月1日，美西开始在巴黎举行和会，12月10日签订本和约。美国通过该和约夺得西属大片殖民地，增强其在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地位，揭开了帝国主义列强重新瓜分殖民地的序幕。（苗思森）

Zhongmeizhou Lianmeng Tiaoyue

《中美洲联盟条约》（*Pact of Central American Union*） 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四国为成立"中美洲联邦"而缔结的盟约。1921年1月19日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签订。危、萨、洪三国先后批准，同年5月12日生效。

条约共21条，主要内容是：①各缔约国团结为永久不散的联盟，并进而成为一主权和独立国家，称为"中美洲联邦"。②建立联邦区，作为联邦政治中心，由联邦政府直接管辖。③联邦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治；成立国民制宪议会，颁布联邦宪法；各国应视联邦宪法为最高法律，在不违反联邦宪法的范围内，各国宪法继续有效，并保持自治和独立；成立联邦委员会，行使执行权，由缔约国推选正式和候补代表各一人组成，任期五年，委员会主席应被视为联邦总统；成立最高法院，行使司法权。④建立联邦军队，致力于国防、维持和平和公共秩序；军队只听命于联邦委员会，各缔约国只能拥有警察部队。

危、萨、洪、哥和尼加拉瓜五国摆脱西班牙殖民统治后，曾在1823年合并组成"中美洲联邦"，1838年联邦解体。1921年1月，五国再次开会商讨组建联邦问题，除尼加拉瓜外其他四国签署了本条约。根据条约规定，洪、萨、危三国于同年6月13日各委派一名代表在洪都拉斯首都特古西加尔巴成立"临时联邦委员会"。9

月9日，三国签署联邦宪法。12月5日，危地马拉发生军事政变，新政府于1922年1月14日宣布退出条约，“临时联邦委员会”遂被迫宣布解散。2月4日，萨尔瓦多又宣布不再受条约约束，该联盟条约遂告失败。（吴惠芳）

Meizhou Guojia jian Huzhu Tiaoyue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Inter-American Treaty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　又称《泛美联防公约》、《里约热内卢条约》或《西半球联防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洲国家签订的地区性军事同盟条约。由泛美联盟成员国多米尼加、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秘鲁、萨尔瓦多、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智利、洪都拉斯、古巴、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墨西哥、海地、乌拉圭、美国、阿根廷和巴西于1947年9月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签订。1948年12月3日生效，无限期有效。后来加入条约的国家有尼加拉瓜、厄瓜多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哈马联邦。古巴于1962年1月被开除。

条约由序言和26项条款构成，主要内容是：①缔约各国正式谴责战争，并保证在其国际关系中不诉之于违反联合国宪章或本条约规定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缔约国保证将和平解决他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②任何一国对美洲一国的武装攻击应视为对全体美洲国家的武装攻击，因而每一缔约国承诺行使其联合国宪章第51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援助应付攻击。③经直接受攻击的一国或若干国的请求，直至美洲国家间体系的协商机关作出决议，每一缔约国可决定其单独采取的紧急措施。④如果任何一个美洲国家的领土的不可侵犯性或完整，或其主权、或政治独立遭受“非武装攻击的侵略”的影响，或遭受大陆以外或大陆以内的冲突的影响，或遭受到可能危及美洲和平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势的影响时，协商机关应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商定在侵略状况下必需采取的援助措施。⑤缔约各国之间的协商以缔约国外交部长会议的方式进行，泛美联盟理事会为临时协商机关。⑥条约

的适用范围包括整个西半球，其东界自北极附近开始沿格陵兰西岸和大西洋，直抵南极；其西界自北极经白令海峡、阿拉斯加沿太平洋通向南极洲，总面积达1亿平方公里。（见附图9）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加强对拉美国家的控制，力图将1945年在墨西哥签订的战时临时性《查普德佩克议定书》改为永久性条约。1947年8月15日至9月2日，美洲国家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维持大陆和平与安全会议时，美国将其提出的《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草案提交会议，经过讨论通过。该条约签订后，美曾援引其条款对危地马拉、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等拉美国家进行干涉和侵略。70年代以来，美国对该地区的控制开始削弱。1975年7月，美洲国家组织在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塞召开修改《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的特别大会，通过在该条约中增加"政治多样化"、"集体经济安全"、反对"经济侵略"等原则，并对条约的适用范围和表决制度条款作了修改。1982年，一些缔约国谴责美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中背弃盟约，支持英国对阿根廷采取武装行动。

（冯镇耀）

Ao-Xin-Mei Anquan Tiaoyue

《澳新美安全条约》 (*Tripartite Security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ZUS Pact*)　亦称《太平洋安全公约》。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缔结的军事同盟条约。1951年9月1日签订于旧金山，1952年4月29日正式生效，无限期有效。条约由序言和正文11条组成。主要内容有：①缔约各国重申他们"希望加强太平洋地区的和平结构"，将"进一步配合它们的建立集体防务以保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②缔约国将单独和共同地继续用自助和互助办法来保持、发展它们单独及集体的抵抗武装攻击的能力；③缔约国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在太平洋受到威胁时，缔约国应共同进行协商；④每一缔约国都认为在太平洋地区对任何一缔约国的武装攻击都将危及它自己的和平与安全，并宣布它将按照它的宪法程序

采取行动，去应付共同的危险；⑤对任何一缔约国的武装进攻，应认为包括对任何一缔约国的本土或它在太平洋上所管辖的岛屿领土，或它在太平洋上的武装部队，公有船只或飞机的武装进攻；⑥设立理事会，由缔约国的外长或其助理组成，负责考虑条约的实施，并与太平洋地区安全有关的国家、区域组织、国家集团等保持协商关系。

朝鲜战争爆发后，1951 年 4 月，美总统杜鲁门发表《关于美国对太平洋安全的态度》的声明，表示愿同澳新等国签订安全协定。此后，美、澳、新、三国经过多次会谈，于同年 9 月 1 日正式签订该条约。该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在太平洋地区遏制民族解放运动，争夺霸权地位而签订的主要军事条约之一。它与 1950 年美国同泰国签订的军事援助协定，1951 年签订的《菲美共同防御条约》以及 1951 年签订的《日美安全条约》等，构成了“西太平洋集体安全保障体制”的支住。

条约缔结后，三国经常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越南战争期间，在美国策动下，澳新也曾派兵参战。1984 年新西兰工党执政后，禁止美国核舰艇进入新西兰港口，新美关系恶化。美国取消了原定举行的联合军事演习和澳、新、美理事会年会，中断了同新西兰的一切防务合作。此后，该条约组织的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冯镇耀）

Zhong-E Nibuchu Tiaoyue

《中俄尼布楚条约》 (*Sino-Russian Treaty of Nipchu*)　全称《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亦称《黑龙江界约》。中国和俄国划定两国东段边界的条约。1689 年(清康熙二十八年)9 月 7 日在尼布楚(今俄罗斯涅尔琴斯克)签订。条约共 6 条。主要内容是：①中俄东段边界，北以格尔必齐河沿外兴安岭至海为界，岭南属中国领土，岭北归俄国管辖；西以额尔古纳河为界，河以南属中国，河以北属俄国；介于外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地区的归属双方待议(参见图)。②拆毁俄国人在雅克萨(今俄罗斯阿尔巴济诺)所建城障及其在额尔

古纳河南岸的房舍，俄国居民尽携其用物迁回俄境。③两国猎户人等不得擅越国境，持有护照者可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

17世纪中叶，沙俄利用中国明清两朝交替、清军入关的时机，武装入侵中国黑龙江流域，占领尼布楚、雅克萨等地。1686年8月，侵占雅克萨的俄军陷入清军重围，面临覆灭。沙皇政府被迫接受清政府提出的和平解决两国边界问题的建议。1689年8月，两国代表在尼布楚开始举行边界谈判，最后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该条约是中俄在平等基础上签订的第一个边界条约，它明确肯定了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是中国领土。根据条约规定，中国收回了被沙俄侵占的一部分领土，制止了其对黑龙江地区的进一步侵略扩张；沙俄则把中国方面让与的贝加尔湖以东尼布楚一带地方纳入其版图。该条约的签订，保持了黑龙江流域比较长久的安宁。

（张树民）

Qiaketu Tiaoyue

《恰克图条约》 (*Treaty of Kyakhta*) 又称《恰克图界约》。中国和俄国关于划定两国中段边界和通商的条约。1727年（清雍正五年）10月21日在恰克图（位今俄罗斯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南部俄蒙边境）签订。

条约共11条。主要内容是：①中俄双方以《布连斯奇条约》为基础，规定中俄中段边界以恰克图和额尔怀图山之间的第一个界标石堆为起点，由此向东至额尔古纳河，向西至沙毕纳依岭（沙宾达巴哈），北部归俄国，南部归中国；②两国东段乌第河地区的边界仍维持现状，暂不划定；③中国允许不超过200人的俄国商队每三年到北京一次，免税进行贸易，两国以尼布楚和恰克图为常设边境贸易点，允许边民免税进行零星贸易；④中国承诺协助俄国在北京建一东正教堂，并准许俄国派遣少量教士来华传教；⑤两国均不得收容越界的逃犯。

《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俄国继续蚕食中国蒙古地区，清政

府曾多次建议沙俄举行中俄中段边界谈判，均遭拒绝，被迫于1722年4月宣布中断中俄贸易。沙皇担心中俄边界问题长期拖延不决，将使俄国对华贸易受到更大影响，加上沙俄同瑞典、波斯（今伊朗）连年作战，无力再在中国边境挑起战事，遂于1725年委派萨·弗·拉古津斯基为全权大使，同清政府代表察毕那、特古忒、图理琛谈判两国划界和贸易问题。1727年8月31日，双方在布尔河畔签订《布连斯奇条约》，同年10月21日签订《恰克图条约》。

《恰克图条约》的签订，对俄国进一步侵占蒙古地区的野心起了一定遏制作用。但由于清朝政府一再让步，沙俄除将17世纪中叶以后侵占的中国蒙古地区的土地划入俄国版图外，还通过划界占取了贝加尔湖一带和唐努乌梁海以北的叶尼塞河上游地区的大片中国领土。该约所涉及的边界现大部分成为俄蒙边界。

（程维勇）

Zhong-Ying Nanjing Tiaoyue

《中英南京条约》（*Sino-British Treaty of Nanking*） 亦称《江宁条约》。中国近代史上外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8月29日中英双方在南京江面的英国军舰上签订。1843年6月26日在香港交换批准书。

条约共13条。主要内容为：①中国割让香港；②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并准许英国在这些口岸派设领事；③赔款2 100万银元；④英商进出口货物税率由中英共同商定。1843年10月，中英双方又在虎门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虎门条约》规定：英国人在中国犯罪，由英国领事按照英国法律处理；中国政府以后给予其他国家任何权益时，"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英国人可以在通商口岸租赁房屋及基地。

《中英南京条约》及其附约使中国蒙受巨大损失，破坏了中国领土完整和司法、关税等主权，为外国侵略者后来同中国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和在华取得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关税协定权、片

面最惠国待遇及建立租界等一系列特权开了先端。从此，中国由封建社会开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英两国政府经过谈判，于 1984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签署关于香港(含九龙、新界)问题的联合声明，规定中国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得到解决。　　（宋宝华）

Zhong-E Aihui Tiaoyue

《中俄瑷珲条约》 (*Sino-Russian Treaty of Aihui*)　亦称《中俄瑷珲和约》。沙俄强加于中国的关于中俄东段边界的不平等条约。1858 年(清咸丰八年)5 月 28 日订于瑷珲(今黑龙江爱辉)。条约共 3 条。主要内容是:①黑龙江左岸，由额尔古纳河至黑龙江入海口划归俄国;右岸顺江流至乌苏里江属中国;乌苏里江往东至海的所有中国领土，改为中俄两国“共管”。②精奇里江以南至豁尔莫勒津屯(俗称“江东六十四屯”)，仍由中国人永远居住，并由中国官员管理，俄国人不得侵犯。③黑龙江与乌苏里江只准许中俄两国船只航行;准许俄商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一带自由贸易。(见附图 10)

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沙俄乘清政府忙于镇压农民起义之机，于 1850 年强占中国庙街(今俄罗斯尼古拉耶夫斯克)，接着又侵入库页岛。1854 年 5 月，沙俄东西伯利亚总督尼古拉·穆拉维约夫率军侵入石勒喀河和黑龙江，强占阔吞屯。1856 年底，沙皇宣布成立以中国庙街为首府的东西伯利亚滨海省，将黑龙江下游大片中国领土强行划归俄国管辖。此后，沙俄又利用英法联军侵华之机，提出要以中国内河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中俄边界，遭到清政府拒绝。1858 年 5 月，英法联军兵临天津，威胁北京，穆拉维约夫趁机率兵抵瑷珲对清黑龙江将军奕山进行恫吓，迫使其在俄国单方面提出的《中俄瑷珲条约》草案上签了字。该条约的签订，使中国的领土主权受到空前严重的损害，沙俄割去了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 60 余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这一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激起

全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清政府于1859年7月照会沙俄，拒绝批准《瑷珲条约》，但1860年签订《中俄北京条约》时被迫承认。

（金朝宗）

Zhong-Ying Beijing Tiaoyue

《中英北京条约》（*Sino-British Treaty of Beijing*） 亦称《中英续增条约》。英国强迫中国清政府订立的关于结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不平等条约。1860年（清咸丰十年）10月24日在北京签订。条约共9条，主要内容是：①确认《天津条约》完全有效；②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③九龙半岛南端的九龙司地方一区割归英属香港界内；④准许英国人招募华人到英国属地做工；⑤向英国赔款由400万两白银增至800万两，待全部赔款付清后，英军方撤离中国。

1856年英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年5月英法联军攻占大沽炮台，逼近天津。6月，清政府被迫分别与英法签订《天津条约》。条约规定，英法公使可常驻北京；增开牛庄、登洲等10处通商口岸；开放长江，允许英法人往中国内地游历、通商、自由传教等。清政府感到条约内容过于苛刻，要求修改有关英法公使驻京、开放长江等条款。英法遂以进京换约为借口，于1860年10月，攻入北京，威迫清政府接受其全部侵略要求。10月24日，清政府派钦差大臣奕䜣与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法国政府代表葛罗分别交换《天津条约》批准书，并订立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中英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成为西方列强竞相宰割的对象。1861～1874年，德国、葡萄牙、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先后强迫清政府同它们签订类似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更深地陷入半殖民地化的深渊。

（宋宝华）

Zhong-E Beijing Tiaoyue

《中俄北京条约》（*Sino-Russian Treaty of Beijing*） 亦称《中俄续增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末期，沙俄利用英法联军攻占北

京之机，迫使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60年(清咸丰十年)11月14日在北京签订。

条约共15条。主要内容是：①确认并执行《中俄瑷珲条约》和《中俄天津条约》有关边界条款，确定中俄两国东界，由石勒喀、额尔古纳两河汇合处，顺黑龙江下游至该江与乌苏里江汇合处，其北属俄国，其南属中国；自乌苏里江口而南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江及松阿察河为界，以东属俄国，以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西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再自白棱河口顺山岭向南经瑚布图河、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属俄国；其西属中国(见附图11)。②中俄西段边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即哨所)等处，即自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南至斋桑淖尔(今哈萨克斯坦斋桑泊)，再经特穆尔图淖尔(今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至浩罕(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边界为界(见附图12)。③中国增开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为商埠，两国边民免税自由贸易，俄商得在库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张家口进行零星贸易；中国向在喀什噶尔的俄商提供建造教堂、住房、仓库及放牧用地；④俄国在喀什噶尔、库伦增设领事官；重申在华俄人享有领事裁判权。

该条约的缔结，使沙俄除强迫清政府承认了《中俄瑷珲条约》规定的割地内容外，还将《中俄瑷珲条约》中规定的中俄共管的中国乌苏里江以东包括库页岛在内的40多万平方公里领土占为已有，并把中国的西部边界从巴勒喀什池(今巴尔喀什湖)一带大大向东推移，为其进一步鲸吞中国西部领土制造条约依据。

(宋宝华)

Zhong-E Kanfen Xibei Jieyueji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Tahcheng Protocol on the Delimitation of Sino-Russian Boundary*)　沙俄政府强迫中国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划界议定书。1864年(清同治三年)10月7日在中国塔尔巴哈台(今新疆塔城)签订。该约共10条，主要内容有：①依据《中俄北

京条约》具体划定中俄两国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的共同边界。②划界后，“地面分在何国，其人丁即随地归为何国管辖”。③换约后满240天，两国立界大臣会同，按照议定界标分段建立界牌鄂博，并拟定国界记文，互换为凭。

《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沙俄要挟清政府具体划定中俄西段边界。1862年，双方代表开始谈判。沙俄一方面出动军队对伊犁西北一些中国的卡伦(即哨所)进行袭击，一方面在谈判中提出“不论中华边疆，只以常驻卡伦为界”的荒谬主张，强迫清政府代表在沙俄单方面绘制的地图上签字，致使谈判中断。1864年10月双方再次谈判，在沙俄的强权外交和武力威逼下，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上述议定书。该议定书远远超出了《中俄北京条约》的原则规定，甚至把条约规定为界湖的斋桑淖尔(今哈萨克斯坦斋桑泊)和特穆尔图淖尔(今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强行划为沙俄的内湖。沙俄通过《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共割占中国西部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严重损害了中国的领土主权。　　(张树民)

Zhong-E Yili Tiaoyue

《中俄伊犁条约》 (*Sino-Russian Treaty of Yili*)　亦称《中俄改订条约》或《圣彼得堡条约》。沙俄强占中国伊犁地区后逼迫中国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81年(清光绪七年)2月24日在圣彼得堡签订。

条约共20条，主要内容有：①中国收回伊犁和特克斯河流域等领土，但霍尔果斯河以西原属中国的领土划归俄国所有；②中国赔偿沙俄“代收代守”伊犁兵费及补恤俄商损失费由500万银卢布增至900万银卢布(合白银500万两)；③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和塔尔巴哈台(今新疆塔城)的两国边界另议界约；④俄国在肃州(今甘肃酒泉)和吐鲁番增设领事；⑤俄国“代守”伊犁10年中，为沙皇效力之华人，清政府“均免究治，免追财产”；有愿入俄籍者，应听其便；俄人在伊犁置有田地者，“仍准照旧管业”。

1871年(清同治十年)6、7月间,沙俄乘中亚浩罕汗国首领阿古柏入侵天山南麓之机,以协助"防乱"和"护桥"为名出兵强占中国伊犁地区。1878年(清光绪四年)11月,清政府派钦差大臣崇厚赴俄交涉归还伊犁问题。1879年10月2日,崇厚在沙俄胁迫下在克里木半岛擅自与沙俄签订《里瓦吉亚条约》和《陆路通商章程》等文件,其中规定:中国收回伊犁9城,但须将伊犁西部霍尔果斯河以西、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和塔尔巴哈台地区斋桑泊以东的领土割与沙俄;扩大俄商与中国陆路贸易路线,沙俄在蒙古、新疆贸易概行免税;俄国在嘉峪关、乌鲁木齐等7处增设领事;中国赔偿军费500万银卢布(合白银280万两)。上述规定严重损害中国权益,遭到国内朝野强烈反对,清政府也拒绝批准,并将崇厚革职问罪。1880年7月清廷改派曾纪泽兼任驻俄公使交涉改约,经过力争,终于次年2月24日与俄国签订上述改订条约和《改订陆路通商章程》等文件。改订条约虽争回了崇厚所订条约中划失的部分领土,但需以加付俄国400万银卢布为代价;此约还保留了原条约其他许多不利于中国的规定,因此仍然是一个不平等条约。沙俄通过此约和1882~1884年订立的5个边界议定书,共吞并7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见附图13),并获得了在中国西北地区通商等特权。　　(宋宝华)

Zhong-E Xukan Kashigaer Jieyue

《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 (*Protocol on Sino-Russian Boundary in the Kashgur Region*)　亦称《喀什噶尔西北界约》。沙俄政府胁迫中国清政府签订的关于帕米尔地区的不平等界约。1884年(清光绪十年)6月3日由两国政府代表于新玛尔葛拉城(今吉尔吉斯斯坦费尔干纳)签字并换文。界约共6条。主要内容有:别迭里山口至苏约克山口一段边界,以正干西南天山支脉为界;苏约克山口至乌孜别里山口一段的中国领土划入俄国;乌孜别里山口以南一段,自该山口起,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两线

之间地域为“待议”地区。（见附图 13）

该界约不仅将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北部阿克赛河一带的中国领土划入俄国版图，还为日后沙俄进一步侵占乌孜别里山口以南的中国领土埋下了伏笔。1892 年，沙俄违约出兵帕米尔东部地区，强占了萨雷阔勒岭以西 2 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清政府为此提出强烈抗议，要求沙俄撤军，通过谈判解决帕米尔边界问题。1894 年 4 月，沙俄通过换文形式，迫使清政府同意沙俄军队在其占领的中国领土留驻，直到帕米尔问题最终解决为止。中国清政府同时声明：不承认沙俄的非法占领。帕米尔未定界问题，至今仍悬而未决。

（全朝宗）

Zhong-Pu Beijing Tiaoyue

《中葡北京条约》 (*Sino-Portugal Treaty of Beijing*) 亦称《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葡萄牙在英国支持下为占据澳门而迫使中国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887 年（清光绪十三年）12 月 1 日在北京签订。条约共 54 条，主要内容是：①中国允许葡萄牙留驻和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②葡萄牙可派公使驻北京，并在通商口岸设领事；③葡萄牙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④葡萄牙人可享受中国给予其他国家的同等通商特权，在通商口岸有居住、租买土地、建造房屋、设立教堂等权利。

1535 年，葡萄牙人开始在澳门进行贸易；1553 年以晾晒水浸货物为由，借住澳门；1557 年通过贿赂中国守澳官员，定居澳门半岛；1851 年和 1864 年，又先后侵占澳门南面的凼仔岛和路环岛。此后葡多次谋求澳门归其所有，但均未得逞。1887 年，清政府派代表前往葡首都里斯本就澳门协同中国缉查走私问题与葡方举行谈判。3 月 27 日，清政府代表在中葡会议草约中确认葡可继续留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在此基础上，双方于同年 12 月签订了本约。1928 年，中国政府正式宣布该条约作废，葡萄牙占据澳门失去合法根据。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两国在北京正式签署关于澳门

问题的联合声明，确定中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张树民）

Zhong-Ri Maguan Tiaoyue

《中日马关条约》（*Sino-Japanese Treaty of Shimonoseki*）

亦称《马关新约》。日本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4月17日签订于日本马关（今下关），同年5月8日生效。

条约共11条，附有《另约》和《议定专条》。主要内容是：①清政府承认朝鲜完全独立自主；②中国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同年11月辽东半岛由中国以3 000万两白银"赎回"）；③中国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2亿两；④中国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日本得在上述口岸派驻领事；⑤中国允许日本人在通商口岸城邑设厂生产，其进口机器及产品只交所订进口税，并可在内地设栈存货；⑥双方交换俘虏，中国释放日军间谍或嫌疑犯，并不得逮捕为日军服务的华人；⑦为确保条约的履行，日军在威海卫暂留驻一个旅，中国每年须贴交驻军经费库平银50万两。

1894年春，朝鲜爆发东学党领导的农民起义。日本以"护桥"为名派兵侵入与清政府有宗藩关系的朝鲜，挑起中日甲午战争。9月，清军在朝鲜战败。10月，日军侵入中国，至翌年春，相继占领辽东半岛和山东威海卫，清政府被迫求和。1895年3月，以李鸿章为首的清政府代表团赴日谈判，签订此约。该条约是一个条件十分苛刻的不平等条约，它使中国的民族危机和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

（程维勇）

Xinchou Tiaoyue

《辛丑条约》（*Peace Treaty of* 1901）　亦称《辛丑各国和约》或《辛丑议定书》。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的丧权辱国的奴役性条约。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9月7日清政府代表奕劻、李鸿章与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日本、美国、法国、英国、

意大利、俄国、西班牙和荷兰11国代表在北京签订(见图)。



清政府代表与11国代表签定《辛丑条约》

条约有12条正文和19个附件。主要内容是:①中国赔款4.5亿两白银,以关税、盐税和常关税作担保,分39年还清,年息4厘,本息共9.8亿两。②在北京东交民巷设立使馆区,由各国驻军把守,中国人一概不准在内居住。③拆除大沽炮台和北京至海通道的各炮台;在天津周围20里内,不得驻扎中国军队,列强可以在北京驻扎防守使馆的卫队,并在京榆铁路沿线包括山海关在内的12个要地驻扎军队;至少两年内禁止中国进口军火和制造军火的材料。④永远禁止中国人成立或参加"与诸国仇敌"组织,违者处死;各省官吏必须保护外国人的安全,否则即行革职,永不叙用;惩办赞助过义和团运动的"首祸诸臣",在外国人"遇害被虐"的地方,"停止文武各等考试五年";⑤中国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并指定皇族亲贵担任外务大臣。

1900年中国爆发反对帝国主义列强的义和团运动。为镇压义和团和进一步加强对中国的侵略和掠夺,英、美、日、俄、法、德、意、奥于同年6月组成八国联军发动侵华战争,同年8月攻占北京。12月22日,上述11国公使团提出所谓"议和大纲十二条",清政府被迫全部接受。但列强在"惩凶"和"赔偿"问题上发生争吵,翌年9月才正式签订上述条约。该条约是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的又一

奴役性条约。它的签订进一步加强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全面控制和掠夺，标志着中国已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程维勇）

Zhong-Ying Xuding Zang-Yin Tiaoyue

《中英续订藏印条约》（*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specting Tibet*） 中国清政府与英国为修订《拉萨条约》而签订的条约。1906 年（清光绪三十二年）4 月 27 日由清政府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与英国驻华公使欧内斯特·萨道义在北京签订。正约共 6 条，主要内容是：英国承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并承诺“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则承诺不准其他国家“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西藏无论何项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别项权利除中国独能享受外，不许他国享受，惟经与中国商定，英国得在江孜、噶大克及亚东等商埠设电线通报印度境内之利益。

1903 年 12 月，英国以边界和通商问题为借口，发动侵略中国西藏的战争，于 1904 年 8 月攻占拉萨。9 月 7 日，英国上校荣赫鹏强迫西藏噶尔丹寺寺长罗生戛尔曾等人签订非法的《拉萨条约》。该约规定：西藏地方当局承认 1890 年《中英会议藏印条约》所定锡金与西藏之边界（即割让甲冈等地）；未经英国事先同意，不得将西藏土地让卖、租典予任何外国，不得允许任何外国干涉西藏事务或派人入藏；西藏之进款、货物、金银钱币等不得给予外国或外籍人抵押拨兑；西藏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其他权利不得让任何外国或外籍人享受；开江孜、噶大克、亚东为商埠；赔偿英国兵费 50 万英镑；拆毁自印度边界至江孜、拉萨之炮台、防御工事及有碍交通的所有军事设施。该条约严重损害了中国主权，遭到中国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清政府拒绝签字，并派代表与英国重新交涉。1906 年 4 月 27 日，双方在北京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对《拉萨条约》进行了修订。但续订条约仍将《拉萨条约》作为附约，为英国继续干涉西藏事务提供了借口。

（金朝宗）

Ximula Huiyi

西姆拉会议 （Simla Conference） 亦称“中英藏会议”。英国企图把西藏从中国版图中分割出去而策划的会议。1913年10月13日至1914年7月3日在印度的西姆拉举行。与会者包括中国中央政府代表、西藏宣抚使陈贻范，中国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十三世达赖特使伦钦夏托拉，英国政府代表亨利·麦克马洪。

1911年10月，中国爆发辛亥革命，次年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英国乘中国政局动荡之机，策动西藏地方势力发动叛乱，宣布“独立”并唆使藏军举兵内犯。1912年7月，中国政府令四川、云南军队平叛，大败西康藏区叛军。英国害怕川、滇军乘胜入藏，便以不承认民国政府相要挟，提出中国政府不得干涉西藏内政，不得派兵入藏，西藏问题由中英两国协商解决等无理要求。袁世凯政府屈服于英国压力，命令平叛部队停止入藏，并同意举行有西藏地方代表参加的所谓三方会议，但声明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只能“随同与议”，“附签”有关文件，而无缔约权。

会议由英国代表麦克马洪一手把持。他首先唆使伦钦夏托拉提出六项要求，声言西藏“独立”，遭到陈贻范的严厉驳斥。陈贻范申明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其军政外交事宜均应听命于中国中央政府。1914年3月11日，麦克马洪以调停者姿态提出一个条约草案，抛出所谓“内藏”（西康一部、川边及青海）、“外藏”（西藏全部和西康大部）概念，“内藏”由中国管辖，“外藏”实行“自治”，并声称中国对西藏不拥有统治权，而只拥有宗主权，不得改西藏为行省；中英两国均不向西藏派驻军队和文武官员，不干涉西藏内政等。这一旨在分裂中国的条约草案，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中国政府拒绝接受。麦克马洪遂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诱胁并无缔约权的伦钦夏托拉于7月3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草签了所谓“西姆拉条约”。对此，陈贻范当即严正声明：凡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本日或他日所签订的条约或类似的文件，中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认。

西姆拉会议并未讨论中国和印度的边界问题。但在1914年3

月 24 日，英国代表同西藏地方代表以秘密换文的方式在中国领土上划出了一条所谓“麦克马洪线”，擅自片面地篡改中印东段边界的传统习惯线，把历来属于中国的 9 万平方公里领土划归英属印度。历届中国政府对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和“麦克马洪线”均未承认。

（全朝宗）

Jiu Guo Tiaoyue

《九国条约》（*Nine Powers Treaty*）　见华盛顿会议。

Zhong-Su Youhao Tongmeng Huzhu Tiaoyue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Sino-Soviet Treaty of Fiendship, Alliance and Mutual Assistance*）　中国和苏联于 1950 年 2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 4 月 11 日生效，有效期 30 年。如在条约期满前一年任何一方均未表示废除，则每次自动延长 5 年。

条约包括序言和 6 条正文，主要内容是：①缔约双方保证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②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盟国的侵略而处于战争状态时，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③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行动或措施；④双方根据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进行彼此协商；⑤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在缔约同时，两国还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及《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规定：苏联将把中苏共管的中长铁路属于苏方的一切权利及财产，在缔结对日和约后，但不迟于 1952 年底，无偿地移交中国；在同一限期

内，苏军从中苏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基地撤退，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国，中国偿付苏联自 1945 年起对上述设备与建设的费用；大连的行政权完全属中国，苏联租用或管辖的大连一切财产移交中国，苏联在 5 年内贷款给中国 3 亿美元，作为中国偿付苏联出售给中国的机器设备和器材之用。此外，两国外长还以换文的形式声明 1945 年 8 月苏联与中国国民政府缔结的各项条约与协定均失效，重申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地位，宣布苏联在中国东北从日本获得的财产和苏联过去在北京的兵营房产全部无偿移交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重新确立中苏关系的指导原则和法律基础，适应世界形势的新变化，毛泽东主席率代表团于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访问苏联，同斯大林就国际形势及两国重大政治与经济问题进行会谈，并由周恩来和维辛斯基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订了本条约。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对保障两国安全，发展两国友谊和合作，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都曾起过积极作用。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苏日、中日关系发生变化，条约相关内容逐渐失去其存在意义。特别是从 60 年代起，中苏两国关系恶化，该条约名存实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1979 年 4 月 3 日作出决定，条约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期满后不再延长。（孙恩言）

Zhong-Yin Liangguo Zongli de Lianhe Shengming

《中印两国总理的联合声明》（*Joint Statement of the Premie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ndia*） 中印两国总理关于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准则的声明。1954 年 6 月 28 日由中国总理周恩来和印度总理尼赫鲁在新德里签署。

声明共 8 条。主要内容是：双方重申《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规定的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解决两国

关系的准则，并认为这些原则在他们与亚洲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适用；两国总理承认，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但如接受并按照上述五项原则办事，任何一国又都不干涉另一国，这些差别就不应成为和平的障碍或造成冲突；有关各国的领土主权和互不侵犯有了保证，各国就能和平共处并相互友好，世界的紧张局势就能得以缓和；两国总理特别希望在印度支那问题的解决中适用于上述原则，在印度支那的政治解决应以创造自由、民主、统一和独立的各个国家为目的，这些国家不应被利用于侵略的目的，也不应受外来的干涉。

1953 年 12 月 31 日，中印两国就历史遗留问题开始谈判。中国总理周恩来在接见印度代表团时，第一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指出只要根据这些原则，任何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印度方面表示赞同。1954 年 4 月 29 日，两国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写进《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同年 6 月日内瓦会议期间，周恩来总理应邀访问印度，与尼赫鲁总理发表联合声明，正式倡议将这些原则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从此以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逐渐被世界许多国家所接受，对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产生了积极影响。 （匡纮远）

Zhong-Mian Youhao he Hubuqinfan Tiaoyue

《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Mutual Non-Aggress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Burma*） 中国和缅甸于 1960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同年 5 月 14 日生效，有效期 10 年。条约于 1970 年 5 月 14 日终止。

条约共 6 条，主要内容是：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双方之间应有持久的和平和亲密的友谊，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彼此之间的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双方保

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缅甸独立后,两国的友好关系在传统友谊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1954年6月,中国总理周恩来首次访缅,两国政府确认并共同倡议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指导国家与国家关系的准则。从1956年起,两国政府着手谈判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1960年1月24～29日,缅甸总理奈温应邀访华,双方在签订关于中缅边界问题协定的同时,签订了本条约。条约的签订体现了中缅两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团结友好的愿望,为两国边界问题的圆满解决奠定了基础。同年10月1日,两国正式缔结《中缅边界条约》。 (王介南)

Zhongguo he Afuhan Youhao he Hubuqinfan Tiaoyue

《中国和阿富汗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Mutual Non-Aggress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Afghanistan*) 中国和阿富汗于1960年8月26日在阿富汗首都喀布尔签署,同年12月12日生效,有效期10年。签约同时,两国宣布废除1944年的《中国与阿富汗友好条约》。条约由序言和正文5条组成。主要内容是: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根据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1955年1月中阿建交后,两国友好睦邻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本条约签订后,两国的经济合作、贸易和文化往来日益增多。1979年12月,苏联武装入侵阿富汗后,两国关系陷入停滞状态。

(何先奎)

Zhong-Jian Youhao he Hubuqinfan Tiaoyue

《中柬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Mutual Non-Aggress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中国和柬埔寨于1960年12月19日在北京签订，1961年5月2日生效。条约共7条。主要内容有：两国保持永久和平，发展和巩固双方的友好关系；双方保证尊重对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双方保证用和平方法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1958年7月19日，中柬两国正式建交。该条约签订后至1970年3月18日柬埔寨王国政府被朗诺集团推翻之前，两国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 （王忠田）

Zhong-Chao Youhao Hezuo Huzhu Tiaoyue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Treaty of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lic of Korea*） 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朝鲜内阁首相金日成于1961年7月11日在北京签订，同年9月10日生效。条约包括序言和正文7条，主要内容是：①双方尽一切努力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全。②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任何国家对缔约双方任何一方的侵略；一旦缔约一方遭受到一国或几国联合武装进攻时，缔约另一方应立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③双方均不缔结反对缔约对方的任何同盟，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和任何行动或措施。④双方将继续对两国共同利益有关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进行协商。⑤双方本着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精神，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和技术援助，巩固和发展两国经济、文化和科技合作。⑥双方认为，朝鲜的统一必须在和平民主的基础上实现。该条约缔约后，对加强两国团结合作，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维护两

国安全和亚洲和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赵嗣安）

Zhong-Ri Lianhe Shengming

《中日联合声明》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72年9月29日由中国总理周恩来、外长姬鹏飞和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外相大平正芳在北京签署。

联合声明由序言和正文9条组成。主要内容是：①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中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②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表示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8条的立场。③自声明公布之日起，两国间结束不正常状态，建立外交关系；双方将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以及政府间的贸易、航海、航空、渔业等协定为目的的谈判。④双方确认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彼此不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⑤两国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双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

声明的签署是两国共同努力的结果。两国邦交正常化经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1894年甲午战争以后的半个世纪里，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日本政府追随美国执行敌视和遏制中国的政策。1952年4月28日，日本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反对，同台湾当局签订"和平条约"建立"外交关系"。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采取向前看的态度，为加强两国人民友好和改善两国关系作出了巨大努力。1958年8月7日，周恩来总理提出关于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政治三原则，要求日本政府不执行敌视中国的政策，不参加制造"两个中国"的

阴谋，不阻挠中日两国正常关系的恢复。1962年9月，周恩来总理重申中日两国关系应建立在政治三原则和政治、经济不可分的原则上，采用渐进、积累的方式发展两国政治和经济关系。中国提出的中日关系正常化诸原则推动了中日民间友好往来和贸易关系的发展，为两国关系正常化创造了条件。1970年12月，由日本各党派和无党派议员组成的"促进恢复日中邦交议员联盟"以及由公明党发起的"日中邦交正常化国民协议会"相继成立。1971年10月，第26届联大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同月，中国政府再次提出恢复中日邦交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台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应予废除。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双方发表《上海联合公报》。中美关系的缓和在日本朝野引起很大反响，直接推动了中日关系的改善。同年4月，日本各界人士在东京集会，成立"促进恢复日中邦交联络会议"。7月，日本田中角荣组阁后表示"充分理解"中国方面提出的复交三原则。同年9月25日，田中角荣首相应邀访华，同周恩来总理就两国邦交正常化进行会谈，29日双方签署联合声明。

《中日联合声明》是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的公告，也是双方关于战后处理的一般和约。它对战争责任和战争状态、不正常状态的结束及战争赔款等战后处理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声明揭开了中日两国关系的新篇章，对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孙蕴娟）

Zhong-Mei Lianhe Gongbao

《中美联合公报》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又称《中美八·一七公报》。中美两国政府就分步骤直到最后解决美国售台武器问题达成的协议。1982年8月17日两国同时发表。

公报共9条，主要内容是：双方确认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

所确立的根本原则仍是指导双方关系所有方面的原则；中国重申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美国重申它无意侵犯中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干涉中国内政，也无意执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策；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并承诺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不超过中美建交以来近几年的水平，逐步减少，并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

中美建交后，美国单方面制定了“与台湾关系法”，继续把台湾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对待，并坚持向台湾出售武器。这种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严重影响中美关系的正常发展。为此，中国政府自1981年10月开始与美谈判，双方最后发表了上述公报。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本来早就应该完全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但考虑到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中国政府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分步骤予以解决。美国承诺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售台武器问题，其含义当然是指美国经过一段时间就必须完全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声明还强调中国在公报中提及关于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是为了进一步表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诚意。在这个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上，不容许有任何曲解或外来干涉；“与台湾关系法”严重违背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任何试图把“八·一七公报”同“与台湾关系法”相联系的解释，都是违背公报精神和实质的，都是不能接受的。

中美两国政府就美国售台武器问题达成的上述协议，只是解决美售台武器问题的一个开端。“八·一七公报”发表后，美国虽逐年降低售台武器总金额，但却一再违反公报的规定，将新式武器和先进军事技术售让给台湾。（刘　沛）

所确立的根本原则仍是指导双方关系所有方面的原则；中国重申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美国重申它无意侵犯中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干涉中国内政，也无意执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策；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并承诺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不超过中美建交以来近几年的水平，逐步减少，并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

中美建交后，美国单方面制定了“与台湾关系法”，继续把台湾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对待，并坚持向台湾出售武器。这种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严重影响中美关系的正常发展。为此，中国政府自 1981 年 10 月开始与美谈判，双方最后发表了上述公报。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本来早就应该完全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但考虑到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中国政府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分步骤予以解决。美国承诺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售台武器问题，其含义当然是指美国经过一段时间就必须完全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声明还强调中国在公报中提及关于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是为了进一步表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诚意。在这个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上，不容许有任何曲解或外来干涉；“与台湾关系法”严重违背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任何试图把“八·一七公报”同“与台湾关系法”相联系的解释，都是违背公报精神和实质的，都是不能接受的。

中美两国政府就美国售台武器问题达成的上述协议，只是解决美售台武器问题的一个开端。“八·一七公报”发表后，美国虽逐年降低售台武器总金额，但却一再违反公报的规定，将新式武器和先进军事技术售让给台湾。（刘　沛）

所确立的根本原则仍是指导双方关系所有方面的原则；中国重申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美国重申它无意侵犯中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干涉中国内政，也无意执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策；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并承诺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不超过中美建交以来近几年的水平，逐步减少，并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

中美建交后，美国单方面制定了“与台湾关系法”，继续把台湾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对待，并坚持向台湾出售武器。这种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严重影响中美关系的正常发展。为此，中国政府自 1981 年 10 月开始与美谈判，双方最后发表了上述公报。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本来早就应该完全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但考虑到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中国政府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分步骤予以解决。美国承诺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售台武器问题，其含义当然是指美国经过一段时间就必须完全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声明还强调中国在公报中提及关于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是为了进一步表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诚意。在这个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上，不容许有任何曲解或外来干涉；“与台湾关系法”严重违背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任何试图把“八·一七公报”同“与台湾关系法”相联系的解释，都是违背公报精神和实质的，都是不能接受的。

中美两国政府就美国售台武器问题达成的上述协议，只是解决美售台武器问题的一个开端。“八·一七公报”发表后，美国虽逐年降低售台武器总金额，但却一再违反公报的规定，将新式武器和先进军事技术售让给台湾。（刘　沛）